

IAP 第 29 屆年會參訪報告

目錄

壹、 年會議程.....	3
貳、 年會主題式研討會研討內容.....	5
一、 開幕致詞：航出獨立難題—南非的實用經驗教訓 (Navigating the independence conundrum: Practical lessons from South Africa).....	5
二、 大會第一場次：平衡獨立刑事司法體系三大支柱之國家方法-挑戰與回應...	10
三、 工作坊第一場次 A：檢察官於確保刑事程序中檢辯雙方公平性之角色	14
四、 工作坊第一場次 B：檢察官於量刑程序的角色	15
五、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檢察首長特別主題研討—建立有韌性的檢察系統-人力資源與科技.....	17
六、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加密貨幣特別主題研討.....	23
七、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i)：協會特別主題研討—協會作為支持法治的獨特角色：投入公共教育、資源倡議及勞動關係	25
八、 爐邊閒談：起訴 Joaquin “El Chapo” Guzman Loera-打擊組織犯罪及毒梟集團之個案研究.....	27
九、 大會第二場次：刑事司法體系內的被害人與證人.....	29
十、 工作坊第二場次 A：刑事司法制度中所有利害關係人應合作以確保被害人權益	36
十一、 工作坊第二場次 B：刑事司法體系的透明化與公眾信賴.....	38
十二、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特別主題研討-起訴家庭及性別暴力-保護刑事司法體系中被害人之立法及程序最佳實踐	43
十三、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經濟犯罪及資產返還特別主題研討	46
十四、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i)：人工智慧與刑事司法	52
十五、 爐邊閒談：打擊野生動物犯罪：坦尚尼亞瞄準首腦的策略.....	56
十六、 大會第三場次：檢察官在數位時代支持法治之角色—挑戰與回應.....	58
十七、 工作坊第三場次 A：數位證據與人工智慧時代如何確保程序透明、證據可信及證據保護.....	61

十八、	工作坊第三場次 B：國際合作於追訴數位犯罪的重要性	67
十九、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環境犯罪特別主題研討-保護我們的星球-檢察對環境犯罪之觀點	69
二十、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數位犯罪特別主題研討-保護兒童免受「兒少性內容資訊」（Sexually Explicit Content Involving a Child，CSAM）侵害	77
二十一、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i)：反恐特別主題研討—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主義-趨勢、挑戰與最佳實踐	79
參、	檢察署參訪報告	82
一、	亞塞拜然檢察體制	82
二、	參訪納里馬諾夫地檢署（Nərimanov Rayon Prokurorluğu）	84
三、	參訪亞塞拜然最高檢察署	87
四、	結語	92

壹、 年會議程

國際檢察官協會（IAP）第 29 屆年會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在亞塞拜然首都巴庫舉行，年會行程主要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年會主題式研討會，為期 3 日，由協會訂定研討主題，召集各國參與之檢察官進行講說討論，第二部分為協會安排之參訪行程。

亞塞拜然位處東歐與西亞交界，東臨裏海，國名來自古波斯語，意為「火焰之國」。亞塞拜然境內天然氣、石油資源豐富，首都巴庫即為著名的石油城市。亞塞拜然有自己的語言「亞塞拜然語」，屬突厥語系中的一支，國教為伊斯蘭教，人口數約為 1045 萬人，國土面積 86600 平方公里，法定貨幣為「亞塞拜然馬納特（Azerbaijani Manat, AZN）」。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2024 年年會選在亞塞拜然首都巴庫舉行，於 2024 年 9 月底前往與會，因而有機會造訪，也開啟接觸異國檢察體系的機緣。



IAP 第 29 屆年會會議現場。

113 年 9 月 29 日為開幕式，在巴庫會議中心舉行，由主辦國代表亞塞拜然檢察總長 Kamran Aliyev 以及 IAP 主席 Juan Bautista Mahiques 進行開

場，並對得獎者進行頒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張時嘉檢察官因偵辦跨國詐欺集團案件獲特別貢獻獎並接受頒獎表揚。

113年9月30日至113年10月2日為主題式研討會討論，其中工作坊第三場次「在 AI 使用及數位證據框架下，確保透明、負責、資訊保護」由臺灣最高檢察署張安箴檢察官介紹司法證據鏈平臺之設置與運用。113年9月30日至113年10月2日則為大會安排參訪行程。本次研討會討論主題如下：

1. 開幕致詞：航出獨立難題-南非的實用經驗教訓
2. 大會第一場次：平衡獨立刑事司法體系三大支柱之國家方法-挑戰與回應
3. 工作坊第一場次 A：檢察官於確保刑事程序中檢辯雙方公平性之角色
4. 工作坊第一場次 B：檢察官於量刑程序的角色
5.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檢察首長特別主題研討-建立有韌性的檢察系統-人力資源與科技
6.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加密貨幣特別主題研討
7.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i)：協會特別主題研討-協會作為支持法治的特殊角色：投入公共教育、資源倡議及勞動關係
8. 爐邊閒談：起訴 Joaquin “El Chapo” Guzman Loera-打擊組織犯罪及毒梟集團之個案研究
9. 大會第二場次：刑事司法體系內的被害人與證人
10. 工作坊第二場次 A：刑事司法制度中所有利害關係人應合作以確保被害人權益
11. 工作坊第二場次 B：刑事司法體系的透明化與公眾信賴
12.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特別主題研討-起訴家庭及性別暴力-保護刑事司法體系中被害人之立法及程序最佳實踐
13.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經濟犯罪及資產返還特別主題研討
14.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i)：人工智慧與刑事司法
15. 爐邊閒談：打擊野生動物犯罪:坦尚尼亞瞄準首腦的策略
16. 大會第三場次：檢察官在數位時代支持法治之角色-挑戰與回應
17. 工作坊第三場次 A：在 AI 使用及數位證據框架下，確保透明、負責、資訊保護
18. 工作坊第三場次 B：國際合作於追訴數位犯罪的重要性
19.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環境犯罪特別主題研討-保護我們的星球-檢察對環境犯罪之觀點
20.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數位犯罪特別主題研討
21.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i)：反恐特別主題研討-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主義-趨勢、挑戰與最佳實踐

貳、 年會主題式研討會研討內容

一、開幕致詞：航出獨立難題—南非的實用經驗教訓 (Navigating the independence conundrum: Practical lessons from South Africa)

講者：南非國家檢察署公訴檢察署長 Shamila Batohi

演講內容：

首先，第 29 屆會議在這座美麗的城市巴庫舉行。如果這幾天經歷的事情必須過去，我毫不懷疑，這對我們所有人來說，將是一次相當激動人心且有趣的會議。我非常榮幸能夠在 IAP 會議開幕式上向來自世界 93 個國家的所有檢察官發表演說。我選擇了一個有些爭議但很重要的主題：「解決獨立的難題」。你們有些人可能想知道獨立有什麼爭議。我們是獨立的檢察官。檢察獨立是一個多年來被廣泛研究、撰寫和爭論的話題。它是我們工作的核心，也是所有檢察官都在爭取和最強烈捍衛的東西，但他也是很快結束許多勇敢檢察官職業生涯的東西，面對強者卻輸了。我要和你們談談檢察獨立的邪惡學問。雖然我們可能需要更細緻地了解這一點在世界各地不同背景下的應用，以及這些背景如何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應對這一現象並不意味著我們會損害我們獨立的核心要素。身為檢察官，我們絕不能受制於政治或其他有權勢的行為者。我們必須同時大力行使和保護我們的獨立性。我們需要策略性地做到這一點，了解環境，了解政治和其他動態，並知道如何駕馭這些我們許多人所從事的工作。我們需要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檢察官是系統中最有權勢的刑事司法官員之一。我們決定是否起訴、起訴誰、針對哪些罪行。我們處於維護法治的最前線。我們需要你這樣做是為了你的仁慈和任何原因。尤其是在全球都強調法治的時候。我們必須起訴那些想要破壞權力、財力雄厚、毫不猶豫地利用各種方式拖延或開始採取策略來逃避正義和問責的罪犯。這一直是且將會繼續是南非的現實，我相信你們的許多國家也是如此。讓我向您簡要介紹我們在非洲面臨的環境，這也許會幫助您在我進一步解開這個難題時更好地理解這個難題。

我作為南非國家檢察機關負責人的任期即將進入最後 18 個月。在我上任以來的五年裡，我們積極推動檢察機關的起訴，伴隨著進行的國家逮捕。你們中的許多人可能聽說過這一點，但這是對我們民主的精心策劃的攻擊。我補充說，我們的民主是來之不易的，我們的經濟是一個由商業和政治精英組成的國家，為了個人、政治和經濟利益而破壞和削弱國家機構。國家被奪取，撕碎了南非法治的心臟。將我們團結在一起的各個司法

管轄區的中心區域。南非國家文化的一個更特殊的面向是，這是來自內部的攻擊。一場巧妙而致命的戰爭，是由那些本職工作、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法治的人發動的，可悲的是，其中包括檢察機關過去的領導層。我們在南非做出了令人難以置信的決定，重新投票，一個被故意破壞和傷害的機構。同時，當南非人正確地要求追究國家掠奪及腐敗的肇因者的責任，非洲的檢察機關始終站在正確的一邊，並承受著實現正義和問責的不懈壓力。我們永遠不會屈服於這種壓力，因為無論壓力有多大，我們都需要確保我們符合標準，當我們獨自一人時，我們會達到標準，我們會按照法治的要求去做。我們這樣做是在高度政治化的南非背景下進行的，當時某些方面的掠奪性政治仍然旨在削弱和破壞我們的司法機構。

正如我所提到的，身為全球檢察官，我們熱忱地爭取和捍衛我們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性是 7%，這是我們努力追求的目標標準。國際會議就是有助於並服務於倡導獨立其中之一。作為檢察官，遵守現有的聯合國以及您在我們之前的談話中聽到的 IAP 準則和標準。然而，我們在非洲的經驗顯示，追求獨立並不像我們有時想像的那麼簡單。在這方面，我們當然並不孤單。獨立性在全球存在著不同的背景和程度，它需要不斷的談判和導航。國際準則和公約甚至管理手冊中通常沒有保留這一點。顯然要麼完全獨立，要麼一無所有，這並不反映在全球大多數檢察機關或反貪腐機構的現實。尤其是那些在機構可能薄弱且檢察機關要求其政治武器化的背景下運作的機構。因此，我們或許需要對獨立性有更細緻的理解。它不是一刀切的，而是作為一個難題而存在，需要不斷的反思和平衡。

瑪莎·奇祖拉 (Martha Chizuma) 和克里斯多福·斯通(Christopher Stone)教授共同撰寫的一篇論文實際上記錄了這一點。瑪莎(Martha Chizuma)是馬拉威反貪腐局前局長，一位極度獨立的反腐敗鬥士。克里斯多福(Christopher Stone)是我的老朋友和同事，也是牛津大學布魯巴特尼克政府學院公共誠信實踐教授。那是一篇題目為「獨立的難題」("The Conundrum of Independence") 的論文，討論反腐敗機構的領導者。我很高興能和卡泰內一起，他看到了在場的人，還有來自尚比亞的吉爾伯特·皮里，我認為他也可能扮演他的角色。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許多其他同事，與瑪莎和克里斯多福一起研究這些論文以及許多其他論文的發展，這些論文得到了錢德拉基金會的支持。我從這篇論文中汲取了大量的經驗，我承認這一點。作者認為，純粹的獨立既是必要的，也是不可能的。這是檢察部門和其他反貪腐機構的強處和弱點，這是這些機構領導人面臨譴責的核心，太多的獨立性可能會成為一個弱點，因為一個機構可能會被孤立，而在反腐敗鬥爭中獨立性太少，尤其可能會導致該機構效率低下，無法建立公眾信任。領導者需要理解這一點，一個人的運作環境需要不同的方法，它要求採取一種少

些評判性和教條性的方法，多些對我們不同檢察機關運作的流動環境的理解和回應。

要確保反腐敗鬥爭的效力和生存力，Stone 和 Chizuma 認為，反貪腐機構需要相互依存，需要加強其在自由領域、法律領域、個人精神和公共精神的獨立性。在這三個領域中主張獨立有助於平衡其他領域的獨立風險。因此，面對大自我領域，檢察機關當然必須更重視盡可能最強的法律獨立性。就管理領導任免程序、預算問題、人員聘用和審批支出、起訴決定和公開調查決定的法律框架而言，當然是眾多其他問題中最重要。在這方面，南非的《憲法》和《國家檢察機關法》以及許多其他文書，我相信在你們許多國家都是一樣的，它們提供了一個堅實的法律框架，保障檢察機關的獨立性。就南非而言，我們也對議會負責。但儘管如此，在南非的背景下，儘管我們對議會負責，但它並沒有完全從行政部門中刪除。在南非，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對國家檢察機關行使最終責任。我們的最高憲法院已經在這個問題上表明了自己的立場。研究發現，反腐敗機構並不需要絕對獨立，只要該機構具有足夠的獨立性，即具有足夠的獨立行動手段來履行憲法規定的職責即可。意指它有足夠的獨立行動手段來履行《憲法》規定的任務。這強化了這樣一個觀念：評估獨立性是一種平衡行為，而不是絕對問題。

在南非的背景下，在現階段，主張與行政部門具體決裂將是錯誤的，而且會變成歷史性的。獨立後，我會解釋原因。1994 年獨立後。檢察機關和行政部門之間存在聯繫成為確保法治實施過程中的監督和統一的必要條件。這是因為在當時的背景下，國家依賴律師制度，擁有深遠權力並完全獨立於任何國家控制或指示的一般和省級人民，並且經常需要針對大多數人口的強有力的鎮壓性立法。此外，在我國歷史的現階段採取切斷與行政部門聯繫的做法，可以隔離領導者與機關間的交集，對國家檢察機關

（NPA，National Prosecuting Authority）駕馭政治格局的能力產生影響，並獲得控制權力、權力水平、任命和學校調整所需的支持。因此，這種精心定義的連結當然不應該讓行政部門擁有任何權力或影響力，關於檢察機關進行決定。這說明了消除依賴和事實上依賴之間的緊張關係，這在很大程度上是這個難題的一部分。我們保有許多，可悲的是，合法的或法定的獨立並不總是轉化為完全的獨立。坦白說，很多國家在這方面都有真正的法律架構，但事實上，它們很難執行。他們不具備所需的獨立性。

當我在南非被任命為國家主任時，我與國家總統進行了討論，這是因為我的前任因為一項憲法決定而被迫離職，那事實上發現了其他用詞來詳細說明，但她當時的任命旨在支持行政管理。我與總統進行了討論，但這並不被認為是非常強大的法律架構。我坐在桌子對面和我國家的總統說：

尊敬的總統，我坐在你對面，你能向我保證，你永遠不會干涉國家檢察機關的工作嗎？”我真的很高興地說，無論是總統還是部長都從未這樣做過。總統信守諾言。

面臨以下難題。你如何平衡？在內心驅使我們許多人去起訴，我想到我們所有人。無所畏懼而進行起訴，即使知道這樣做可能會危及您的工作，或者，更糟的是，危及你的機構繼續存在。這不是理論上的，在南非有這樣的經驗，我們走向了最嚴重的腐敗。進行戰鬥的人，由於立法的改變而被毫不客氣地終止。解決方案永遠不可能是這樣，一種方法是確保法治始終得到執行。但檢察官必須巧妙地應對這一點。例如，考慮諸如實施或執行決策的時間安排等問題。機構越強大，法律上的信任關係是否失敗，以及它在公共領域所享有的支持，都將成為評估的因素。這個重點是在公共建立獨立性的一個方面，我們稍後將對此進行闡述。

因此，從法律領域轉向個人領域，在個人層面上造成風波如此之大，以至於領導獨立機構需要很強的個人適應能力。因為這些機構的掌舵者表示我們不能允許他們這麼做。但無論是叛逆或獨立都與政治當局有著密切的關係。隨著一個機構變得更強大、更有效、及更有權力的政治領導者，這種小小的彈性越來越需要，因為這種不道德並不是被給予，而且問責的網絡正在對他們關閉。這通常是機構和個人攻擊開始的時候。正是在此時，這些機構的領導者需要展現和捍衛自己的獨立性，並贏得更多個人層面的支持，從朋友、家人朋友、專業同事、本地和內部、組織內部，面對對於這些攻擊，領導者需要激發員工的信心。無論遭受怎樣的攻擊，您都依然堅守，我們堅韌不拔。我們仍然被迫確保希望統治佔上風，我們需要激發我們檢察官的信心，他們每天冒著生命危險，在法庭鬥爭的最前端追捕這些危險的罪犯。

自從五年前我擔任世界國家檢察長 NDPP 以來，我是國家檢察機關成員之一。一位代表已經進來並坐在這裡，您可以在會議期間與他交談一次。我們受到了攻擊，尤其是那些害怕的人，不僅如此，還有其他檢察官，他們擔心加重責任。腐敗分子進行反擊，他們的鬥爭是骯髒的。當你在某些情況下做正確的事情時，這是你必須預料到的。最好的方法就是把自己包裹在責任的保護毯中，繼續工作。你們所有人都依賴一種口頭應對機制、支持網絡和戰略盟友來提供保護和支持。就像你們中的許多人一樣，你們需要這樣做。我花了很多時間與各個利害關係人以及警察、稅務部門、關鍵執法實體建立這些信任關係，還有主要部長、議員、商界領袖和民間社會行動者。話雖如此，與這幾十年中的一些人的關係可能會被一些在不同政治、經濟和社會背景下工作的人視為可能參與起訴當局的獨立

性。但無論南非的哪種情況，檢察機關都必須以獨立的方式更有效地開展工作，這就是我很快就會解釋的內容。

進行正確檢控打擊、維護法治的人，有著許多強大的敵人。但只要生存並完成我們的任務即可，我們還需要有策略和影響力的朋友。當然，這些關係需要深度經營，需要清楚的確認對象且絕不交錯。我們不僅需要機構外的朋友，而且正如我所說，我們還需要激發內部信心，讓人們相信我們作為個人領導人有能力和韌性來保護法治。當檢察官因許多人以政治事實維護統治而受到攻擊時。那個人現在已經退休了，你可能會在這次會議的背景下看到他的身影。他是受到媒體攻擊的人之一。我們實際上攻擊了公眾。我們在內部和國際上策略性地利用了媒體和我們的支持，包括 IAP。提高人們對此類攻擊的警覺並為針對此類攻擊的高調起訴進行辯護。因此，加強法律和個人生活的獨立性是在反腐敗鬥爭中抵禦逆風的關鍵組成部分。但他們受到我們公眾支持的限制，這是最後一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處理這個問題。

在公共領域，獨立機構需要獨立的公眾支持。這在高度政治化的背景下尤其重要。例如，在任命時的 political 支持可能是變化無常的，或者可能變化很快。在公共領域有必要擁有盟友，並在該機構受到威脅時與該機構站在一起。在 NPA，我們是第一個認識到我們無法贏得世界反腐敗鬥爭的人。我們都意識到，我們與來自社會不同部門的近百萬不同利益相關者進行了合作。因此，特別是有一個非常活躍的民間社會，敢於發聲並致力於捍衛自己的非洲憲法。我們知道公眾支持的價值，因此我們投入了大量時間。包括這些跨社會的夥伴關係，舉行媒體序言，發布媒體聲明或捕捉你們中的許多人所做的事情。我們也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民間社會圓桌會議，對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學術界給予我們信任，並推動我們的合作，以實現我們的共同目標。在這些討論中，我們向民間社會坦誠地講述了成就、缺點和挑戰，他們中的許多人非常欣賞這些通報。支持南非的跨部門當局獲得更大的營運和財務獨立性，我不會詳細說明這一點，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挑戰。

實際上，南非在與私部門參與者，包括企業，建立關係和夥伴關係方面一直是開拓者，同時又不損害其獨立性。教會不會被考慮。這可以被認為是有風險的，並且有很大可能損害檢察機關的獨立性。以及它能夠毫無恐懼或偏袒地進行起訴。然而，在南非，當他很難吸引到急需的、昂貴的、專業能力和技術專長，同時，迅速向那些不耐煩的公眾提供理解，他們希望看到那些對逮捕負有責任的人，幫助追究責任。我們別無選擇，只能以透明和不負責任的方式與私營部門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意識到有必要維護我們的獨立性，我們透過一項總統倡議來做到這一點，該倡議允許

NPA 制定合作條款，以保留對有關受支持需求類型的決策的控制權，並保持與任何特定私營部門行為者的軍事水準。總而言之，這是一個複雜而敏感的話題，可能會佔據 IAP 和您的會議的整個議程。

我在這次開幕致辭中故意挑釁，也許是有爭議的，我當然希望這將在未來幾天引發一些有趣的、建設性的辯論和討論，討論這個邪惡的獨立難題，以及它如何適用於我們各自的背景和情況。我確信，某些較成熟的憲政民主國家的司法機構是強大的。可能會對集體的想法感到掙扎，並且可能對如何駕馭它有一些富有洞察力的觀點。在這裡，作為一個檢察官，來自一個相對年輕且仍在戰鬥中的憲政民主，我期待與來自許多其他國家的同行接觸，他們面臨著類似的挑戰，我們可以從他們身上分享經驗教訓，幫助我們解決他的難題。正如我總結的那樣，我重申，檢察官不是政治行為者。我們的力量在於毫無恐懼、偏袒和偏見地進行起訴。這就是我們在南非所做的事情。如果現實是身為檢察官，我們需要能夠駕馭環境以及我們居住地的政治形態。並了解獨立性的這三個向度。為了確保我們作為獨立反腐敗實體的生存。以法律獨立的名義進行孤立可能是死亡或成果。要麼是一個極度獨立和反腐敗實體的消亡。正如我之前提到的，我們經歷過這不僅僅是理論。或者從表面上看，在世界許多地方，正直和獨立的行為被要求被講獨立語言的政治傀儡所取代，但事實上，它並不存在。在這之前的當時，強調法治曾不斷受到壓力及威脅。為了加強法治，我們必須在某些情況下不斷地對獨立行為進行策略性管理，以確保真正獨立機構的生存和支持，如果我們無法實現，我們將無所畏懼地實現，不帶恐懼、不偏袒或偏見地行事是不可行的。這是一個難題，但我們絕不能在獨立性上妥協。這完全取決於我們如何策略性地跨越這些邊界。非常感謝。我真的很期待與您一起參加夏季的新課程。

二、大會第一場次：平衡獨立刑事司法體系三大支柱之國家方法-挑戰與回應

主席：愛爾蘭檢察長 Catherine Pierse

主題：獨立的司法機構、獨立自主的檢察機關、維護公共利益和有效防禦是維護公共利益的三大支柱

本次大會議對比了各國平衡這三大支柱的方法，分析了獨立機構面臨的挑戰每個要素的運作和經過深思熟慮的反應，以確保正常運作刑事司法系統。其中探討了：

1. 國家架構如何確保司法獨立
2. 檢察機關可以制定哪些政策和程序來確保符合 IAP 標準

3. 可能需要進行哪些改革來確保嫌疑人/被告能夠將促進有效防禦
4. 各支柱的獨立性與在效率上面臨的主要挑戰為何？刑事司法系統以及潛在的解決方案是什麼？

主席即愛爾蘭檢察長 Catherine Pierse 在會議開幕時，強調了確保檢察官的獨立性，以適當地履行其專業職能；其表示應保護檢察官免受不當干擾，並強調如果沒有獨立性保障，檢察官可能面臨貪腐風險，這可能會對他們的決策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其並提到了聯合國關於檢察官的角色以及 IAP 職業責任和聲明標準、檢察官的基本義務和權利。她也呼籲發言人不要僅關注各自國家現有之法律框架，應更多注意實際操作面臨的挑戰。

講者：

(一) 肯亞檢察長 Renson Ingonga

肯亞檢察長 Renson Ingonga 指出，在肯亞檢察體系最高為聯邦之檢察總署，肯亞憲法第 160 條確保國家司法獨立，法官的任免和任期均受到憲法之保障。作為主要支柱之一，刑事司法系統的自由包括對刑事司法自由的實施和解釋、爭議解決和司法審查。關於檢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ODPP），依憲法在國家檢察機關下是獨立的。檢察長之任命程序包括由七個機構組成的小組提名決定三名候選人，其中一名後來由總統向國會提出，由國會決定，行政部門在這過程中發揮名義上的作用。ODPP 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的重要角色包括關於起訴決定與否、法律諮詢、確保嫌疑人和被告的權利、保護證人以及負責檢察官與其他人員的招募。談到防守的角色時，他指出無罪推定是肯亞刑事犯罪的基本原則。保障被告的辯護權，當被告沒有相關手段時，費用由國家負擔，也可提供辯護權。他強調了國家司法委員會（NCAJ）的成立，該委員會是一傘式組織，將刑事司法系統的所有行為者聚集在一起，以確保將行政司法作為最佳實踐的統一方法。他還強調了國會司法和法律事務委員會（JLAC）分配必要司法部門之預算。也有人指出，為處理貪腐案件、恐怖主義、基於性別的性暴力和兒童相關案件亦有專業法院之設立，以確保案件效率。他指出了該方案的不足之處顯示在 ODPP 的財政和人力資源分配上，對司法挑釁、政治干預和薄弱的機構間合作是主要面臨之實際問題與挑戰。其結論是，預算資源分配的獨立性、ODPP 和司法部門、刑事司法系統主要行為者之間的合作以及公眾意識是司法成功的關鍵因素。

(二) 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童建明

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童建明提及控方、辯方及審判是刑事司法三大支柱，加強維護人民檢察院及人民法院之制度確保，在中國大陸平衡刑

事司法系統三大支柱係屬重要，檢察官和法官在刑事訴訟中依法獨立，作到控辯平衡，審判獨立，無罪不受刑事追究，有罪受到公正處罰。

刑事司法改革在三大支柱積極探索，一是加強對人民法院、檢察院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制度性保障，中國大陸憲法法庭規定法官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受個人團體等干涉，主席習近平也要求司法機關要依法獨立、公正行使審判權，讓人民在案件中，都感受到個案正義，其並提及司法獨立性看似理所當然，但各國都面臨不同的挑戰，均需要用制度去保障、以落實憲法及法律。保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包括加強司法責任制改革，突出法官檢察官之辦案主體地位，堅持誰辦案誰決定誰負責，對法官檢察官在職責範圍內對案件要求終身負責，形成權責明確、統一之司法權力運行機制，並制定防止干預插手具體個案之制度。針對特殊關係人接觸交往，每月要填是否受到干預。

另在審判方面，全面貫徹證據裁判原則，保障法庭辯論充分展開，嚴格排除非法證據，確保法庭審判實質化，法庭審判在查明事實證據、裁判保護訴權中，才能發揮公正裁判，完善庭前會議之程序，規範法庭調查程序，確保證據開示，查明事實，落實證人、鑑定人及偵查員作證制度。確保檢辯雙方意見充分表達，使各方觀念意見在法庭上討論主張。176 萬案件中，大部分獲得有罪判決，其中也有 4 萬多公訴案件，300 多件自訴案件之被告經宣告無罪，以證據決定整個質量，要求檢察機關非法證據排除，採行上開制度結果下，逮捕了 21 萬人中，其中 54,000 人後經決定不起訴。2022 年，為保障被告的辯護權，採取深化刑事案件律師辯護全覆蓋試點工作的意見，是最高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各部門共同努力的成果。《法律援助法》擴大了刑事案件中公檢法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擔任辯護人的情形，擴大了當事人可以請求法律援助的案件範圍，其並提到統計數據，近 97% 的刑事法律扶助案件中，共 106,000 起案件有聘請的律師提供援助。因此，為保障辯護律師的權利，有十項法律指引保障律師執業權，且為確保所有相關刑事司法系統利害關係人，提供了協商機制，並對法官、警察、檢察官和辯護律師設立了培訓系統。其並強調，各國制度不同，但維護司法公正之使命一致，需充分完善發揮三大支柱。

(三) 迦納檢察長 Yvonne Obuobisa

迦納檢察長 Yvonne Obuobisa 首先簡要地概述了迦納的法律體系。她提到國家權力的司法、行政和立法部門是關鍵，迦納憲法保障司法獨立。司法獨立意味著司法機關有權審查法律行為以及行政行為（例如禁止、現狀）的合憲性，具釋憲法的權力。雖然立法部門是以議會為代表制定立

法，行政部門包括以下關鍵機構——總檢察長、執法機構和其他機構。她指出，在迦納總檢察長同時兼任司法部長，是主要政府之法律顧問，總檢察長辦公室有權發起和對所有個人進行刑事訴訟，並有權書狀撤回訴訟（Nolle Prosequi）起訴或中止刑事訴訟。檢察長領導檢察署，並在警方協助下進行檢控較不嚴重之罪行。她並對 Nolle Prosequi 進一步解釋，指出雖然該程序結案，但不禁止後續程序，也不接受司法審查，沒有義務向公眾解釋。

(四) 土耳其上訴法院首席檢察官 Muhsin Şentürk

土耳其上訴法院首席檢察官 Muhsin Şentürk 提及人權法案，並強調尊重所有人人權之重要性。後來他引用了公平審判權、獨立性推定、平等等普遍原則，遵守土耳其國家制度中規定的法律和其他規定。他指出土耳其的刑事司法系統是建立在檢方起訴、司法及辯護平衡的基礎上。土耳其的檢察官和法官在高等委員會都有代表，辯護律師由律師公會代表。國家憲法將律師協會定義為公共機構，其辯護律師執行職務被視為是公共服務。國家刑事司法系統保障基本的公平審判權（接近司法的權利等）。檢察官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扮演特殊角色，因此，在檢察官懷疑嫌疑人的供述是在脅迫取得之情況下，可能會介入並詢問嫌疑犯。此外，檢察官有義務收集和保留對嫌疑人有利和不利的證據。他指出，國家立法確立了證據蒐集的合法比例原則，需要觀察基本權利、自由與利益之間平衡的正義。他也強調，根據土耳其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非法取得的證據應予以駁回，他提到了土耳其法院的決定，最高法院和歐洲人權法院就該問題進行了審理。憲法第 138 條保障法官的獨立性，並提到任何干預他們的活動需要承擔責任。其結論是，國家刑事司法系統從制度上和功能上確保檢辯雙方與決策機制之間的平衡。在目前的實踐中，土耳其沒有經歷過在這方面任何重大的挑戰。

(五) 前加拿大魁北克檢察長 Sabin Ouellet

前加拿大魁北克檢察長 Sabin Ouellet 以質疑法治的確切含義及大家對此是否有共同的理解開場。他指出，法治理念在法律上沒有明確的特徵，並且在不同的法律體系中有不同的解釋。以法國為例，表示法治這項原則 (L'État de droit) 常與合法性原則相混淆。他繼續說，在其他大陸法系中，合法性原則僅限於遵守議會通過的成文法規所規範的法律，這導致的不是法治，而是用法來治人民。他進一步闡述說，在普通法體系中，法治是由一系列原則來確保的，例如法律必須易於可接近、清楚且具可預測性，允許較少的自由裁量權和行使權力，應該真誠地行事，法律應該平等地適用於所有人，並充分保護基本人權和公正的審判程序。其並轉向國際法詳細

闡述了建立國際法所必需的概念。例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分權、司法獨立、正當程序和程序公平、訴諸司法、人權保護、透明度和問責制。

提問：中國大陸是否存在干預司法之情形？又對此是否有刑責？

童建明副檢察長答：在中國大陸干預司法之情形是存在的，為了保障檢察機關依法獨立公正，如親朋好友打聽案件，現建立了登記制度，每個月都要登記上報，如出現干預司法之情形，要追究責任，此包括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嚴重的要提起公訴，判刑追究。

三、工作坊第一場次 A：檢察官於確保刑事程序中檢辯雙方公平性之角色

主持：皇家辦公室及檢察財政局皇家代表 John Logue

講者：

(一) 馬爾他檢察總長 Victoria Buttigieg

刑事程序的公平性是維持法律程序核心價值的基本原則。在馬爾他，程序的公平性受到整個法律制度的全面性保障。制度保障檢辯雙方有平等的機會可以在刑事程序中展現案件的內容以維持程序的公平性。檢察官必須確保所有的決定及訴訟行為都是根據案件本質及所適用的法律，而公平性及客觀性是其中的關鍵。甚至檢察官必須對被告揭露所有相關的證據，包括那些對被告有利或可能不利於追訴案件的證據，因為完整的揭露才能讓被告得以進行適當的辯護，也才能確保司法程序的透明性。而且檢察官必須確保被告都知道他們的權利，例如緘默權及受辯護權。檢察官也必須確保所有人不論他的社經地位或背景都有平等的司法權利。為符合國際標準及維持公平性、無偏頗性及行為準則，在訴程程序中檢察官必須是可信賴的、公開透明的且可被問責的。

(二) 模里西斯檢察總長 Rashid Ahmine

模里西斯的法律系統混合了英國法及法國法。檢察官必須公平的、完整的揭露所有相關證據，以避免刑事控訴(prosecution)變成了司法迫害(persecution)。在所有的刑事程序階段中，檢察官必須在被害人及被告間維持公平性。檢察官必須參與審判前的偵查程序以確保武器平等原則及被告的個人權利。未揭露相關證據將對被告造成無法回復的傷害。在維護被告權利上，檢察官的角色是不可或缺的。

(三) 香港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

除了尋求定罪之外，檢察官有更神聖的任務。為了保障被告的權利必須採取嚴格的措施。因為辯護人有時候會為了被告運用一些訴訟技巧來「扭轉」事實與證據，檢察官的出證(closing submissions)在刑事訴訟中是很重要的機制。香港前幾年通過的上訴制度使得刑事程序更具加完整，例如將案件分為緊急的與一般的案件，以避免不必要的程序遲延。檢察官有責任去積極面對各種挑戰與疏漏，並適應各種變化。

(四) 百慕達檢察總署高級檢察官 Adley Duncan

在訴訟程序的爭辯與考驗之下，過去的刑事司法變成了一種應報的工具。因此證據揭露的法則可以調整過去這種不公平的情形。對於被告來說，所有的證據都揭露出來是合理且必要的，如此被告才能準備進行辯護。刑事控訴的目的並不是在獲得一個有罪判決。證據揭露是基本的行為準則，因為掩蓋證據將會毀壞好不容易獲得的有罪判決。

(五) 愛爾蘭檢察總長辦公室高級檢察官 Niamh McDermott

愛爾蘭的檢察官必須對被告揭露所有相關的證據，包括那些檢察官並沒有要使用的證據，即使如此將幫助被告而弱化了檢方的控訴。然而並非所有揭露證據的要求都必須照單全收，因為有時候被要求揭露的證據資料很難從警方獲得。而且被要求揭露的證據量可能非常龐大。在這樣的案件中，向上級請示以及與警方連繫以促進證據揭露是非常重要的。為了確保程序的公平性，儘可能提早揭露證據是最基本的要求。

總結：對於確保檢辯雙方的公平性，在刑事訴訟中證據揭露是不可或缺的。檢察官必須確保被告知道緘默權及受辯護權。不論任何的訴訟制度，在審判前適當揭露證據的必要性是很重要的。未來以電子方式揭露數量龐大的證據資料可能會是一種保障辯護權的方式。

四、工作坊第一場次 B：檢察官於量刑程序的角色

主席：奧地利總檢察署副檢察總長 Michael Leitner

「檢察官於量刑程序的角色」議題是由奧地利總檢察署副檢察總長 Michael Leitner 主持，並由烏干達公訴檢察署長 Jane Abodo、新加坡總檢察署第三主任檢察官 Hui Choon Kuen、葉門檢察總長辦公室溝通與國際合作

司長 Eissa Qaid Saeed Muhammad Al-Thuraib 博士、加拿大新斯科設省（Nova Scotia）公訴檢察署資深皇家檢察官 Marc Njoh、亞塞拜然總檢察署非刑事程序司長 Elnur Musayev 共同進行與談。

講者：

(一) 烏干達公訴檢察署長 Jane Abodo

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社會大眾，遏止將來可能的犯罪，減少社會的危險；讓犯罪者有機會可以回歸社會；表達社會對該等不法行為之不滿；防止犯罪者再犯類似的犯行；填補被害人和社會的損害；讓犯罪者知錯並承擔責任。量刑時需要遵守罪責相當原則。檢察官在處理量刑議題時，可以選擇認罪協商，也可以採取修復式司法，讓被害人和被告有對話的機制；也可以建議緩刑；同時要注意被害人的權益保障；科刑論告時更要充分的準備各種量刑資料、提出適當的刑度供法院審酌；如果認為量刑不當，應該提起上訴。

烏干達檢察官的職責是依據犯罪情節和量刑規定，向法院提出適當的量刑建議，在著名的 Susan Kigula 案例，最高法院宣告唯一死刑違憲，這個案件對於肯亞及其他非洲國家廢除唯一死刑發揮了關鍵影響。烏干達更在 2013 年制定了量刑指南，對被告加重及減輕事由都予以考量，以達到公正、適當、合法之量刑判決，犯罪不是在定罪時結束，而是在量刑時才結束。檢察官在量刑階段要提出證據釋明被告的素行、犯罪的嚴重程度、主觀的惡性等；另一個重點是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包括財產、身體、心理等傷害，如果被害人願意出庭，也要注意是否有和被告和解修補損害的可能。經由檢察官的參與和努力，法院才能達成妥適量刑。

(二) 新加坡總檢察署第三主任檢察官 Hui Choon Kuen

新加坡在 2022 年成立了量刑顧問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擔任主席，成員有法院、最高檢察總署、律政部、內政部、警察機關和律師公會代表等，該委員會提出了自白減刑指引、詐欺相關犯罪量刑指引。自白減刑指引，主要鼓勵被告儘早自白，越早自白，減刑幅度越大，規定被告在訴訟程序不同階段自白，法官所能給予減刑的範圍。詐欺相關犯罪量刑指引主要希望能預防詐欺相關犯罪，特別是針對交付銀行帳戶或註冊電子政府密碼(singpass credentials)，處以重度拘禁刑度，如果造成被害人嚴重損害，刑度會再加重。在新加坡，促進妥適量刑是檢察官的重要工作，在一、二十年前，檢察官就此部分沒有過多的參與，但是現在完全不同。量刑的目的是在罪責原則下適當的處罰被告、遏止犯罪、預防被告再犯、並達到教化的功能。檢察官除了具體提供建議刑度給法院，協助法院量處適法及適當

的刑度，並要確保法官的判決符合量刑指引，及符合公共利益，而非輿論。法院量刑的流程是檢察官先提出建議刑度，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減刑事由，檢察官再對該等減刑事由表示是否有理由，法院會審酌有無加重或減輕事由、被告是否認罪及認罪的時間點、是否有前科或曾犯同類型犯罪、是否賠償被害人、有無法定的減刑事由(例如年紀、心理狀況等因素)、共犯的刑度(如果有共犯的話)或之前同類型犯罪的刑度後，在法定刑的範圍內予以判刑。

(三) 加拿大新斯科設省(Nova Scotia)公訴檢察署資深皇家檢察官 Marc Njoh

在英國人、法國人來到加拿大這片土地前，當地的原住民已長住於此，原住民被「印第安人法案」所規範及制約，加拿大最高法院依據加拿大刑法 718.2 節規定，在 Gladue、Wells 和 Ipeelee 案件的判決指出法院對原住民量刑時，審酌該犯罪對被害人及社會造成的危害後，應該考慮有無拘禁以外之罪責相當刑罰方式的可能性，此被稱為 Gladue 原則。目前法院量刑實務，法官如果認定被告屬於 1982 年加拿大憲法法案第 35 節定義的原住民，法官針對該原住民被告量刑時，可以根據 Gladue Report(原住民被告之背景調查資料)，將原住民的個人狀況及原住民文化納入考量，予以適當的量刑。量刑階段，檢察官會提出量刑建議，通常法官會接受，如果不接受，法官必需說明理由。

(四) 亞塞拜然總檢察署非刑事程序司長 Elnur Musayev

亞塞拜然檢察官的起訴可以區分為僅限檢察官提起之公訴、僅限私人提起之自訴、檢察官或私人均可提起之起訴。依據亞塞拜然刑事訴訟法第 207 條規定，執法機關接獲報案後，執法機關和檢察官可以進行犯罪調查，採取訊問證人及鑑定等手段，調查方式有快速程序、通常程度、被告未到的程序等。法院審理中，檢察官要參與審前之準備程序、證據調查等審理及量刑審理。從 2020 開始，檢察機關成立了專門處理量刑和執行的部門，檢察官於執行時要注意有條件的假釋、特赦、前科資料抹除、減刑、生病所致的暫不執行、申請他轄執行等。目前亞塞拜然司法體系遇到的重要議題有：何種案件應量處重刑、監獄行刑的監督、緩刑的執行、監所人犯超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監護處分等。亞塞拜然正在努力解決中。

五、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檢察首長特別主題研討—建立有韌性的檢察系統-人力資源與科技

主席：亞塞拜然檢察總長 Kamran Aliyev

講者：

(一) 愛沙尼亞檢察總長 Andres Parmas

演講主題：刑事偵查體系中之數位技術服務

檢察獨立在愛沙尼亞至關重要，愛沙尼亞憲法規定檢察官必須獨立行使檢察權，不受政治力或公眾壓力影響，愛沙尼亞法律框架經過精心設計，確保不受外部干涉。在世界各個檢察官面臨的挑戰，特別是政治環境中，我們必須維護獨立性，確保證據以法律為指導，並符合公眾利益，檢察官有重大權利決定法律訴訟的進展，這種權利是重大責任，應得到公正的執行，對檢察官獨立性的任何妥協，會破壞法律體系，公眾信任對任何民主社會的運轉都至關重要。

今天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是快速數位化網絡帶來的訊息，愛沙尼亞為數位化程度最高的國家之一，雖然，這種轉變為我們公民和工作效率帶來好處，但也為犯罪人所利用，而開啟了新的處境，網路犯罪不分國界，在愛沙尼亞，我們看見了勒索軟體攻擊等案件，這些犯罪行為會破壞公眾對數位系統的信心，作為檢察官，我們必須具備因應網路犯罪複雜性的能力，這不僅需要強大的法律框架，還需要持續的培訓，以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在愛沙尼亞，我們近月發生了重大的進展，我們不斷更新法律框架，在數位領域出現了新型犯罪，我們的檢察官接受了數據證據及瞭解網路犯罪的培訓。建立完整的數位化刑事訴訟程序，將數位技術服務整合至檢察官辦公室，愛沙尼亞於 2004 年進行初步分析，於 2005 年開始 E-file 專案，於 2009 年推出 E 檔案，但仍有很長的路要走。在 E-file 之前，各個領域如法院、檢察官、警察、監獄、執行等，需要各自傳遞資訊，但在推動 E-file 之後，各個領域可以直接從 E-file 獲取資訊，例如聲請逮捕令，由警方先詢問嫌疑人後，將資料傳送至 E-file，E-file 會提供資訊通知檢察官辦公室，由檢察官辦公室將聲請逮捕令資料傳送至 E-file，E-file 再發送訊息通知法院，法官製成逮捕令後上傳至 E-file，由 E-file 通知警方取得逮捕令。

打擊網路犯罪不可能僅靠單一國家的力量，他需要國際合作，愛沙尼亞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與歐洲及其他地區合作，共同打擊網路犯罪，這正是 IAP 組織重要之處，因為能促進合作並連結網絡。檢察官今天面臨的挑戰是全球性的，無論是組織犯罪、恐怖主義、人口販運還是環境犯罪。其中許多問題超越國界，因此顯然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單獨地有效打擊這些犯罪，國際合作是實現的關鍵。在愛沙尼亞，我們認識到國際夥伴建立合作

關係的重要性，我們與歐洲司法組織及歐洲警察組織等機構密切合作，確保迅速有效地處理跨境犯罪，在此背景下，國際檢察官辦公室的工作非常寶貴，國際檢察官辦公室為來自各國檢察官提供一個平臺，讓他們在此分享訊息，對不同司法管轄的案件開啟合作，我們可以確保犯罪不因國際而逃脫法律制裁，我們看到國際合作帶來好處。在愛沙尼亞，我們致力於國際合作，共同分享情報，我們可以共同建立打擊腐敗的陣線。

在當今世界我們需要面臨新的挑戰，例如數位監控、資訊蒐集及 AI 智能發展技術，AI 的出現帶來改變，電腦識別文件檔案開啟我們使用 AI 的可能性，AI 可以幫助檢察官識別刑事案件中的重要資訊，AI 將成為檢察官決策的支援工具，檢察官應專注於解決實質性及重要問題，在未來的目標，檢察官只要點選資料即可蒐集起訴刑事案件所需的資料，然而，這需要傑出的技術及大量的資料庫，這也使得系統開發成本高昂，資料是否適宜切換到雲端也是一個挑戰。作為檢察官，我們必須在公共安全與個人自由維護之間，取得平衡，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檢察官在現今社會扮演重要角色，我們必須小心謹慎去執行。

(二) 馬來西亞檢察總長 Ahmad Terrirudin bin Mohd Salleh

今天要講述馬來西亞面臨的關鍵挑戰，及全球檢察官面臨的挑戰，檢察官在司法體系中，扮演著獨特的關鍵角色，我們是正義的守門人，肩負著維護法律、保護社會，及確保法律程序中各方公平的責任。在馬來西亞，就像在許多其他國家一樣，總檢察長辦公室的責任包括起訴犯罪，還包括維護被告的權利，確保法律程序公平進行，並確保公正地維護正義原則，作為檢察官，必須始終保持公正，我們必須遵循法律，抵制可能影響我們決定的外部壓力，我們對法治的承諾必須堅定不移，這種獨立性不僅是職業責任，也是我們對人民的服務。

在馬來西亞，檢察機關會遵守透明原則，我們的檢察官強調公平、法律、專家合作，我們認為這必須以各種方式得到實現，公眾對司法系統建立在各種信任之上，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的行動能夠加強而不破壞這種信任。當今無論是在全球還是在馬來西亞，我們面臨最緊迫的挑戰之一就是打擊腐敗，腐敗破壞了我們的社會與法治，他剝奪了公民應享有的良好權利，阻礙經濟發展，並加距了不平等，在馬來西亞，我們已將打擊腐敗作為國家優先事項，馬來西亞反腐敗委員會，MACC 與總檢察長辦公室，我們實施了強而有力的法律，包括馬來西亞反腐敗法，我們大力追訴賄賂，打擊腐敗並不容易，他不僅需要強而有力的法律，還需要執行法律的意願。在馬來西亞，這些努力，提升了我們的司法系統，然而，腐敗並不僅於國界，我全球化的世界中，非法資金的流動，這就是國際檢察官協會發

揮關鍵作用的地方。通過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來自不同國家的檢察官可以制定有效打擊腐敗的戰略，通過共同努力，我們可以摧毀黑金運作，伸張正義。

作為檢察官，我們面臨的另一個重大挑戰是數位化的快速發展和新犯罪型態的出現，出現網路犯罪成為一個全球性的問題，犯罪者利用網路的隱密性進行非法活動，從網路攻擊到傳播假訊息，在馬來西亞，我們目睹網路犯罪的增加，這些犯罪難以發現。作為回應，我們一直在通過發展數位取證和網路專家，提升起訴網路犯罪的能力，然而，起訴網路犯罪帶來了獨特的挑戰，不同國際在對於網路監控及數位取證方面各有不同的法律，這是國際合作困境，我們必須繼續與國際同心合作，確保能夠有效調查和起訴這些犯罪。

作為檢察官，我們的核心職責是保護人權，無論是起訴刑事犯罪，或是代表國家進行民事案件，我們都必須始終牢記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這包括被指控犯罪的人得到公平對待，並確保他們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在馬來西亞，我們努力在保護公共安全和維護個人權利，在此之間取得平衡，例如，在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時，我們必須小心不要侵犯被告的權利，我們的法律確保人權，並且我們保有制衡制度，以防止任何的權利侵害，此外，我們認識到保護弱勢群體包括婦女、兒童權利的重要性，在馬來西亞，實施了法律和政策，以確保司法公正免受暴力，無論是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案件，我們的檢察官在這方面都發揮作用。

在當今世界沒有哪個國家能夠獨立對抗司法挑戰，跨國犯罪、網路犯罪，只有通過合作，我們才能有效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國際檢察官協會成員，我們是全球檢察官網絡的一部分，只有通過合作，我們才能有效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是國際網絡的一部分，我們有一個共同的目標，維護法制與正義。國際合作使馬來西亞取得許多成功，我們秉持國際合作的主旨，與其他國家合作打擊跨國犯罪。我們還與其他國家密切合作，以進行犯罪人引渡、證據共享及協助調查。國際合作特別重要的一個領域是打擊人口販運，我們一直努力不懈，通過國際合作，我們得以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並為受害者提供支持。

最後，我們要強調的是，作為檢察官，檢察官的工作是保護人權，確保正義得以伸張，無論是打擊腐敗犯罪、起訴組織犯罪，我們的工作對於社會運轉相當重要，我們需要更多的專業與經驗，檢察官是代表國家，我們也要維護基本人權及自由，這包括確保犯罪者得到公平的對待，獲得他們的訴訟武器，人權可以得到尊重，我們一直在保護國家及公眾安全與維

護人間之間努力取得平衡，在處理國家安全事件，我們也必須小心不要侵犯被告的權利。

(三) 立陶宛檢察總長 Nida Grunskiene

演講主題：獨立、民眾與技術

立陶宛共和國於 1990 年 3 月 11 日恢復獨立。將檢察官辦公室的宗旨和職能納入 1992 年透過的《憲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它實施了法治，確保了法律的可靠性、穩定性，並保護了國家及其公民的合法期望。

立陶宛共和國的《立陶宛共和國憲法》第 118 條規定：檢察官應組織和指導審前調查，並由檢察官維持在刑事案件中代表國家的指控。在法律規定的案件中，檢察官應捍衛個人、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利益。在履行職責時，檢察官應獨立，只遵守法律。立陶宛共和國檢察院應為總檢察長辦公室和領土檢察官辦公室。總檢察長應在議會同意後由共和國總統任免。檢察官的任免程序及其位應由法律定之。

2014 年，憲法法院表示，檢察官辦公室是一個擁有特定權力的中央國家機構。總檢察長沒有義務向州立法機構或行政部門報告檢察官辦公室履行憲法職能的情況。憲法法院表示，總檢察長的憲法義務是向公眾、議會和總統通報刑事政策的實施、捍衛公共利益、組織檢察官辦公室的工作、與其他機構的合作、工作中出現的問題等。在憲法法院的這種解釋之後，議會不再對批准總檢察長提交的年度報告進行投票。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第 118 條規定，共和國總統應經議會同意任免總檢察長。議會作為立法者，在《檢察官辦公室法》中只能確定解僱總檢察長的理由，其性質完全阻止總檢察長履行其職責，即年齡限制、調到另一個職位、喪失立陶宛公民身份等。檢察官必須有法律規定的充分獨立性保障，以便能夠適當履行其職能，立法或行政權力、其他官員和其他人無權干涉檢察官履行憲法規定的職能的活動。

檢察官辦公室主任最困難的任務是：留住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吸引最有動力的才華橫溢的年輕律師、激勵員工並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這些問題實際上與檢察官的豁免及獨立性直接相關。兩年前，對《檢察官辦公室法》進行了修訂，該法允許在週末和公共假期向檢察官支付加班費和值班工資。去年，只有在總統的干預和歐盟負責機構以及 IAP 的支援下，我們才實現了檢察官的工資分兩個階段增加，最終檢察官的工資比法官低約 10%。自去年 7 月以來，法官的工資有所增加，當時檢察官和法官的工資差異甚至約為 50%。這可能是正在對政治家進行的調查和影響檢察官獨立

性的企圖性報復？政府已經啟動了對檢察官辦公室的審計，官方原因是該國登記的犯罪數量減少，檢察官辦公室的資金增加了 5%。

為了吸引年輕人到檢察官辦公室，我們在大學舉辦了活動，法律知識競賽，為學生頒發獎項，鼓勵他們來檢察官辦公室實習，為實習創造最好的條件。檢察院員工可以按照個人時間表工作，也可以在家工作，在以前某些情況下，沒有一個候選人會申請檢察官職位，但現在，檢察官的一個職位有幾個甚至十幾個候選人。最近的民意調查顯示，公眾對檢察官辦公室的信任度越來越高。根據最新資料，公眾對檢察官辦公室的信任和信心增加了多至 6%。

六年前，我們開始使用資訊科技起訴系統，該系統取代了傳統利用紙質或印刷格式的刑事案件工作。這個資訊科技起訴系統由預審調查機構的法官、檢察官和調查員共同使用，並可以隨即調取案件檔案。最後強調，檢察官的獨立性是國家司法的價值，國家應確保檢察官的獨立性。

(四) 蘇格蘭皇家辦公室及檢察署皇家探員 John Logue

如何利用數位及技術進步來簡化案件管理流程及業務流程，從而增加彈性及改進品質，我們培訓員工，利用技術提高我們的彈性，透過人力資源和技術提供有彈性的檢察服務。蘇格蘭是英國中的一個小國家，因此，按照許多標準，我們是屬於一個較小的檢察機關體系，在一個小型法律體系中既充當調查員又充當檢察官，我們面臨著許多的挑戰，案件工作逐漸複雜，民眾對於檢察官的要求越來越高，然而預算減少，我們面臨人力資源的挑戰。其中一些挑戰，在新冠疫情期間特別明顯，例如靈活工作、招募、和留住我們較資深的員工，更好的培訓以利我們發展，我們設置數位案件系統、數位證據數據分析系統，以提供我們情報。我們並考慮運用 AI 系統，我們應該設計提供一些工具，以提高檢察官個人及群體的工作效能，並維持他們的生活品質及案件品質，而不是只是為了省錢或加快工作效率。我們在這次會議中分享我們的經驗，蘇格蘭檢察部門如何使用現代技術，我們取得了一些成功，我想與您分享我們的一些成功和一些錯誤，我們學到的教訓，以及我認為我們如何透過投資模型技術來提高我們的適應力，以及我們如何實現這一目標。

自 1980 年以來，我們就擁有內部開發人員和專家團隊，30 多年來我們根據數據標準，分析犯罪案件各項數據，自 1998 年以來，警方的所有案件都屬於我們的數據標準，進行數位化，警方向我們提供文件，2002 年，我們將 40 多個地方檢察院製成資料數據庫，建立一個全國性數據庫，每個辦公室都可以查詢，現在我們擁有大量數據，2003 年，我們引入數位系統，

將原需 345 分鐘始可完全的工作，壓縮為 1 名檢察官在 5 至 10 分鐘內即可完成，我們將紙本文件轉化為數位文件，但在我們的辦公室，檢察官仍需要紙本文件，數位文件可提交法庭，由於缺乏資金，我們始終無法將系統復蓋到所有的案件工作，2006 年，我們擴展系統，透過系統幫助檢察決定，該系統處理我們案件量的三分之一，2010 年，我們啟動一個現代技術，一個能處理所有案件的系統，來取代我們的案件管理系統，1 年後，因為無法獲得資金的原故，我們不得不停止該項目，2016 年，我們成立了內部網絡安全團隊，2019 年，我們引入 IPAD 提供檢察官在法庭上使用，並發明一款應用程式，為檢察官提供起訴案件所需要的所有文件，最後，我們停止了製作紙本文件到法庭，我們將需要的文件訊息放在 IPAD 隨身攜帶，因為法庭不是數位化的，2022 年，我們開始將數據轉化到雲端，2023 年，我們與法院共同建立數位化系統，在警察、檢察官、法院和辯護律師之間共享證據，現在我們只需要帶著電腦或 IPAD 進入法庭，今年，我們並推出了一個辯護律師數位文庫。許多國家都有相同的系統，2024 年我們整合了整個刑事司法系統的完整數據共享系統，而不僅是電子傳輸文件，我們有一個案件管理系統，在法庭上使用 IPAD 來進行查詢，使他們能即時取得在法庭上所需使用的所有訊息，我們有能力實現現代化，利用新技術，我們學習關鍵經驗，希望能持續進步及進行對話討論。

六、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加密貨幣特別主題研討

本場次由英國 Gentium 有限公司主任 Richard Strike 針對加密貨幣深入淺出為與會人員介紹加密或避之偵查、追討及相關挑戰。Richard Strike 前為英國探員，擁有充分執法經驗，自公部門退役後，與其他退役探員共同成立英國 Gentium 有限公司，統整自身執法及科技偵查經驗，以提供訓練課程給各公部門探員為該公司宗旨。Richard Strike 主任透過本次機會，將以下資訊介紹與會人員，期增進檢察官偵辦加密貨幣相關犯罪之實力。

(一) 資產追回與資金提供機關/機構

為了追回加密貨幣資產，Richard Strike 主任強調，公部門的相關機關或機構必須挹注充分資金支持及促進跨國資產的返還。此過程雖需應用區塊鏈技術，然而相關人員不必了解每一個技術細節，只需掌握關鍵操作，切勿因概念新穎或不熟悉而卻步。

(二) 加密貨幣與反金融體系的挑戰

1. 加密貨幣介紹：加密貨幣不同於傳統法定貨幣，加密貨幣擁有全球交易

的匿名性。交易平台（如虛擬貨幣交易所和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應採用一致的全球性規範，以減少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衝突。

2. 虛擬貨幣錢包與恢復密鑰：虛擬貨幣錢包可分為冷錢包（離線）和熱錢包（在線），並依靠恢復密鑰來重建錢包。Gentium UK 提供了培訓，幫助調查人員掌握加密貨幣的相關知識，並學習如何處理冷錢包和熱錢包的回收。
3. 恢復密鑰的風險：熱錢包的恢復密鑰的風險在於任何擁有密鑰的人（包括不當取得密鑰的竊盜犯或腐敗的執法人員）都可能在熱錢包遭扣押後仍持續進行交易，這也是目前技術無法完全解決的問題。
4. 政府錢包的管理：英國的政府冷錢包在初期用來存儲加密貨幣，但由於無法執行變價。且根據目前英國法律規定，扣押後的加密貨幣無法直接換算為法幣，因此價值隨市場波動，存在相當風險，因此後來改為由託管錢包管理，以便因應市場狀況進行變價。
5. 區塊鏈交易追蹤：區塊鏈詳實記錄每一筆交易，調查人員可使用區塊鏈瀏覽器來檢索交易紀錄。即便無法得知持有人身份，但可透過複製並使用賬本紀錄追索金流並作為證據使用。

(三) 全球加密貨幣規範與 KYC（即「瞭解您的客戶」，Know Your Clients）政策的重要性

1. 法規統一：在全球範圍內統一對加密貨幣交易所（如 Binance 等）的 KYC 規範尤為重要，便於追蹤資金流向並加強反洗錢措施。
2. 加密貨幣提款機（ATM）：部分地區（如英國）設有加密貨幣提款機，允許用戶掃描 QR 碼並插入現金購買加密貨幣，但存在高額手續費（高達 22%），且提款機的監管存在漏洞，吸引犯罪分子利用。
3. VASP（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合規要求：在英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需在 7 天內提供交易資訊，此規範加強執法機關對加密貨幣資產的管理。

(四) 恢復密鑰與刑事司法互助

1. 保管方案：在無法獲得密鑰與恢復種子（Recovery Seed）時，僅扣押冷錢包並無法得知錢包內的加密貨幣數量。該情況下，錢包作為設備被視為證物，而非可變現資產。
2.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MLA）需求：在跨國合作中，VASP 的重要性愈發凸顯。又在欠缺冷錢包金鑰的狀況下，在司法互助的架構下，冷錢包裝置僅能一般視為證物，於請求移交時，適用物證相關規範，而非資產返還之相關規範。

(五) 訓練與執法環境的改進

1. 數位鑑識：執法機關可使用專業的數位鑑識軟體提取並分析加密貨幣交易，進一步協助案件偵查與取證。
2. 持續的專業培訓：加密貨幣追溯技術不斷發展，持續的培訓將幫助執法人員提升資產追蹤、扣押與後續沒收能力，並有效增加資產追回的成功率。
3. 無稅政策：當前未對加密貨幣徵稅，意味著加密資產的價值波動不會直接影響到稅收，此部分值得執政者進一步思考政策上的變革。
4. 變現難度：因加密資產價格變動聚力，其變現難度使執法機關在管理上面臨挑戰。

(六) 結論

隨著加密貨幣成為犯罪集團洗錢的主要手段，全球一致的法律規範和技術支持至關重要。統一的 KYC 政策、強化的 VASP 合規要求、專業的冷熱錢包管理以及針對區塊鏈的專業訓練，將有效提高加密貨幣犯罪的偵破效率並加強對資產的保護。

七、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i)：協會特別主題研討—協會作為支持法治的獨特角色：投入公共教育、資源倡議及勞動關係

主席：加拿大皇家律師協會副會長 Kate Matthews

主席即加拿大皇家檢察官協會副會長 Kate Matthews 認為，各國檢察官協會在維護法治的角色上扮演獨特且重要的角色，尤其能針對重要法治議題，跳脫各國政府框架，而發出正義之聲。

講者：

(一) 烏干達檢察官協會會長兼國家主任檢察官 Immaculate Draru

烏干達檢察官協會主席與檢察總長 Immaculate Draru 提到，檢察官協會在公眾教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協會的目標應該包括促進刑事司法效率與公義、提升刑事司法行政的標準以及維護法治原則。烏干達檢察官協會每年會挑選 5 個重要的案件集結成冊，發給檢察官作為檢察官辦案的參考。另每月會挑選主題舉辦線上研討會，邀請檢察官、執法人員、法官、學者專家、學生與私部門相關人員一起參加，以共同討論相關議題並促進公眾法治認知。協會還會不定時與烏干達法律改革基金會共同舉辦研討會，2024 年 6 月就舉辦一場研討會介紹剛通過施行的新法律，並開放給公

眾參加，以達到教育大眾的目的。該次研討會共有 300 人參加。每年協會還會針對特殊議題挑選國內合適地點舉辦年度研討會，以便能向外拓展觸角到各層面不同的利害關係人。例如今年就在國家公園舉辦與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的研討會，邀集與野生動物保育議題相關人士參加。協會也會寫文章發表在學校刊物上，淺談法律案件並教導學生法治觀念，讓學生能自助助人。協會未來目標在舉辦非洲區域會議，擴大影響力。故檢察官協會的功能必須與其需求及可能性結合，方能發揮最大功能。

(二) 印度全印度檢察官協會副會長 PadmaRao Lakkaraju

印度全國檢察官協會副會長 Padma Rao Lakkaraju 認為，印度檢察官共同的困境在於案件量過於龐大，以致於讓檢察官無法在偵查案件時施展全力，有可能導致無法詳盡調查證據、伸張正義。在此同時，辯護律師卻比檢察官享有較多較好的資源，例如資力比較雄厚可以使用較先進的工具或聘請專家協助。故建議檢察機關應聘用支援人力處理文書作業與聯繫工作，讓檢察官能專心辦案。另外檢察官應依不同犯罪類型分組辦案，以促進司法效能，實現正義。為了確保改革，全國 25 個檢察官協會分會應相互合作，並與跨政府單位協力舉辦研討會與相關會議，來設計可行的政策，提高各單位改革意識。協會去年就辦了一個研討會，邀請全國各地檢察官參加，以提高檢察官改革現狀的知能。為達到改革的目標，檢察官協會應該設計有效可行的方案與目標，讓檢察官可遵循，並可帶動全國檢察官機關的改變。

(三) 加拿大不列顛皇家律師協會主席 Adam Dalrymple、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家檢察官協會主席 Donna Kellway

加拿大英吉利皇家檢察官協會會長 Adam Dalrymple 與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家檢察官協會會長 Donna Kellway 報告，加拿大檢察官協會有 15 個地區分會，共有 8000 名檢察官會員。加拿大檢察官協會的主要目標是提供檢察官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使資源充足、教育訓練完整，讓檢察官能有效完成工作。這其中檢察官的心理健康也是重要的議題，協會每月都會與政府專案小組開會討論檢察官的安全議題，包括人身安全與心理健康。在 2017 年，協會第一次全面調查檢察官的心理健康，並發布報告。另外，檢察官工作最重要的基石就是獨立性，為確保檢察官的獨立性，使貪腐無從下手，檢察官應有豐厚的薪資。故協會每 4 年就會與政府協商為檢察官調薪。另為免除政治干擾，切斷裙帶關係與特權選任，建立以能力選才的人力資源制度，採取有效措施維護檢察官的獨立性更顯重要。又因檢察官不方便公開發表與政府立場相左的言論或任意批評現行刑事司法政策，檢察官協會則無此限制，可以發揮其準司法機關的特性為其會員喉舌。

主席即加拿大皇家檢察官協會副會長 Kate Matthews 最後提到，全世界各國檢察官協會應建立聯繫網絡進行交流，以便互相學習並交換經驗。檢察官協會也應該利用現今方便的社群媒體教育公眾，提高法治意識。最後，檢察官協會應支持檢察官面對因應因起訴或定罪而來的報復危險。

八、爐邊閒談：起訴 Joaquin “El Chapo” Guzman Loera-打擊組織犯罪及毒梟集團之個案研究

本日爐邊閒談由國際檢察官協會法務長 Shenaz Muzaffer，針對美國司法部偵辦 Joaquin “El Chapo” Guzman Loera 毒梟集團個案，以訪談方式訪問美國司法部副助理部長兼國際事務參事 Bruce Swartz 與時為司法部承辦檢察官，現為美國司法部消費者保護部門主任阿曼達（Amanda Liskamm）。

(一) 案件背景

墨西哥大毒梟 Joaquin “El Chapo” Guzman Loera（下稱「矮子」古茲曼）以陸路毒品運輸系統走私芬太尼和甲基苯丙胺，控制墨西哥最暴力的販毒集團之一。經過多年跨國合作，古茲曼最終於 2017 年被引渡至美國，並經美方起訴多項罪名。

(二) 引渡歷程

本件美方引渡請求歷時多年，從 1998 年首次提出至 2017 年最終引渡，過程極為漫長。過程中，古茲曼從墨西哥和瓜地馬拉之間多次轉移，最終完成引渡並經美方判刑。為了順利引渡與起訴古茲曼，司法部承辦檢察官阿曼達需多次透過司法互助請求蒐集大量證據，包括超過 100 名證人、執法人員證詞、攔截到的黑莓機加密訊息、視訊資料、書信、合作證人錄音、毒品和武器等，並且多次往返墨西哥境內。為了保護阿曼達人身安全，時任美國司法部長特地下令指派保全，使阿曼達在往返墨西哥期間獲得全面保護。

(三) 本件關鍵證據、證人保護與陪審團保護

1. 關鍵證據：古茲曼為使販毒集團通訊保密，特別聘請工程師建立的端對端加密系統，後遭 FBI 破解，由美國司法部透過與多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方式，每天截取販毒集團通訊內容。這些通訊內容，後續均成為定罪關鍵證據。

2. 證人保護：為確保證人安全，美國提供證人保護措施，將汙點證人家屬移置美國境內，嚴加保護。然汙點證人人數眾多，其家屬亦未能均移置美國境內，其中不乏證人的家屬留在墨西哥而後遭到報復殺害。
3. 陪審團保護：陪審員接受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的安全顧慮，並在審判期間提供隔離住所，法院也禁止攝影設備以保護陪審員。

(四) 多部門合作

本案涉及美國數個執法機關間的合作，包括：國土安全調查署（HSI）、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OIA）、聯邦調查局（FBI）、紐約警察（NYPD）、緝毒局（DEA）、美國海岸防衛隊等，阿曼達表示，儘管在合作的過程中，各機關彼此並非完全和睦，但在相同目標下達成協作，並有效完成個案偵辦且起訴。

(五) 證人準備與挑戰

部分證人（多為汙點證人）因安全考量不願出庭，主要係因面對來自古茲曼手下的脅迫等壓力。就此，檢察官必須在審判前充分準備，以面對審判中辯護律師的防禦，如：以汙點證人的品格，即渠等並非正直或誠實的人，以攻擊渠等證詞的憑信性。檢察官必須準備好回應辯護律師的挑戰，證人也需要接受侮辱並冷靜應對，透過不同證人重複描述相同事實強化證詞的可信性。

(六) 對於媒體影響的應對：

此案吸引了大量媒體與觀眾，每日法庭座無虛席，甚至有直播報導。檢方在諮詢波士頓馬拉松案檢察官後，決定對媒體注意力保持冷靜忽視的態度。

(七) 監聽證據的關鍵性：

透過監聽截取毒梟集團所使用之黑莓機加密訊息，檢方掌握了古茲曼指揮毒品運輸和謀殺的具體紀錄，並透過密室監聽偵查手段，成功截取了多次犯罪活動的即時通訊。

(八) 財務與資產：

本案調查販毒金流的過程中，發現古茲曼透過大量現金走私、空殼公司操作、加密貨幣交易洗錢，並有證據顯示他一度成為全球第四富有的人。

(九) 影響與未來展望

Swartz 副助理部長指出，若以「毒品戰爭的勝利」來看待案件並不實際，因為毒品販運不會因古茲曼的落網而結束，他的兩個兒子分別繼承了家族事業，一人逃往美國投降，另一人繼續經營毒品業務。但本案仍然有具體意義，透過長期的跨國協作和持續努力，美方最終成功引渡古茲曼，並藉此向國際毒販傳達了強烈警示訊息。

九、大會第二場次：刑事司法體系內的被害人與證人

主席：南非國家檢察署副公訴檢察署長 Anton Du Plessis

這是一個非常值得關注的主題，在我前幾年的醫院生涯，正如南非的性暴力一樣，作為社區事務部分，我們的工作重點是改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中弱勢受害者和證人的計劃，在一個令人難以接受的高暴力犯罪率的國家，我不幸地得到了一個前排座位。受害者所承受的恐懼，不僅是犯罪本身造成的。從那時起，我們在司法體系中得到了相當大的進步，我對我們的刑事司法系統促進受害者正義方面的領先創新感到非常自豪，特別是透過設計和在全國推廣我們所說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一站式護理中心。所謂的一站式護理中心是幫助很多被害人關度過痛苦的旅程，他們被稱為倖存者。受害者和證人是司法系統中許多功能的基石，他們的證詞、經驗和參與是追求正義的根本，沒有他們司法將停止運作，無法使違法者承擔責任。但儘管存在這樣的現實，以及他們所發揮的關鍵作用，我們也知道，受害者和證人經常發現自己被邊緣化、得不到充分的服務並再次受到創傷。許多人發現自己在這個複雜的、令人生畏的系統中航行，種邊緣化不僅使這些人失望，也破壞了刑事司法系統本身的完整性。因此，今天的時間可以探討為什麼必須將受害者和證人置於刑事司法系統的核心，以及為什麼必須建立一個更具同情心的系統，以及為這些人提供響應式環境。透過提供更好的支持，該系統可以提高證據的品質和可靠性，當受害者和證人感到安全、受到尊重和受到傷害時，他們更有可能充分合作，提供準確的測試並參與司法程序的建設，所以今天早上我們有一個令人驚嘆的小組我們將深入研究這些問題，我們將研究受害者和證人在使用特別措施中的核心作用。

講者：

(一) 英格蘭及威爾斯公訴檢察署長 Stephen Parkinson

演講主題為建立信任。英格蘭的專家服務計畫如何改變與犯罪受害者的關係。目前的檢察機關或皇家檢察院，改善對犯罪受害者的服務，我想先解釋為什麼我認為這種改進是必要的。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我們制定了一個目標，這是基於調查組織收集的充分證據，考慮證據以及起訴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然後我們將案件轉交給刑事法院。它是我們刑事司法系統的核心，但這有時會影響我們與受害者的關係。皇家檢察署作為一個獨立組織，僅在很少且特定的情況下正式與受害者聯繫，我們在向其他人看到它之前一直保持著距離。因為受害者參與程度不高，程序不利於受害者的參與，我們與受害者溝通的程度還不夠高。這是我去年加入時努力解決的問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來提高受害者參與的頻率和品質。有需求的受害者，我們願意提供增強的服務，我們開始提供更多自由和個人化管理，提供在審判前會面的機會，說明他們在哪裡提供證據，以及提供支持，這些是有針對性的發明，至今我們已經能夠得到一些回饋，也取得一些成果，相對於早期的刑事司法機構，皇家檢察署在新的程序中讓受害者參與進來，幫助他們感到修復，這在我們對抗系統的背景下至關重要。

我們建立了兩個小組，需要定期分享並幫助我們設計服務，根據被服務者的回饋進行改進，例如我們不可避免的在信件中使用了被告的名字，我們也做更多的事情來鼓勵我們的檢察官感謝他們，這可能會產生很大的影響，特別是在長期存在許多負面甚至不穩定的經驗的情況下。我們尋求委員會的見解來幫助我們改進，以便與警察和其他刑事司法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所做的改變，聯合服務受害者這一部分至關重要，這樣我們就不會無意中創建一個更複雜的系統。

維護受害者及其他人的生命是重要責任，例如我們有責任向法院聲請特殊措施，以支持受害者在法庭上提供最好的證據，皇家檢察署可以聲請一系列的措施，包括使用專家溝通等。為了確保兒童等弱勢團體的安全或了解並參與司法程序，皇家檢察署可以聲請允許受害者記錄他們的證據，包括他們的筆錄錄音等。這些支持將使受害人以最大程度減少痛苦的方式提供證據。我們除了有責任維護受害者的權利，我們還有責任告訴受害者他們擁有的權利，這是我們整個法律的一部分，這是我們提高受害者參與的一種方式，這將有助於我們實現目標。所以，我們正在改變我們與受害者的關係，我們希望受害者了解角色並執行他，我們提供了支持性服務。

(二) 巴林檢察總長 Ali AlBuainain 博士

證據無疑是刑事訴訟的核心，他要接受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的評估，最終決定是否採用，因此，合法性標準被視為評估證據的主要依據，因為不考慮非法程序得出的證據，對於證據的信任源於其合法性，證詞為口頭

證據，這導致有必要確保證詞來源，保證證人在自然情況下提供證據，不受任何外部影響，無論是物質影響還是精神影響。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為受害者及證人提供保護，

巴林王國保護受害人和證人的法律方法，分為「實質性保護」及「程序性保護」，「實質性保護」包括行使條款禁止影響證人行為，例如對受害人或證人的攻擊或威脅，這些行為可能會影響證詞、扭曲證詞，或者阻止證人作證，或強迫某人提供信息，「程序性保護」是一套可以實施的程序和措施來提供保護，制止被害人或證人在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作證而可能面臨的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策劃一套全面的制度，用於保護證人、受害人、專家以及任何在案件中提供信息的人，他授權檢察機關在各種程序能根據情況提供必要的保護，檢察機關能夠主動或依被害人、證人或案件信息提供者的要求，下令採取必要措施，保護他們及其密切相關的人，可以接受法律規定的任何保護措施，例如巴林的刑事訴訟法中的保護措施包括：改變身分、改變居住地、為其住所分派警衛、禁止揭露任何與受保護人相關的身分資訊或住居所、提供住居所安全保護。

巴林立法中的保護措施及程序，其保護範圍包含與受害人、證人或在案件中擁有資訊的人及與其密切相關的人。保護時間是在調查、審判階段以及在致使措施實施的情況停止前均是有效的。法律規定任何上述措施的實施均是由檢察機關協調相關部門後發布，在整個偵查過程，禁止提供身分及相關訊息的規定一直有效，直到需要採取相關措施的原因不再存在，或法院行使其裁量權。與受害者有密切關係的人，像是家庭成員，或與受害人或證人有正式關係。

家庭暴力法例中的特殊保護措施，之前立法者並沒有將受害者和證人的保護措施制定在刑事訴訟法範圍內，2015 年第 17 號家庭暴力保護法和 2008 年打擊人口販運法中其他類型的程序，根據個人的請求，基於犯罪的形式，提供特殊保護。

根據 2015 年第 17 號防止家庭暴力法的規定，家庭內部發生的身體、心理性和經濟虐待均屬犯罪，因此，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保護舉報家庭暴力事件的人，除非司法程序要求，否則不得透露其姓名和身分；保護家庭暴力事件的記者，除非司法程序要求，否則不得透露他們的姓名和身分；檢察機關可向遭受家庭暴力的人發布保護令，例如預防令或命令，檢察機關發布臨時命令，將受害者轉移到家庭外進行保護，或讓行為人遠離保護地點或遠離受害者居住地，如果情況需要，立即將遭受家庭暴力的兒童儘快轉移到底護所，並可採取許多程序，主要著重於提供護理或援助，以確保受害者的合法與物質權利，其中一項程序是在必要時為受害者安排安全

保護，簽發保護令，關於簽發保護和評估保護需求的管轄權，巴林王國檢察機關有一個保護受害者和證人的體系，該系統是提供專業知識來確定保護措施的必要性，並確保與相關當局協調迅速簽發和執行此類命令，根據總檢察長 2020 年第 38 號決定，成立了受害者和證人保護辦公室。

2008 年打擊人口販運第 1 號法律中，規定必要時為受害者安排安全保護，為受害者提供法律和財務的援助。關於評估保護需求及其水平的基礎，包含：蒐集有關證人作證的案件及其對揭露真相的影響；確定預期的危險來源及其有能力接受證人的；確定預期危險的型別和程度；選擇合適的保護措施，並考慮與其相關的所有資訊；資料及資訊的保密性與保護措施的關聯性。

運用現代技術及電子科技以提供保護，在調查、審判階段可使用遠端聽取陳述，當預期可能對被害人造成傷害或恐懼，由於被告與證人間的關係，可能造成心理性或社會性障礙，或證人親自出席作證可能造成的道德障礙。

(三) 美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資深顧問 Gina Cabrejo

美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是唯一一個同時擁有國家和地區期刊來討論新出現問題的國家組織，我們幫助他們建立信任和他們的流程，我們提供協助、培訓和研究。我們在全國協會中的承諾之一是人口販運委員會，黑人販運委員會現任主席是阿肯色州總檢察長，他領導了許多工作。他主持的目標基本上是繼續以受害者中心方法和創傷知情方法調查和起訴案件，所以我在這裡深入討論美國如何在這方面開展工作並在我們的調查中應對創傷。創傷具有一個非常大的意義，即對可怕事件和創傷的情緒反應。我們需要一名工作人員額外地處理目擊者的創傷，需要有人可以為受害者和目擊者提供諮詢與支持，不幸的是，不是各國都有資源可以為每個受害者提供此類諮詢和支持。所以我們想要建立他。如果我們還沒有幫助我們的總檢察長辦公室擁有此類資源，那麼我們作為一個團隊進行討論並確保我們遵守這一點很重要，即使我們沒有資源並找到一種方法來遵守這一點，不幸的是，我們沒有許多團隊，我們沒有專家。

今天能幫助我們的是，身為檢察官我們能對受害者做些什麼，這樣我們就可以教育自己，我們也是人，所以我們可以認識到一個人的創傷，我們可以認識到科學，例如，如果她看起來像在發抖，那她很緊張，你會覺得，她現在可能遇到了一些問題，她到底發生了什麼。我會讀懂肢體語言，作為檢察官，我們認識到這一點，回到了創傷的跡象，我們就可以看到這個人正在遭受憤怒、悲傷、羞恥，因為創傷也可以為我們的身體和我

們的反應提供一些跡象對於創傷性事件，作為檢察官，當我們擁有這個多元化團隊時，我們就可以做些什麼。我們要認識那些創傷，認識那些危險訊號，為我們的受害者和證人創造一個安全的環境，我們知道我們的辦公室擁大量的案件、成堆的文件，有時我們的辦公室有成箱的證據和一切，也許這不是與受創傷的受害者進行陳述的最佳場所，我們可以找到另一個場所，例如會議室或其他空間，我們可以在另一個區域與受害者交談，為受害者準備一些水或乾淨的紙巾，因為他可能會在某種情況下開始哭泣，所以只要創造物理和安全的空間，有可能得到信任，如果你與受害者或倖存者建立信任，這個人會告訴你有關案件的一切，如果你沒有得到信任，受害者可能不會想與你深入交談，你將不會獲得你想要獲得的調查信息，因此，請確保您建立了這種信任。

協作和合作也非常重要，與其他組織合作，了解其他政府網絡組織的服務提供者，這可能會幫助你為受害者提供服務，賦予受害者權力，他們有發言權，傾聽他們的聲音，我們作為檢察官現在正在指導調查，而他們也正在指導我們，他們是那些因為受到創傷而向我們提供資訊的人，我們需要告訴他們並授權他們。我是來聽你說話，我來是為了保護你，但我也需要你的幫助。因此，建立這種信任並確保你以這種方式使受害者感到安全，他將為你提供你想要獲得的資訊，以及對你的調查非常重要的聲明，所以請聽聽你的倖存者的意見。

我們有很多人可能會在案件中受到創傷，但各不相同，因此，請不要急於處理此類案件因為還需要花點心思，我們必須在作證時更廣泛地提供資訊，也要避免任何不當的審訊方法，當然，我們已經整合我們的受害者、倖存者，那些倖存者來幫助我們，例如，自哥倫比亞、南美洲，在我們的地區，我們有很多移民現在來到我們的國家，我們有很多不同的文化。雖然我們與這些移民者存在著文化差異，但透過學習，您會了解他們的觀點，其中一些人會說我們不會說的其他語言，因此我們很難獲得並解決不同的案例，這就是為什麼我鼓勵您對移民也有同樣的問題，只需確保您在解決文化和語言差異時，要避免什麼，思考您可以避免的事情。

受害者在美國缺乏居住處的情況，一場颶風剛穿過我們的部分地區，現在有很多人房子都淹了，因此，如果您的受害者也缺乏住房或還有其他問題，除了他是犯罪受害者之外，請確保您理解並考慮到這些類型的情況，讓受害者和倖存者有機會做出自己的選擇，當然，請始終向受害者的倖存者提供信息，如果他們打電話給你的辦公室，如果他們詢問訊息，如果他們給你發電子郵件，請給他們一些回饋。有時我們覺得我們沒有時間，但對他們來說這只是一種情況，我們向他們提供資訊非常重要。

我曾在佛羅裡達州北部的移民局工作，我記得這個案件是一起勞工販運案，來到他們的辦公室，他總是說西班牙語，那是我負責的地方，他們要求我幫助他，因為他以超值簽證進入，因為對方告訴他將在那裡獲得報酬，他們拿走了護照及所有文件，然後他被迫工作幾個小時，他不想與他不想說話的人交談。

所以我們所做的是我與家庭保安官員交談，並說我有這個人，他願意向你提供你需要確定的所有信息，我們要抓到這個罪犯並成功地進行調查，你們受到保護不會被驅逐出境，我們隨時都有翻譯，然後這個人說話了，我們能夠成功地打擊販運犯罪者，這個人當然感到安全，有機會留在這個國家，然後透露姓名和一切，因為它感到安全和安全，所以我只是想分享這一點，以確保我們將信任和我所經歷的所有要素結合起來。

我認識並理解我們有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我們有不同的法規、憲法、完全不同的法律，但創傷是一種通用語言，我們可以研究、討論並解釋創傷。

(四)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自治市檢察總長兼 IAP 主席 Juan Bautista Mahiques

演講主要討論受害者在刑事訴訟中的作用，介紹艾利斯自治市檢察院的事件，這些事件受到程序正義的啟發，不可否認的事，受害者在刑事訴訟中發揮的作用已成為核心，正是受到那些犯罪行為影響的人，無論是個人還是群體，賦予了刑事訴訟和所有檢察活動意義，正是犯罪行為造成的損害及危險，促使檢察機關介入，目的是追究犯罪者的責任，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彌補遭受犯罪後果的人所造成的損害。在此背景下，檢察機關不僅有責任保護受害者有效受到司法保護的權益，其中包括獲得法院裁決以糾正其影響其利益的所有的犯罪行為等機制，而且還有責任確保上述保護，避免其再次受害，並努力合理解決衝突。

第一個項目，是關於在性別和暴力指標的案件中，向被告通知受害者保護措施的創新程序，有必要就這一問題開展工作，我們知道通知延遲或通知不足或未能通知，會增加受害者的風險，甚至可能導致更多的暴力行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性別暴力的迫害影響這些孫子和婦女，我們需要採取行動，更好的保障受害者的人身安全。這在受害者有勇氣向當局提出申訴，和提交保護請求的情況下尤其重要。

為了保證被害人的安全，有必要對在訴訟期間仍處於自由狀態的被告人實施嚴格的限制措施，以防止他們與受害者接觸，例如居家禁令、禁止接觸令和禁止接近令等。這些措施的有效性取決於兩個基本要素，第一，

被告人自願遵守程度；第二，國家當局的執行能力。顯然，當被告自願遵守時，受害者的保護程度最高，這是因為即使安全機構在被告不遵守所限制情況下來採取了有效行動，這些干預也從未阻止進行，因為只在消除已經發生的損害。在此背景下，為了更好的保護受害者，實施創造必要條件，以鼓勵被告遵守。所有的這些都不能忽視相關國家機構在未遵守限制令的情況下適當干預，在這方面，所有程序定義及規定，可能有助於實現更高程度的自願遵守所施加的限制力。

該理論通過證據證明，公民對司法系統命令的遵守程度，與公民對公共機構和權利合法性密切相關。這種合法性主要源於公民與當局之間日常互動的結果，其中尊重和理解是關鍵要素。換句話說，如果人們的意見得到傾聽，如果他們受到應當的對待，如果當局公正行事，如果決定被清楚的傳導給他們，與他們的得利益相悖，人們也會積極的評估司法決定。

基於這些理由實施的若干計劃，顯示出改善法律遵守情況的良好結果，尤其是將這些理論轉移給性別暴力案件的被告，在實踐中，制定一項特殊程序，即時向被告傳達限制令，在通知時使用通俗易懂的語言，並考慮這一法律階段的力量，以阻止他們不遵守規定，或防止再次侵犯。具體而言，在部分情況下，儘管已透過警察人員或電子郵件正式通知了此措施，檢察官仍傳喚被告進行面談，並清楚準確的向他們解釋所下令措施的內容、背后的原因、以及如果他們不遵守將採取的措施。這些面談的目的，是確保所有被舉報的個人了解正在進行的刑事訴訟的含義，以及保護措施背後的具體原因、保護措施的範圍、以及不遵守保護措施的具體後果，結果顯示再犯案件減少，從而證明它是一個有效工具，可以有效增進受害者的保護。

在過去 10 個月的統計訊息表明，該計劃框架內傳喚 415 名被告，其中 346 名被告參加了個人面談，其中不遵守限制措施的百分比降至 3.46%。

第二個項目的靈感來自恢復性司法的原則，與對酒後家暴實施違法者的特殊行為規則有關，恢復性刑事法是一種滿足受害者的方法，它促使罪犯了解行為的原因和後果，並以顯著的方式改善關係。

(五) 荷蘭公訴檢察署資深公訴檢察官 Karola van Nie

身為檢察官，對於目擊者及證人的保護是重要的，證人證詞具有重要性，這是司法程序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他們可以提供有助於確定真相的證據，如果沒有這些證據，司法系統會受到嚴重的阻礙，並降低公眾對司法系統的信任度，而證人往往不願意提供證詞，這種不願作證可能來自於各種因素，例如害怕報復，證人可能因為各種原因不願意提供證據，即使是

很小的犯罪行為，也可能讓證人感到恐懼，這可能會降低證人作證的意願，來自環境的壓力，家人、朋友讓他們不要作證，他們害怕社會的影響，對保護缺乏信任，證人可能會懷疑機關提供的保護措施的有效性，證人對於司法系統缺乏信任，網路資訊的傳播或社交媒體的可能降低證人合作的意願，信息迅速廣泛地傳播，導致證人擔心自己的隱私和安全，個人信息及他們參與案件的情況，容易在網路上傳播，這可能會阻礙證人作證，社交媒體還可以用來恐嚇和向證人施壓，進一步降低他們合作的意願。因此，保護證人的一種方式是使用匿名證人，解決證人必須用其真實姓名作證的風險，在不向被告或公眾透露證人身分的情況下提供證詞，這可以保護證人免受潛在的報復，歐洲人權法院在案例中強調，為了保障被告的詰問權，只有在有嚴格的條件下，才可以使用匿名證人，這個關鍵是平等權力原則，被告必須有充分的機會詢問匿名證人，這就是為什麼建立良好的司法程序，以便可以使用這些匿名證詞至關重要的原因。

為了保證證人身分，審理法官可以決定以書面形式提出問題，並且，被告律師在審理期間不能親自在場，審理結果文件不會將證人身分顯示，但會顯示足夠的證詞訊息，作為案件證據，一旦審理法官授予證人匿名，證人的身分將不會在審判程序中再次出庭。於無法匿名的情況，例如，證人身分對於理解其證詞至關重要時，或通過瞭解其身分才能評估證人證詞可信度時，在這種情況下，必須採取替代保護措施。對於無法保持匿名的證人，證人保護計畫提供解決方案，這樣的計畫中，證人及其家人被轉移到安全的地方，獲得新的身分，並得到支持，開始新的生活，該計畫對於確保證人安全作證十分重要。這包括評估危險程度，及應對該危險的必要措施，如果需要最高級的保護，會被安置，證人將接受心理評估，以確認他們是否符合計畫的標準，他們有無辦法在證人保護團隊的領導下建立新生活，這也適用於證人的家庭成員。設置專責檢察官和法官的作用，他們知道如何妥善處理這些證人保護措施，他們必須知道相關的法規，以進行證人保護。

十、工作坊第二場次 A：刑事司法制度中所有利害關係人應合作以確保被害人權益

主席：百慕達法律事務部公訴檢察司皇家律師 Matthew Frick

主席即百慕達法律事務部檢察官司皇家檢察官 Matthew Frick 表示本場次會議討論焦點在如何促進刑事司法制度中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同協力保護被害人與證人權益，利害關係人包括檢察官、辯護律師、法官、執法人

員、被害人代理人、媒體與政策決定者；以及如何找出現行制度的缺失並擬定解決方案以協助被害人與證人。

講者：

(一) 奧地利檢察總長辦公室副檢察長 Alexandra Ramusch

奧地利檢察總長辦公室副檢察長 Alexandra Ramusch 強調，被害人在刑事案件起訴程序中扮演重要角色，其證詞常能助益案件起訴的結果；因此被害人之權益應予以保障，包括接收完整資訊權利、受補償的權利以及避免二次受害的權利。在奧地利，地方法院院長每兩年會負責舉辦圓桌會議，邀集執法人員、律師以及非政府機關人員共同研討如何保護被害人權益。尤其高風險案件，還須討論提供資訊者的風險評估的議題。以前所有案件資訊都儲存在檢察總長辦公室的案件管理系統裡，若有被害人要查詢相關的事項，系統會在被害人送出查詢後十天內以書面回覆，此種作法常常緩不濟急。2023 年開始，新的做法是被害人可以使用加密的網站，用帳號與密碼登入系統查詢。這使得查詢速度加快，並使被害人能獲得案件的即時資訊，包括偵查進度、法院案件排程以及判決。另外，還有支持被害人的月刊，每月更新相關法律、法院判決以及與被害人及證人相關的資訊。

(二) 馬爾地夫檢察總長辦公室資深檢察官 Mariyam Shahuma

馬爾地夫檢察總長辦公室資深檢察官 Mariyam Shahuma 表示，保護被害人的權益是檢察總長辦公室的優先項目之一，為完成此優先項目，馬爾地夫建置了利害關係人資訊分享機制，並協助識別被害人需求的協助，例如醫療或心理諮商資訊。通常是檢察官或調查員會確保被害人能收到即時資訊。另有一個線上平台可供被害人查詢案件即時資訊。此外，也有每月月報提供刑事司法專家與社會工作者的相關資訊給被害人。

(三)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省副檢察長 Esther Kwiet 與「證人協助辦公室」經理 Jane Wolf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省副檢察長 Esther Kwiet 與「證人協助辦公室」經理 Jane Wolf 介紹證人協助服務制度(the Witness Assistance Service, 簡稱 WAS)，可協助重大犯罪中的被害人及其家人，還有在起訴過程中協助弱勢的證人。證人協助辦公室共有 64 位成員，分布在 10 個地區辦公室，包括社工、精神醫學等相關領域專家，並接受特殊領域專業知識的訓練，例如性侵與家暴。辦公室會對被害人與證人進行評估、發展支持計畫內容並協助被害人與證人參與相關程序。同時會對被害人或證人適當揭露案件相關資訊，例如被告在警局的陳述或起訴的證據。在新南威爾斯省的被害人協

助辦公室有 10 位原住民工作人員，可以利用其有價值的文化知識來幫助原住民被害人。

(四) 烏干達檢察總長 Edward Muhumuza

烏干達檢察總長 Edward Muhumuza 認為，被害人在刑事起訴程序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保障其權益也是刑事司法機關重要的目標。烏干達因此建立加強合作機制，包括舉辦地區合作會議與檢察官及調查員的協同會議，另在法院認罪協商程序、審檢辯於法庭上的溝通程序還有偵查起訴程中都加強各單位對此議題的溝通協調。但貪污、人手不足、行政官僚、資源稀缺以及濫用職權等問題，也會削弱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政府因此也提出改善計畫，如提高對被害人協助議題的意識、監控機制、外援機制、建立獎懲委員會、舉行及時會議解決問題、舉辦聯合訓練課程以及增加社會共同參與的動機等。

(五) 韓國首爾市南區檢察官辦公室檢察官 Dasangee Kwon

韓國首爾市南區檢察官辦公室檢察官 Dasangee Kwon 報告，韓國最近針對被害人權益保障通過全新立法，透過公私協力，韓國在 2024 年建立了「被害人一站式協助中心」，提供被害人整合性服務，包括就業、社會福利與法律扶助等。中心會先與被害人諮詢確認其需求，進而轉介到相關的機構以獲得法律、經濟、心理、就業、社會福利與財政方面的適當協助。2024 年 6 月間，公私部門亦共同舉辦研討會，研商如何支持被害人及促進合作，包括提供諮詢服務、補助醫療費用、提供心理諮商、協助出庭作證以及保障人身安全等。

十一、 工作坊第二場次 B：刑事司法體系的透明化與公眾信賴

主席：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英國海外領土)公訴檢察署副署長 Angela Brooks

「刑事司法體系的透明化與公眾信賴」議題是由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英國海外領土)公訴檢察官副署長 Angela Brooks 主持，並由加拿大不列顛律師協會主席 Adam Dalrymple、澳洲大英國協公訴檢察署長 Raelene Sharp 及新南威爾斯公訴檢察署長 Sally Dowling、法國司法部副檢察總長 Gilles Charbonnier、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反貪腐委員會執行法務長 Belinda Hughes、尚比亞國家檢察署資深國家律師 Nchimunya Munkombwe 等人共同進行與談。

講者：

(一) 加拿大不列顛律師協會主席 Adam Dalrymple

報告人走訪了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之檢察官辦公室、社區、各級政府機關，並且和電台、報紙等媒體討論，發現政治人物和民眾對司法系統的運作知之甚少，也不清楚檢察官係基於有很高的定罪可能性，並符合公眾利益之標準而起訴。2017年，超過84%的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檢察官接受2位心理健康醫生的心理健康調查，71%的受訪者表示工作量太大，69%受訪者表示助理等人員短缺問題影響其工作表現，教育訓練不足也會導致表現不良。除了人數外，加拿大也很重視警察和檢察官的經驗數據，例如擁有35年資深經驗的司法人員離開後，被只有1、2年經驗的司法新進人員替補，人數沒有改變，但是經驗值完全不同。加拿大也重視檢察官處理的檔案文件數據，現在的文件數量和複雜性大大增加了，而檢察官必須向法院提交優質的起訴資料，這造成檢察官很大的負擔。加拿大就是透明、誠實地公布相關數據，讓社會和各級政府知道司法系統的現況，以取得人民的信任。

(二) 澳洲大英國協公訴檢察署長 Raelene Sharp 及新南威爾斯公訴檢察署長 Sally Dowling

儘管從理論上講，新型態媒體的引入不應該影響澳洲的起訴程序啟動或運作方式，但人們越來越多轉向社交媒體以獲取新聞，這導致傳統媒體過時而不得不改變他們的報導方式。而且，非傳統媒體現在正被部分有心人利用，試圖影響政府決策並決定公共利益。但是，媒體的改變，同時也讓「法治」(rule of law)獲得了有力的支持。「法治」讓機關和個人有權利可以抵禦權力的專斷。它確保掌權者和民眾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澳洲的信念是司法系統必需取得公眾的信任才是有效的司法。法律必需公平地實踐。

檢察獨立是指確保檢察官能夠在沒有恐懼、不偏袒、不受不當外部壓力的情況下，做出正確的決定。為了確保「法治」健全，檢察獨立必須著重以下兩個面向：

甲、正如聯合國所肯認的起訴依據，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時，首要考量的是公平、公正，而不是為了達到特定的目的，或者一定可以定罪。相反的，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時，應考慮現有證據是否足以提起公訴。

乙、檢察機關應獨立於警察等調查機構、法院、行政機關和立法部門等。值得注意的是，澳洲檢察獨立濫觴於 20 世紀 70 年代和 80 年代，在澳洲發生的一系列腐敗醜聞。澳洲皇家委員會多次調查相關案件後，政府擔心起訴會發生重大的政治影響，決定對特定犯罪不予起訴。當時，檢察官聽命於檢察總長辦公室，這是行政權獨大的例子。當時在澳洲，檢察總長是民選的政治人物，並且在議會中擔任議員。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在 20 世紀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澳洲各地進行了立法改革，制定「公訴指令」法規，並成立獨立的檢察辦公室

聯合國準則和檢察官的角色都明確說明檢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有責任保護公共利益。澳洲檢察官在決定是否起訴時，必須考慮證據是否達到有定罪的可能性，一旦符合該門檻，下一個考量的就是起訴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影響案件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因素包括：(1)與犯罪相關的因素，例如犯罪的嚴重性及該類犯罪在社區中的普遍程度。(2)與被告相關的因素，包括被告之惡性和前科紀錄等。(3)與被害人相關因素，例如被害人對起訴的態度、年齡和健康狀況等。(4)量刑因素，例如與罪犯以前被指控犯罪類似罪行時的量刑結果進行比較。其他例如人民對於法院、議會等憲政機關的信心，以及起訴是否可以讓社會更安全，或是適得其反。

輿論不是公共利益的重要考量因素，也沒有列在澳洲的「公訴指令」法規中。公眾對某件事情感興趣並不同於它符合公共利益。現在全球面臨的部分問題是社群媒體平台依賴演算法，根據用戶的行為模式對其提供內容。雖然本質上這並不必然是件壞事，因為它讓少數人的喜好可以表達出來。但是部分媒體可能為了特定的利益，刻意引導輿論，宣稱是公共利益，但這並不是真正的公共利益。在某些情況下，媒體甚至可能試圖阻止檢察機關起訴特定案件，或是迫使檢察官根據他們的立場提起公訴。這不是異想天開，這是檢察機關在決定是否提起公訴時需要處理的新現實。

依據《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司法公開」是法律體系能運作良好的重要基礎。在英國著名的 1924 年 Rex V Sussex Justices [1 KB 256] 案件中，當時的皇家首席大法官休伊特勳爵士表示：正義不僅應該得到伸張，而且應該清楚且毫無疑問地得到伸張，這不僅很重要，而是非常地重要。為了讓正義被看見，正義必須公開。公開審理具有能確保刑事司法系統的公平、公正和問責等重要功能。

傳統印刷媒體的衰退，影響了檢察官為正義的努力被看見的機會，因為缺乏專業的報導記者，改由社群媒體報導的轉變，引發了許多問題，包

括有人透過 X 或 Twitter 等平台，在沒有任何編輯審核情況下，進行匿名報導，另外，社群媒體大量運用演算法，也對報導的正確性產生了影響。公眾對法官的尊重也在下降。透過社群媒體，對法院進行嚴厲的批判是一個重大的問題。法律學者艾瑪·舒爾茨(Emma Schultz)曾在 2011 年提到這些疑慮，當時她指出，依靠媒體向公眾解釋或散布信息已不再足夠，也不安全，因為它們不再只是據實地報導犯罪行為而已。相反，法庭報導現在像是資訊娛樂，常簡化成利用話術來輕蔑和操控司法審理程序。此外，網路時代也帶來了一系列挑戰。「谷歌陪審員」是英美法系國家的一個大問題，這些陪審員利用谷歌等網路工具，自己研究法律概念、案件和其他事項，產生了深遠的影響。2022 年，澳洲發生了一起備受矚目的性侵犯案件，陪審員做了一些個人的研究，並帶書面資料到陪審員評議室，向其他陪審員解說其個人統計的強制性交案件發生不實指訴之量化數據，後來該案件以無效審判(mistrial)告終。針對此問題，政府立法制定陪審員不正調查罪，該罪最高可判處兩年監禁。這是英美法系用來保護司法系統的工具之一。

法院和檢察官擁有的另一個工具，也許是唯一真正的工具，是管理「法庭近用權」。正如我們今天早上聽到的，為了保護受害者和證人，不同刑事制度的國家可能都會進行不公開審理，限制閱覽部分卷證，或下令禁止報導。然而，在評估這些選項時，法院必須將「司法公開」視為首要目標。這些是我們從媒體不斷改變的情形下看到的一些狀況。《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對「司法公開」所設的例外規定提醒我們，司法公開是為了社會利益而存在，但其本身並不是絕對的目的。當我們思考何謂公平審判時，要好好地記住這句話。

(三) 法國司法部副檢察總長 Gilles Charbonnier

法國 2021 年的民調，人民有 53%不信任司法、67%認為司法程序太慢、68%認為司法量刑太寬厚、69%認為司法透明度不足，這些數據讓司法從業人員很沮喪。從 1970 年代開始，司法制度的重心在被告，討論的議題是如何賦予被告更多的權利，但是從 2000 年之後，重心回到被害人，改成如何加強保護被害人的權益，但是人民想要的不僅於此，人民對司法存在著信心危機，為了強化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和增進人民的權益，司法部結合地方政府、律師公會等建立官方資訊網站，為人民提供司法資訊和訴訟協助，並建立 app 供人民下載使用，人民也可以直接到各地的司法機關辦公室詢問。依據 2021 年新制定的法律，為了教育目的可以拍攝刑事聽證程序，目前已經拍攝了恐嚇份子攻擊案件，並在公共電視上播放。媒體是司法系統和人民溝通的重要管道，除了傳統媒體，越來越多的司法機關有 Instagram、Twitter、X 帳戶，即時地公布機關活動資訊。各地轄區也設有

協調委員會，成員有法院、市政廳、檢察機關、律師和中央行政機關代表，每年開會討論管轄權之運作情形。法院的判決也都會公布在最高法院管理之網站上。人民也可以參訪司法機關。法國第二大城市里昂在 2024 年有創新的作為，首先是成立使用者委員會，由人民、官方代表和被害人共同組成，實地使用及建議里昂地區法院新創建的司法網站內容，依據該已上線的司法網站，可以提供轄區內各級法院的審理資訊，甚至於法院建築物翻修的訊息。經由以上的努力，法國司法機關致力於取得人民的信任。

(四)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反貪腐委員會執行法務長 Belinda Hughes

巴布亞紐幾內亞檢察機關以往對媒體都採取被動的態度，大多提供新聞稿給媒體報導，但是依據新成立之反貪腐辦公室經驗，主動積極地和媒體互動並適當公布案件資訊，結合社區參與、法治教育，可以大大增強民眾對檢察機關的信任。媒體可以有效地幫忙檢察機關宣傳成功起訴案件的六大目標：預防相同或類似犯罪、保護社區、懲罰及教化被告、公開譴責犯罪行為、嚴肅追究犯罪者之責任、解決犯罪對被害人和社區造成之損害等，讓社會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同時讓人民學到經驗。檢察機關也要展現對社區關懷的積極性，而非只是想懲罰別人。以下是報告人搬回巴布亞紐幾內亞前，在澳洲期間之案例，第一個案例發生在維多利亞省，有一位卡車司機因為疲勞駕駛及藥物影響，衝出道路撞死了 4 位正在執勤的警察，調查後發現該名司機在事發前 6 個月，有多件交通違規事件，該司機之公司管理高層沒有處理該司機不斷違規的問題，放任其繼續開車，檢察機關認定公司管理高層有過失而起訴，該公司高層後來被判決有期徒刑 3 年。經案件經報導後，各大公司紛紛重視員工過勞問題。另一個案例發生在新南威爾斯省北部，2 個幫派持續衝突了 18 個月，嚴重到互相開槍射擊及在人行道鬥毆，法院核發了限制令，允許警方將該限制令張貼於受限制之酒吧俱樂部後，可以在沒有搜索票的情形下，直接進到該場所檢查，經媒體報導後，警方再到 2 個幫派平時聚集的酒吧俱樂部查看，現場空無一人，業者自動關閉。報告人的經驗是「如果你不告訴社會大眾你在做什麼，就等於你什麼都沒做」。

(五) 尚比亞國家檢察署資深國家律師 Nchimunya Munkombwe

尚比亞為了增進司法透明度和公眾信賴，決定從檢察官內部開始，經由召集全國 700 多位檢察官開會，請國際專家為來上課，結束後，尚比亞頒布了檢察官倫理規範和檢察官手冊，讓人民知道檢察官依法辦案並遵守倫理規範。檢察機關還透過社區參與、利用 twitter 及 youtube 傳播訊息、到學校進行法治教育、和被害人支援團體合作，強化人民對司法的信任。特

別是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尚比亞將之投入社區，為無資力的大學生給付學費及改建學校的浴室，另將實體物資例如鞋子等提供予學校學生使用，並公布詳細運用情形，此事被高度的宣傳和肯定。你做了，你就得說出來，人民才會知道。

十二、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特別主題研討-起訴家庭及性別暴力-保護刑事司法體系中被害人之立法及程序最佳實踐

主席：喬治亞總檢察署副檢察總長 Natia Merebashvili

講者：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協調員 Sio In Ha

本次重點討論家庭暴力、性別暴力案件的起訴，同時強調全球保護人權的立法和程序實踐，目的是確保被害人的安全、將自身遭遇公平訴諸司法的機會。家庭暴力犯罪非常複雜，通常發生在幕後且涉及家庭成員間權力動態，這些複雜性對於執法和司法部門也帶來了挑戰。

講者強調了立法架構和有效的刑事實踐對於消除阻礙受害者尋求正義的障礙的重要性。澳門在 2016 年頒布了《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司法措施包括將嫌疑人從被害人住所帶走、禁止接觸以及施加除了法定罪行以外的處罰，例如要求嫌疑人進行心理諮商。法律同時將家庭暴力定義為家庭或類似關係中的任何身體、精神或性虐待，並根據罪行的嚴重程度製定了具體的量刑指南。除此之外，澳門的法律架構強調性別中立，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無論性別都應受到保護。

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至關重要的是全球合作、有效的立法、關注受害者保護（為受害者創造安全環境、促進受害者權利及福祉）、專家與專業人員間持續對話、共享經驗和知識，對於家庭暴力案件起訴、確保被害人得到正義和支持。

(二) 加拿大軍事檢察署軍事檢察執行副署長 LCol. (Lieutenant-colonel) Larry Langlois 中校

性暴力案件起訴所面臨的挑戰，來自於此類案件所涉及的情感和法律複雜性，被害人通常來自弱勢群體，而被告往往是他們所認識的熟人。加拿大在此類領域中相關的法律為《加拿大受害者權利法案》（2015 年）、

《受害者權利宣言》（2022 年），這些法律為被害人提供了必要的保護，包括了解司法程序的資訊的權利；參與司法程序並提出相關陳述的權利；為所受傷害尋求賠償的權利；受到保護、確保訴訟期間的安全和隱私的權利。

檢察官在此類案件中的任務包括了（1）有效溝通：儘早與被害人建立融洽的關係；（2）專業訓練：檢察官應接受對創傷者進行訪談、了解被害人對創傷反應的相關訓練。（3）鼓勵被害人尋求獨立法律顧問以保護他們的權利。（4）幫助受害者為審判過程做好準備，包括模擬盤問等，以減少受害者的焦慮。

性侵害案件不只是法律適用，也要考慮被害人的心理狀態、曾受過的傷害，除了法律之外，建立信任也相同重要。性暴力案件的成功起訴需要法律專業知識以及對被害人的同情和尊重，最終目標是透過恢復被害人的尊嚴和信任來伸張正義。

（三）烏干達公訴檢察署長辦公室主任國家檢察官 Sherifah Nalwanga

受害者被定義為遭受傷害（主要是情緒創傷）的個人，因此需要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採取基於創傷的、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方式來處理，最重要的是確保受害者和證人能夠迅速訴諸司法，特別是在性別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 GBV）和家庭暴力案件中。2011 年《坎帕拉宣言》主張快速處理此類案件，以防止再次遭受創傷。

烏干達自 2018 年以來針對 GBV 案件實施了特別會議，主要做法包括創建兒童友善空間、提供緊急援助以及確保為受害者提供支持性環境。在處理此類案件中，重點是與受害者有效溝通、建立安全感、自受害者處獲取具有品質之證據，具體上包括使用適當的語言、適時展現同情心。檢察官的持續培訓以及與各個組織的合作，均對確保受害者的尊嚴相當重要。我們也鼓勵檢察官在支持受害者方面進行創新，例如使用兒童遊樂區、提供食物等，同時採取措施保護受害者在開庭作證期間不與犯罪者直接接觸，包括在法庭中使用視聽技術。

儘管烏干達在此領域取得了進展，但挑戰仍然存在，包括證人保護法不完善、受害者庇護所不足以及聽證會拖延等情形，而解決聽證會拖延、缺乏資源等系統性挑戰也影響司法系統支持受害者的整體有效性。

（四）巴西聖保羅公訴檢察署 Andre Luiz Nogueira da Cunha 檢察官、巴西 Parana 公訴檢察署打擊家暴及性別犯罪檢察官 Maria Aparecida Mello da Silva Losso

2023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30% 的巴西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主要來自親密伴侶。巴西實施了多項法律措施來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包括：設立專門負責針對男性犯罪的警察局；確立五類家庭暴力（心理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財產暴力和道德暴力）；判處殺害女性 12 至 40 年有期徒刑；增加對施暴者的處罰力度，並設立專門審理家暴的法庭等。

司法系統可以對受害者採取獨立的保護措施，不遵守這些措施可能導致攻擊者被逮捕。另外，即便受害者沒有提出正式申訴，檢察官辦公室也可以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採取行動，並有權對結案決定提出上訴。目前巴西就此領域提出具體專案，包括：針對女性暴力受害者的支持和指導活動、訓練學校校長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等，另亦有人倡議提供支持和公共服務，幫助婦女在經濟上擺脫侵犯者的獨立。公共部門、非政府組織和教育機構等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對於全面有效地解決家庭暴力相當重要。

(五) 牙買加公訴檢察署長辦公室皇家檢察官 Malike Kellier

講者強調了加勒比地區家庭暴力普遍存在的嚴重性，而 COVID-19 大流行加劇了這個問題，導致此類狀況加劇。在牙買加，家庭糾紛約佔謀殺案的 30%，令人震驚的統計數據表明，2023 年通報了 8,500 起家庭暴力案件。

加勒比海國家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架構有重大缺陷，一些司法管轄區域缺乏對家庭暴力的明確定義，可用的處罰和保護也不一致，部分司法管轄區域已對家庭暴力案件實施了警察權的強制介入，近期的法律案件也為更佳保護受害者樹立了先例。講者討論了各種具體措施，例如受害者友好法院、司法人員培訓以及與國際人權法的合作。這些做法旨在改善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並為受害者提供支持。講者最後提及牙買加當局正認真對待家庭暴力案件，同時期盼所有合作夥伴能支持打擊性別暴力的努力。

(六) 澳洲新南威爾斯公訴檢察署長辦公室副資深皇家檢察官 Brett Hatfield

講者強調，在基於性別的暴力案件中，非身體形式的虐待（例如情感、經濟、社會限制）普遍存在，這種虐待通常伴隨著身體暴力。重點在關注作為親密伴侶殺人強制控制的先兆，有證據表明許多家庭伴侶殺人發生之前都發生過非身體虐待。

講者參考《伊斯坦堡公約》以及蘇格蘭和北愛爾蘭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域採取的立法方法，討論了將「加害者強制控制受害者」定為刑事犯罪的必要性。構成強制控制的具體行為，包括與家人隔離、監視行動和威脅自殘，起訴強制控制案件時，建議可以從各種來源（例如日記、社交媒體）

收集證據來支持主張，不必讓受害者重新敘述具體事件。同時可自加強對警察和檢察官的培訓，以便更好地了解強制控制的動態並改進證據收集技術。

(七) 提問

提問一、「親密伴侶 (intimate partner)」的定義為何？是否限於性關係？一個人也有可能同時永有多個「親密伴侶」？

小組成員（澳洲檢察官）回應：在新南威爾斯州，「親密伴侶」一詞的定義很廣泛，它並不嚴格地限於性關係，只要是基於親密關係均可能構成，這種方法允許對傳統婚姻或同居關係之外進行更廣泛的解釋。

提問二、對於撤回證人的經驗？

小組成員回應：在此類案件中，因受害者和施暴者間的關係，使法律程序和案件管理變得複雜。當受害者表示不想繼續提起指控時，此時仍應支持受害者，同時尊重他們的意願。因此，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必須迅速採取行動，同時保護受害者並確保他們的安全。法律制度必須適應因證人撤銷訴訟而帶來的獨特挑戰，平衡正義的需要與受害者的自主權。即使受害者選擇不採取法律行動，也需要為受害者提供持續的支持，以確保他們的福祉和安全。

提問三、烏克蘭代表團的檢察官對退伍軍人和戰鬥人員之間的家庭暴力表示擔憂，特別是在烏克蘭持續衝突的背景下，烏克蘭代表團檢察官表示需要其他國家的經驗和策略來解決這個日益嚴重的問題。

巴西檢察官回應：在巴西，被指控家庭暴力的軍事人員根據法律被視為普通公民，沒有特殊豁免權。他們將面臨共同的司法程序，除非處於可能適用戒嚴的戰爭狀態。

十三、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經濟犯罪及資產返還特別主題研討

此場次由地主國亞塞拜然檢察總署反貪腐總署副署長 Isfandiyar Hajiyev 主持，由各國講者分享各自國家針對反貪腐議題採取的最新國內措施，包含獨立委員會設置、最新立法方向、資產返還的挑戰、人員培訓及司法互助趨勢。

(一) 塞席爾的反貪腐委員會

塞席爾反貪腐委員會 May De Silva 委員簡介塞席爾反貪腐委員會近年來採取的反貪腐措施。

1. 立法進展：塞席爾制定了保護吹哨者法案，並設置獨立機構－塞席爾反貪腐委員會，其享有獨立財政預算及非政治之人事任命，確保不受政治影響。2017 年、在 2023 年修訂反貪腐法。
2. 反貪腐國家風險評估：針對貪腐進行國家層級的風險評估，以識別並應對潛在的貪腐風險。
3. 設置資產返還基金：塞席爾成立國家委員會負責管理資產返還基金（Asset recovery fund），其中資產管理小組（Asset management unit）負責建置資產返還基金的框架。
4. 國際合作：塞席爾反貪腐委員會與多國及國際組織合作，包括英國外交部、國家犯罪署（National Crime Agency，NCA）合作之數位鑑識實驗室（如：Dislabs）、國際資產追回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Asset Recovery，ICAR）、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美國司法部、澳洲聯邦警察辦公室（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AFP）、國際檢察官協會（IAP）、歐洲公訴檢察官辦公室（European Public Prosecution Office，EPPO）。此外，塞席爾反貪腐委員會也遵循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UNODC）準則制定吹哨者法案；並與國際反貪腐協調中心（IACCC）、模里西斯針對反貪腐簽署合作備忘錄。
5. May De Silva 委員強調，塞席爾反貪腐委員會著重專業人員的能力建構，以及落實執法，並採取以下作法：
 - (1) 培訓與能力建構：提升執法人員的專業技能與知識。
 - (2) 公共意識與檢舉機制：加強公眾對反貪腐的認知，設立有效的檢舉機制。
 - (3) 落實東南非地區的建議：參考區域性建議並進一步落實具體措施。
 - (4) 與檢察總長辦公室的直接聯繫：強化機構間協作與溝通。
6. 司法互助相關挑戰：May De Silva 委員藉此機會提到，現行國際司法互助機制常曠日廢時，且程序繁瑣，凡此些困難之處造成跨國合作的障礙，並建議應尋求改善方式，確保跨國司法合作更加順暢及高效。

(二) 英國的反貪腐立法與企業刑事責任

英格蘭 King & Spalding 資深律師及政策顧問Max Hill 為前任英格蘭皇家檢察署長，簡報英格蘭近年來有關反貪腐立法與 2023 年有關企業刑事責任修法。

1. 《2010 年反賄賂法》：由於傳統經濟犯罪類型無法有效防止企業犯罪，英國《2010 年反賄賂法》新增企業犯罪責任，由英國皇家檢察署（CPS）負責起

訴企業國內賄賂案件，嚴重詐欺辦公室（Serious Fraud Office，SFO）則負責起訴企業跨國賄賂案件。2013 年引入緩起訴協議（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DPA），並允許企業以自主申報及自主法遵程序以減抵刑責。

2. 《2023 年經濟犯罪及企業透明法》（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2023）：該法案第 196 條與第 199 條加重大型企業刑事責任，明確規定「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適用於大型企業，確立子公司無法以「遵循合規」為由規避責任，且要求企業針對詐欺犯罪採取「合理且相稱」的預防措施。具體措施包括：
 - (1) 法遵承諾：企業須明確展現對法遵的承諾。
 - (2) 詐欺偵測：建立有效的詐欺偵測機制。
 - (3) 盡職調查：涵蓋母公司與子公司的盡職調查機制。
 - (4) 與風險相稱的培訓：根據企業所面臨的風險提供合適的培訓。
 - (5) 定期檢討：定期審查合規措施的有效性
 - (6) 高階經理人與企業的雙重責任（第 196 條）
 - (7) 資深經理人責任：2023 年起，根據「識別原則」（Identification Principle），資深經理人亦可能負起刑事責任，且企業亦可同時承擔刑事責任。

3. 結論

隨著《2010 年反賄賂法》及《2023 年經濟犯罪與企業透明法》的上路，英國針對企業犯罪的立法逐漸擴大責任範疇，特別針對「未能防止犯罪」的企業加強了法律約束。此外，強調企業法遵的合理預防措施、加重高階管理階層的刑事責任，以及引入緩起訴制度，均顯示出英國打擊私部門貪腐行為的強烈決心。企業需積極建立有效的法遵體系，以應對日益嚴格的法規要求。

(三) 瑞典的資產返還案例及現行法制

瑞典經濟犯罪署副主任公訴檢察官 Gunilla Arph-Malmberg 分享瑞典資產返還案例

1. 資產追回案例：瑞典公共養老金系統—「王子案」
 - (1) 案件背景：瑞典公共養老金系統（Swedish Public Pension System）遭受重大損失，涉及 1 億歐元資金流失。案件調查聚焦於「王子」，透過刑事調查與金融調查追查資金流向，發覺資金流入馬爾他與英國等地。
 - (2) 本案採取資產追查手段包含：資產追回辦公室（ARO）、Camden 資產返還網絡（Camden Assets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CARIN）、國

際司法互助、歐洲調查命令（European Investigation Order，EIO）、凍結命令—針對非法資產進行凍結處置、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跨國警務合作

- (3) 多國參與合作：本案涉及多個國家，需進行跨國合作與協作，方順利完成返還資產之任務。
 - (4) 本案歷經刑事資產返還三個階段：階段一：追徵 3000 萬歐元之價額（value-based confiscation）。階段二：追徵 2800 萬歐元之價額。階段三：追徵 370 萬歐元之價額。
 - (5) 執行成果：已追查資產：2200 萬歐元。凍結資產：1550 萬歐元。沒收資產：6100 餘萬歐元。
 - (6) Gunilla Arph-Malmberg 副主任分享成功資產追回的要素包含：
 - A. 及早啟動：同步或整合性調查，有助於加速進展。
 - B. 專業能力：檢察官與調查人員需具備高度專業性。
 - C. 資源配置：針對資產追查需投入足夠的資源。
 - D. 跨機關合作：國內外執法機關間需建立順暢合作機制。
 - E. 快速回應：其他國家應迅速提供協助與支援。
2. Gunilla Arph-Malmberg 副主任分享瑞典針對不法資產予以沒收的法制現況與未來發展
- (1) 現行沒收工具
 - A. 普通沒收：針對具體非法所得進行沒收。
 - B. 追徵價額：依據相當不法所得的價額進行沒收。
 - C. 擴大沒收：針對犯罪所得以外的相關資產進行沒收。
 - (2) 2024 年 11 月之後的新發展
 - A. 來源不明之財產沒收：針對來源不明的財富進行沒收（該法案仍在議會審議中）。
 - B. 擴大沒收：進一步加強對非法所得與相關資產的沒收範圍。
 - C. 獨立沒收：允許在不依賴定罪的情況下，針對特定資產進行沒收。

3. 結論

透過「王子案」的資產追回經驗，可見資產返還與沒收工具在跨國金融犯罪案件中的重要性。成功的資產追回需要及時啟動調查、專業團隊與資源的有效配置，以及國際間高效的協作機制。此外，隨著新型沒收工具

（例如來源不明財產之沒收與獨立沒收－非定罪沒收）的即將推出，將成為瑞典政府打擊貪污犯罪與資產返還的有效法律工具。

(四) 南非進行資產返還之挑戰

南非國家檢察署副國家公訴檢察長 Anton du Plessis 指出，南非公眾對於企業貪腐與資產追討的關注與要求日益高漲，大眾期待檢察機關有效且快速地追究貪污案件中相關人員的刑事責任。然而，因司法程序的複雜性、多管轄區案件的協作困難，南非政府在資產追討方面面臨多重挑戰。

1. 南非進行資產返還的相關措施

透過「審判外解決機制」（Non-trial resolutions, NTR）以加速並簡化貪污案件資產追討：國際反腐敗公約（UNCAC）可提供審判外解決機制法源基礎，但南非本身尚無直接適用於審判外解決機制的國內法依據。應留意的是，當個案涉及多重管轄時，須透過跨機關協作方能有效進行審判外解決機制。

常見的「審判外解決機制」包含緩起訴制度（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 DPA），可以不透過審判，有效針對複雜案件進行資產返還之協商。透過「審判外解決機制」或協商追回資產，雖遭批評為「對犯罪者寬容」，但實際上是一種高效策略。針對返還之資產建立反貪腐基金（Fund against Corruption）及資產返還專戶（Asset recovery account）以有效運用及管理追討後之貪污資產。

2. 利用「審判外解決機制」打擊企業貪腐案件及追討不法資產的重要三要素

- (1) 妥速處理：政府應對行為人妥速偵查與引渡，且須加強與公眾的溝通，說明案件處理的重要進展，減少人民對「審判外解決機制」等措施的誤解。
- (2) 資訊透明：確保重要案情資訊及不法資產追討與管理流程公開透明，提升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任度。
- (3) 法遵文化的推廣，強調企業自主申報責任：鼓勵企業對貪腐行為自主申報，促進法遵文化。對此，應要求企業建立內部監督機制，透過內部檢舉與審查降低企業貪腐風險，並應推廣反貪腐培訓與法遵計劃，提升企業的法律意識與責任感。

3. 結論：南非在資產追回方面仍然面臨重大挑戰，特別是在跨國案件的解決與社會對公平性的要求之間取得平衡。然而，透過運用「審判外解決機制」、緩起訴等措施，結合公共溝通、透明化與企業自我合規，南非正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資產追回與反企業貪腐機制。未來若能完善相關立法並加強國際合作，將有助於提升資產追回工作的成效。

(五) 國際反貪腐學院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IACA) 與資產返還之國際合作

國際反貪腐學院院長 Slagjana Taseva 簡介國際反貪腐學院的概況、國際資產返還主要規範與重要倡議，並說明現今國際間進行追討不法資產遭遇的相關挑戰。

1. 國際反貪腐學院 (IACA) 概況：

國際反貪腐學院於 2010 年由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歐盟反欺詐辦公室 (OLAF)、奧地利共和國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共同成立，旨在協助推動《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落實。2011 年 3 月 8 日，IACA 正式獲得國際組織地位。截至 2013 年，共有 61 個國家簽署了 IACA 會員協議，其中 38 個國家已完成批准程序。截至 2020 年 8 月肯尼亞加入 IACA 後，該組織共有 81 個成員，其中包括 4 個政府間組織及 77 個聯合國會員國。

國際反貪腐學院校友網絡龐大，迄今已累計培養 5100 多名學員，涵蓋 168 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域。其鼓勵各國派遣人員參與相關訓練課程，提供碩士學位課程和專業訓練，幫助相關人員提升專業能力，並致力於反腐敗領域的學術研究與知識共享。此外，其亦針對會員國和開發中國家，提供反腐敗和資產返還的技術援助。

2. 國際資產返還主要規範、重要倡議及夥伴關係：

-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該公約第五章明確規範資產追回的基本原則，鼓勵各國合作追討貪污不法資產。
- (2) 《加強資產追回機制，打擊貪污犯罪高層原則》(High-Level Principles on Strengthening Asset Recovery Mechanisms for Combatting Corruption)：G20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的指導，於 2023 年在印度發表了《G20 加強資產追回機制，打擊貪污犯罪高層原則》，其中包含 6 項指導原則，以指引各國遵循。
- (3) 《資產返還倡議》(StAR)：StAR 係由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和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 (UNODC) 合作推動成立，協助各國追討跨境不法資產。自 2007 年成立以來，StAR 已協助超過 35 個國家起草法律框架、建立反貪腐機關結構以及培養追查和返還不法資產所需的技能。StAR 亦提供跨國對話與合作的平臺，促進參與資產返還的各司法管轄區 (包括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 間的聯繫。
- (4) 全球反腐敗執法網絡 (GlobE Network)：此網絡促進各國執法機關的合作，致力於反腐敗。GlobE 成立於 2021 年，歡迎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 締約國的反貪污執法機關加入。該網絡由其成員管理，並獲聯合國打擊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

支持，為該網絡提供秘書處。

3. 結論

資產追討需要多國間的密切協調與合作，許多開發中國家在凍結資產的管理與使用上缺乏完善機制，需要技術與資金支援。國際反貪腐學院為國際社會反貪腐與資產返還工作提供教育、技術支援和研究領域的支持。透過遵循國際規範、全球倡議，國際反貪腐學院促進國際間的協調合作，也為開發中國家提供了關鍵支持，幫助其應對資產追回的複雜挑戰。隨著更多成員國加入和項目資源的擴大，國際反貪腐學院將在未來的國際反貪腐工作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六) 聯合國網路犯罪公約（UN Cybercrime Convention）

美國司法部副助理部長兼國際事務顧問 Bruce Swartz 介紹甫於 2024 年 8 月通過的聯合國網路犯罪公約草案。經過多年的努力，由聯合國大會設立的談判委員會，於 2024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聯合國網路犯罪公約的草案文本。該草案預計將於 2024 年下半年提出於聯合國大會，成為全球首個對網路犯罪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該公約旨在為會員國網路犯罪治理提供法律和執法工具。

聯合國網路犯罪公約要求會員國須將網路相關犯罪行為入罪化，如：網路犯罪（如：透過網路非法侵入他人使用之電腦等）、以網路為工具進行的經濟犯罪（如：透過電腦、網路實施詐欺等）、網路性剝削（如：透過網路散布未經同意拍攝的私密照片等）。

此外，該公約亦要求成員國需制定相關法律使各國得以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取得與電腦、網路犯罪相關的證據，並加強涉及電腦、網路犯罪的國際合作，健全司法互助管道。同時，成員國需提升執法人員與相關機關在打擊網路犯罪方面的技術與能力。

聯合國網路犯罪公約的通過，為全球網路犯罪治理邁出了重要的一步。它為成員國提供了標準化的法律框架，要求各國在刑事化網路犯罪、司法互助及能力建構方面採取具體行動。該公約將促進國際合作，提高對網路犯罪的追訴效率，並對網路安全與全球法治的推進產生深遠影響。

十四、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i)：人工智慧與刑事司法

主席：索羅門群島檢察總長 Andrew Kelesi

我們生活在高科技的時代，我們要熟悉犯罪是如何運用這些科技方法，以及犯罪活動與這些高科技之間是如何相互影響，是非常重要的。

講者：

(一) 聯合國跨境犯罪及司法研究組織(UNICRI)人工智慧與機器人中心主席
Irakli Beridze

UNICRI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下稱 AI)與機器人中心於 2017 年在海牙成立，為了能夠更進一步的解理 AI 在刑事司法的挑戰與機會。AI 是一套電腦系統，可以進行一些需要人類智慧去達成的任務，像是視覺感知、語言認知、決策、解決問題等等。AI 之所以能夠有突破性的發展，關鍵因素在於大數據、電腦運算能力及精密的演算法。今日世界的大數據資料庫已經達到 175 ZB，同樣的容易如果把 DVD 疊起來，加起來的長度可以從地球到月球 23 趟。先不論為了管理 AI 所付出的努力，現在並沒有一套國際規範來管理 AI。在 AI 的規範上，2024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美國及中國為提出的兩項決議：3 月 21 日決議(the 21 March Resolution)是關於「把握安全、可靠及可信賴的 AI 系統的契機以達成永續發展的目的」，以及 7 月 1 日決議是關於「在 AI 的能力建設上提高國際合作」。歐洲理事會在 2024 年 9 月 5 日也通過了「AI 與人權、民主及法制架構公約」(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AI and human rights,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並開放簽署。主要與 AI 相關的威脅包括因 AI 而增加的犯罪、因 AI 而增加的失業率、可致命的自動化武器系統以及相信超級智能(superintelligence)可能使得人類存亡發生危機。隨著 AI 的發展，幾種新興犯罪種類也已經出現，像是數位科技犯罪(例如網路攻擊)、對人身體進行攻擊(例如利用無人機進行暗殺)及政治性的攻擊(例如假新聞、不實資訊)。

AI 同時也為執法機關帶來機會。執法機關可以運用在圖像、文字及語言的分析、風險評估及優化工作程序。將 AI 運用在實務上，可以增進資料分析效率、促進真實發現、預防及偵查犯罪。於此同時，在執法機關的活動中引入 AI 也引發了一些層面的嚴重關切，包括對於人權的負面影響、對法治的侵蝕以及侵害公眾對於司法的信賴度。綜上，執法機關對於創新的 AI 工具的需求，必須要與 AI 的潛在危險及公眾的不信任間，尋求一個公平的平衡點。這個答案將會是對於 AI 的使用上有合適的監管機制。在 2023 年，UNICRI 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而建立了「AI 工具組」(AI Toolkit)，這是在與許多利害關係者協商時可運用的資源。

(二) UNICRI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中心專案助理 Inês Goncalves Ferreira

她談到在刑事司法中降低 AI 產生的風險，以及負責任的 AI 創新發展架構。AI 系統無可否認的不只具有潛能，同時也有其侷限性，而且就像其他的科技，本質上並沒有「好」或「壞」。然而，AI 的使用可以導致負面的結果。就像是一輛汽車，如果沒有良好的設計或故障，AI 系統將會造成傷害。到底是有益處還是有害處，繫諸於人類如何設計及使用它。要了解 AI 系統及其風險，必須要看看它的組成要素是什麼。AI 系統的三個基本組成部分：軟體或 AI 演算法；硬體(通常是運行 AI 的電腦)；以及訓練數據。數據是 AI 系統中的關鍵元素，這些系統透過模仿訓練數據中的範例進行學習，這被稱為「機器學習」。AI 對數據的依賴會影響在 AI 的協助下形成決策的準確性和公平性。AI 系統通過分析訓練數據來學習模式，如果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過時，AI 就會構建出一個偏頗的模型。這些限制導致了所謂的「演算法偏見」現象。演算法偏見是指 AI 模型中系統性且可能重複而偏離真實的錯誤，這可能導致有害的決策。她展示了這方面的一些實例。

然而，人類本身也具有偏見，這是造成演算法偏見的主要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所謂的「自動化偏見」，意思是我們往往過於相信自動化系統的結果並認為其更客觀。由於機器學習模型是由人類創建和訓練的，人類的行為、錯誤和偏見都會影響 AI 系統的性能。此外，AI 系統的某些特性也加劇了演算法偏見的問題，包括可擴展性、自主性、隱蔽性和「黑箱效應」。為了保護免受 AI 系統帶來的實際風險，現在已經制定了新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為此，她也提到了 2023 年 UNICRI 開發的 AI 工具組。該工具組提倡負責任的 AI 創新，將 AI 轉向遵循一些原則，包括尊重法律和人權、將對人類的傷害減到最低、尊重人類自主權以及促進公平性。對於執法機構來說，確定這些活動對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人權的影響並且按照人權法來妥善處理這些影響是很重要的。因此，執法機構不應以歧視性方式使用 AI 系統。她總結指出，為實現這些目標，能力建設和意識提升也是至關重要的。

(三) 世界銀行資深顧問與法律副總 Minsuk Kim

他專注於探討不斷發展的 AI 如何影響網路安全與網路犯罪。他指出，AI 被當作犯罪工具而使用在釣魚電子郵件(phishing emails)和惡意軟體(malware)的開發，甚至是非程式設計師也能使用。AI 的翻譯技術和文件創建功能讓欺騙受害者變得更加容易。此外，最近已經出現了利用 AI 開發的惡意軟體，例如 Worm GPT 和 Fraud GPT，這些技術對安全領域構成了嚴重挑戰。AI 被用於網路釣魚犯罪中，犯罪者利用 AI 在社交媒體和網路上尋找受害者，並向其發送量身定制的釣魚訊息。一旦受害者回應，詐騙便會開始。AI 降低了語言障礙，使得不同國籍的犯罪者能夠撰寫釣魚郵

件、追蹤郵件以及進行對話，成功欺騙跨國受害者。深偽（Deepfake）是一種特別令人擔憂的 AI 犯罪運用，它能生成高度逼真的影片和照片，增強詐騙的可信度。犯罪者利用深偽技術創造虛假身份，製作合成的色情內容，並將名人的臉拼接上去，甚至用來將錯誤的言論歸屬到名人身上以達到誹謗的目的。AI 驅動的深偽技術快速發展，可能對生物識別驗證的可靠性產生負面影響。此外，AI 還能找出網站和應用程式中的安全漏洞及程式碼配置錯誤，並利用這些漏洞進行攻擊。犯罪者還可以對程式下指令來針對合法的系統和應用程式發動自動化攻擊，以收集敏感的個人資訊。另一種犯罪應用是故意向機器學習模型中添加偏見或虛假信息，以達到操控演算法的結果，使得 AI 系統將惡意行為視為正常。

接下來，講者討論到，儘管 AI 被犯罪分子濫用，但它也具有協助打擊網路犯罪的潛力。AI 可用於制定預防措施、對策及後續處理措施。在制定預防措施方面，AI 可通過弱點分析來診斷系統及軟體的安全漏洞，並制定修正措施。它還能透過分析電腦訊息網絡來偵測網路犯罪相關的異常行為，並辨識未經授權的用戶或活動對資訊資源的非法侵入。AI 還具有分析犯罪統計數據的能力，並且預測犯罪可能發生的環境，執法部門可以利用這些分析，在預測網路犯罪可能發生的區域提高安全措施。這將有助於有效率地分配資源。同時，AI 還可以用於訓練執法機構。在制定對策方面，AI 能偵測非法行為（如駭客攻擊），並以自動處理異常或警告網路安全專家等方式來阻止犯罪活動。例如 Gmail 使用 AI 驅動的機器學習和垃圾郵件過濾功能來保護用戶免受釣魚攻擊。舉另外一個例子，韓國電子通信研究院（ETRI）開發了一種先進的 AI 模型，用來搜尋和分析有害網站及非法影片，並阻止非法色情內容的傳播。韓國執法機構還開發了深偽檢測軟體，用於調查涉及深偽的犯罪。該軟體已被訓練用來分析可疑的深偽影片，並快速判斷影片為「假」或「真」。

在制定後續處理措施方面，他強調，儘管網路犯罪激增，但執法機構處理這些案件的資源有限。因此，AI 技術可以幫助更有效率地應對日益增多的網路犯罪案件。例如，韓國最高檢察廳（KSPO）已經引入以 AI 自動識別類似案件的服務。他們計劃擴展該服務，包括摘要偵查資訊、從證據中提取有意義的資訊、生成偵查問題、辨識遺漏的資訊，以及自動記錄審訊過程中的對話。同樣地，英國重大詐欺犯罪辦公室（Serious Fraud Office, SFO）利用 AI 機器人協助調查處理金融詐欺案件所需的大量法律文件。AI 還提供了一種可能的方式，經由分析犯罪者的相關資料以預測其再犯可能性，這可以提高矯正計畫的有效性。例如，矯正犯罪者管理剖析與替代處罰（Correc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Profiling for Alternative Sanctions, COMPAS）是美國使用的一項工具，是以透過分析包括犯罪記錄、家庭關係和教育背景等綜合數據的方式來預測再犯的可能性。然而，

AI 技術在執法機構中的應用也引發了若干需要關注的議題。首先，AI 是一種電腦系統，易受數據操控的影響，且缺乏對情境的理解。因此，AI 應僅扮演輔助決策的角色，最終決策仍應由人類做出。此外，還有法律和道德層面的擔憂。AI 可能會過度收集敏感數據，或產生帶有歧視性的結果或結論。因此，有必要建立相關保障措施，以減少使用 AI 的不利影響。為此，歐盟通過了《人工智慧法案》（AI Act），該法案根據風險對 AI 類型進行分類，並禁止某些特定的 AI 系統，例如涉及操控性程式、以生物識別的分類方式來推斷種族或政治觀點、社會評分、在公共場所的即時遠程生物識別系統等等。該法案對可能對人類健康、安全或基本權利產生負面影響的高風險 AI 系統施加嚴格的規定。然而，它允許具有通用目的的 AI 系統（例如 ChatGPT），包括要求記錄其訓練與測試過程、評估結果，以及遵守著作權規範。

AI 相關的網路犯罪具有跨國性，因此需要制定國際原則以確保 AI 的安全和合乎道德的使用。他提到了歐洲委員會的《人工智慧框架公約》、聯合國 AI 顧問機構的《中期報告》，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 AI 原則，強調設計國際框架時應考慮的因素。這些框架應具有法律約束力，確保可以提供個人的救濟及程序權利，要求會員國進行風險評估，促進公平的使用與發展，並呼籲政策制定者在能力建設進行投資，並為勞動市場轉型做好準備。此外，公私部門之間的合作對於有效應用 AI 技術打擊網路犯罪相當重要。私營部門可以通過為執法機構開發可使用 AI 進行的檢測和資料分析程式，並提供資訊和相關訓練，來對打擊網路犯罪作出貢獻。另一方面，公共部門具有設計和實施相關法律與政策的權限。透過結合各自的優勢，公私部門可以有效合作來對付網路犯罪。最後，確保個人、組織和國家層級的能力建設也是非常重要的。

十五、 爐邊閒談：打擊野生動物犯罪：坦尚尼亞瞄準首腦的策略

坦尚尼亞公共採購管制部法律與公共事務司主任 Paul Kadushi 以「打擊野生動物犯罪－坦尚尼亞瞄準首腦的策略」為題，透過對話方式，和與會者分享坦尚尼亞矚目的「象牙女王案」的偵查、起訴及審判始末。

（一）案件背景

中國籍女子 Yang Fenglan，俗稱「象牙女王」，因走私象牙，於 2019 年間遭坦尚尼亞法院認定犯走私象牙罪，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又渠所走私之象牙價值達 6 億坦尚尼亞先令（約美金 254913 元，折合新臺幣約 828 萬 7,221 元），法院判令她支付象牙價值兩倍的罰款，並沒收其不法資產。本

案被告「象牙女王」長期被認為是合法商人，在當地具有相當名望，引發媒體高度關注。透過本案偵辦，政府向公眾和犯罪分子傳遞坦國政府對非法盜獵行為零容忍的態度。

(二) 案件偵查與挑戰

由於偵辦野生動物犯罪的最大挑戰在於，犯罪現場距離市區遙遠，檢方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尋找目擊證人，本案亦不例外。本案關鍵證人年老多病，健康狀況不佳，在偵查到起訴的過程中，檢方花費一年以上的時間照顧他，確保其最終能夠順利出庭作證。

初期，執法人員未能提供足夠的盜獵證據（Poaching Evidence），後來在檢察官在調查階段積極提供法律建議下，聚焦於蒐集非法持有（possession offenses）的證據，透過對於交易及財務文件的調查確定金流，並藉由犯罪前科紀錄鎖定可疑的共犯，方能正確描繪出犯罪鏈。

(三) 採取必要措施及特殊偵查手法

本案中，為確保關鍵證人出庭作證，檢方提供豁免起訴措施並實施證人保護計畫。此外，檢方採取「控制下交付」偵查手法，以便查得被告藏匿象牙地點，並取得相關運輸文件。

(四) 案件成效

1. 案件突破：本案中共查獲 706 根象牙，並透過「控制下交付」進一步查獲雙倍數量的象牙，並發現兩家核心公司負責象牙的出口交易。
2. 跨部門合作：本案成立跨部門特別工作組（Multi-Agency Taskforce），進行專業化訓練，並由專門檢察官指導執法人員調查與取證。

(五) 國家反盜獵工作組（National Taskforce of Anti-Poaching）與坦查尼亞的反盜獵政策

Paul Kadushi 主任說明，全球 70%非法交易的象牙來自於坦尚尼亞，坦國為強化取締與懲治非法盜獵野生動物分子，於 2014 年成立國家反盜獵工作組，專注於盜獵問題，並提供專業知識與資源支持。

1. 國家反盜獵工作組的正面貢獻：
 - (1) 居民目擊盜獵的次數減少。
 - (2) 盜獵組織高層定罪數量上升：由於國家反盜獵工作組鎖定犯罪組織高層的查緝與定罪，成功定罪 6 至 7 起重大案件後，許多人因此停止盜獵行為。

- (3) 低階盜獵案件減少：隨著高層犯罪者的定罪和供應鏈的切斷，低階的盜獵行為大幅減少，有效保護了野生動物資源。
- (4) 自然保護區的擴大：坦尚尼亞約 50%的土地被劃為自然保護區，為野生動物提供了安全的棲息地。隨著盜獵行為減少，大象逐漸返回保護區域。
2. 重刑政策及積極追討犯罪不法資產：坦國法律規定，擁有一件象牙即可被判處最高 20 年徒刑。此外，透過國家反盜獵工作組積極進行不法資產追討，擴大對犯罪收益的打擊力度。
3. 專門法院的設立：坦國於 2016 年成立專門法院，集中審理包括野生動物犯罪在內的特定類型案件，提高審判效率和專業性。

(六) 非政府組織（NGO）的角色

本案例中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提高公眾對保育重要性的認識，並且與檢察官合作，為檢調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例如財務與象牙鑑識等訓練。部分非政府組織積極協助跨國案件證據收集與交流，協助國家協調跨國司法互助請求。

(七) 偵辦野生動物犯罪的專業訓練與能力建構

1. 專業化調查與偵查

野生動物犯罪涉及交易金流偵查與野生動物生物跡證的鑑識，尤其是象牙碎片的鑑定，透過專業科學鑑定，將象牙碎片與境外查獲的完整象牙進行生物配對，確認象牙同一性後，方能作為本次犯罪定罪證據。

2. 強制專業訓練

Paul Kadushi 主任強調，由於偵辦野生動物犯罪具有專業性與特殊性，坦國要求執法人員和檢察官須修習偵辦野生動物犯罪的專業培訓，確保其等具備應對複雜案件的能力。

十六、 大會第三場次：檢察官在數位時代支持法治之角色—挑戰與回應

主席：百慕達公訴檢察署長 Cindy Clarke

講者：

(一) 智利主任國家檢察官 Angel Valencia

智利檢察官辦公室正在進行數位轉型，目的在提高效率和效能。這包括從紙本流程過渡到數位系統，從而提高資訊交換、存取和調查效率。轉型的核心是數位案件檔案，藉此能更佳地管理和存取調查資訊。好處包括行動存取、改進的可追溯性和更快的資訊交換。

檢察官辦公室也關注如何在相關流程中採用人工智慧技術。這涉及建立內部治理、制定人工智慧政策以及與大學建立合作以增強內部能力。目前與智利大學合作開發了一項名為「Fiscal Heredia」的重要人工智慧計畫。此系統包括以下工具：識別犯罪共犯、從多個案例中提取並交叉引用資訊、處理音訊以進行轉錄。該系統成效包括：將分析 1,000 份調查報告所需的時間從 75 天大幅縮短至僅 8 分鐘，將逃犯的逮捕率從每 45 天 1 名提高到每天 1 名。其他人工智慧計畫包括用於分析投訴事件、評估家庭暴力風險、透過虛擬助理提供培訓的工具等。

智利檢察官辦公室人工智慧和數位工具的整合代表著刑事調查效率和有效性的進步。而像 Heredia 人工智慧計畫的成功也展現技術改變傳統法律程序和改善執法結果的潛力，人工智慧應用的結果亦顯示技術與法律交融的前景廣闊，有可能解決刑事司法中日益複雜的挑戰。

(二) 英國重大犯罪辦公室主任 Nick Ephgrave

講者將過去 200 年計算技術的快速進步與法律體系的進程進行了比較，儘管科技計算技術已經發生了顯著的發展，但法律程序基本上未有太大改變。講者強調，現代調查中的龐大資料量給執法部門，尤其是詐欺辦公室等執法部門帶來了重大挑戰。講者列舉了涉及數百萬份文件的調查範例，這些調查使資料處理、審查等過程都變得極為複雜。

講者表示，由於資金、資源的限制，公共機構在跟上技術進步方面有其侷限性，詐欺辦公室正在實施多方面的策略來應對資料量挑戰，例如引入嚴格的控訴前審查、增加團隊中技術專家的比例，以增強資料處理能力、利用現有技術，包括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提高資料處理的效率和準確性，期待透過適應現代通訊、資料管理之現實狀態，讓執法機構可以提高起訴複雜犯罪的效率。

(三) 日本最高檢察署日本新興犯罪檢察官小組副主任 Nanae McIlroy

數位科技（包括智慧型手機、加密貨幣和社群媒體）的進步導致網路犯罪大幅增加，在日本，2023 年通報的網路犯罪案件超過 12,000 起，創下歷史新高，而人工智慧的快速成長預計將成為一個價值 1 兆美元的產

業，此亦為執法帶來新的挑戰。人工智慧可能被濫用於策劃、實施和掩蓋犯罪，日本的一個案例就是例子，生成式人工智慧被用來創建惡意軟體。

為了應對這些新出現的威脅，日本於 2021 年成立了 JPEC（Japan Prosecutors Unit on Emerging Crimes），此為專注於網路犯罪、數位取證和人工智慧的專門單位，旨在收集和共享資訊以協助調查。JPEC 為檢察官提供法律、技術支援，包括數位取證、加密貨幣交易和網路分析方面的培訓，也與各種政府和私人實體合作，以了解最新的技術進步。JPEC 認識到網路犯罪超越國界，因此強調國際合作對於有效解決和調查網路犯罪的重要性。

(四) 英格蘭國際司法發展協會主任 Mark Carroll

講者強調了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採用人工智慧的重要性，強調了 90 年代以來技術的快速進步，人們對人工智慧有恐懼和誤解，特別是它有可能取代人類在司法系統中的角色。講者表示，雖然人工智慧可以提高效率，但它也帶來了重大挑戰。

在英國，一個涉及一名試圖刺殺女王的男子的具體案例說明了人工智慧的潛在危險：嫌疑人與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進行對話後，助長了嫌疑人的暴力想法，此也引發關於人工智慧開發人員的責任、與人工智慧互動後產生的影響等問題。講者也警告人工智慧演算法中存在侵犯人權和偏見的風險，特別是在執法領域，例如臉部辨識技術的不準確性等。

講者概述了檢察官確保在刑事調查中道德使用人工智慧的八項關鍵策略：遵守道德標準並確保公平和透明；為調查中人工智慧的使用制定明確的指導方針；提供人工智慧道德使用的全面培訓；實施強而有力的資料保護措施；確保有關人工智慧技術的法庭訴訟程序的透明度；建立人工智慧使用的獨立監督機制；讓檢察官對涉及人工智慧工具的決策負責；與學術界和數位媒體專家合作以獲得更好的實踐。

講者強調司法系統需要跟上人工智慧的發展，並積極應對該技術帶來的挑戰和機會，須以負責任和道德的方式、建立指導方針、培訓和監督機制，以確保人工智慧工具得到公平和透明的使用，以避免潛在的陷阱。

(五) 土耳其最高上訴法院資深檢察官 Necati Nursal

由於全球工業化和數位轉型的快速發展，犯罪率顯著增加，許多國家正在將人工智慧納入其司法系統，以提高效率和效力。人工智慧用於防止司法延誤並簡化各種流程，包括判例法分析、犯罪記錄管理和法醫程序。

雖然人工智慧用於加快流程，但大多數國家尚未授予其決策權。講者警告人工智慧對個人犯罪可能性進行預測評估的風險、延續基於社會經濟背景偏見的可能性，而這正破壞了此類評估均應基於由人類判斷和個人觀察的原則。

人工智慧融入司法系統既帶來了提高效率的機會，也帶來了與偏見和人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專家擔心人工智慧可能會破壞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和公正性，人們亦擔心人工智慧發展意識、做出自主決策以及可能擾亂法律體系的潛勢。我們迫切需要仔細考慮人工智慧在決策過程中的作用，並需強調的是，人類判斷應仍然是司法評估的核心。隨著數位技術進步，必須確保這些數位技術、人工智慧創新不會損害道德標準和個人權利。目前現有的相關法規包括歐盟《人工智慧法案》，該法案依據風險等級對應用程式進行分類來規範人工智慧的使用。

雖然人工智慧在刑事司法系統中可能有益，但在需要人類情感、良知決策過程中的使用應受到嚴格限制。道德準則和法律框架對於防止濫用和確保正義相當重要，有必要定期修訂和更新法律體系，建立涉及法律專業人員和工程師的監督機制，以確保人工智慧應用的透明度、問責制和控制力。

(六) 提問：

提問一：敏感資料如何處理？

日本講者：法律上對於機敏資料設有相關規範，至於在人工智慧運算中如何使用該等資料，我們仍在探索中。

提問二：如果被告在法庭上反對以人工智慧生成的資料該如何處理？

日本講者：我們目前尚未在法庭上正式使用 AI 製作或分析的資料，但我相信在未來，這將會是法律上的爭議。

英國講者：我認為這與其他科技進步沒有不同，不過我想這會是個考驗，若證據以人工智慧製作，會需要相關的規則規範。

智利講者：人工智慧既不好也不壞，在智利，目前我們尚未有關於被告在法庭上反對以人工智慧生成資料的案例。

十七、 工作坊第三場次 A：數位證據與人工智慧時代如何確保程序透明、證

據可信及證據保護

主席：美國司法部海外訓練發展協助辦公室主任 Erik Peterson

主席即美國司法部海外訓練發展協助辦公室主任 Erik Peterson 表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使用人工智慧技術已經引發關於透明度與可信性的問題。本節研討會場次將討論為確保透明度與可信性，檢察官需要有明確的使用指導原則與獨立且持續的監督機制。數位時代也帶來新挑戰，主要關於隱私保護與資料保護。檢察官工作上常會接觸處理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故亦將討論蒐集、保存與分析數位證據資料時，有哪些法律與道德議題需要考量。

講者：

(一) 尼泊爾檢察總長辦公室副檢察總長 Dr. Tek Bahadur Ghimire

尼泊爾檢察總長辦公室副檢察總長 Dr. Tek Bahadur Ghimire 談到數位時代如何維護法治以及人工智慧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認為數位科技的進步對檢察官維護法治的工作造成嚴峻的挑戰，犯罪嫌疑人使用人工智慧相關科技犯罪也日益增加，例如網路詐騙、深偽影片以及精巧的釣魚軟體與犯罪手法，還有假身分、金融詐騙甚至偽造數位證據。為了因應這些挑戰，刑事司法系統應該納入人工智慧科技來增進調查職能。但若使用人工智慧科技在決策過程也可能引發其他的問題，例如人工演算法所隱藏的偏見，還有人工智慧的決策過程並不透明。因此我們在引進人工智慧科技時也要注意其道德的挑戰，注意如何整合進法律架構中。因之使用人工智慧科技的道德指引準則以及基礎法規就顯得十分重要。我們必須先增能檢察官，使其有能力面對人工智慧科技帶來的挑戰；還要與國內外科技人員、政策決定者以及相關議題專家夥伴一起合作，共同找出解方。

尼泊爾政府與檢察總長辦公室已經積極應對此種挑戰，目前已公告第一份「人工智慧概念文件」，為未來的政策與法規立下基礎，同時提供清楚的藍圖因應新興人工智慧科技。在 2024 年 4 月間，檢察總長辦公室組成了一個專案小組，邀集檢察官、法官、調查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一同討論人工智慧未來的挑戰，找出有益司法制度的做法。另外，也持續提供檢察官在職訓練，使其熟知人工智慧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應用。2025 年 2 月間，專案小組將會籌辦一個全國性檢察官會議，研討人工智慧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角色。這波新興科技的浪潮對於發展中國家的挑戰最為嚴峻，因為資源與基礎設施的限制，因此發展中國家有更迫切的需求來建立正式與非正式的網絡來交換經驗與訊息。

(二) 英格爾與威爾斯皇家檢察院副檢察長 Robin Weyell

英格爾與威爾斯皇家檢察院副檢察長 Robin Weyell 認為人工智慧有可能對法律制度帶來革命性的改變，特別是檢察官偵查起訴與法院的審理程序。在英國，人工智慧技術目前使用在較無爭議的調查階段，因為在此階段對案件終局結果僅有低程度的影響，例如校對文件、對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等。而此階段也常需要對大數據資料與電話通話資料進行分析，因此人工智慧科技比起傳統偵查工具就好用太多了。所以人工智慧科技有潛力可以協助檢察官更有效率偵查犯罪，且降低出錯率；因為人工智慧科技可以大量快速的處理資料，並可協助管理案件與分析證據。而人工智慧的演算法也可以協助確認案件類型與判決先例，使檢察官做出更正確且無歧異的案件結論。另外其自動化的功能可以協助降低檢閱文件與法律研究的成本，使資源被應用在更需要的地方。人工智慧科技也可以被用在分析複雜的金融交易、偵測詐騙的行為，而對檢察官與調查員提供有價值的資訊。在此同時，人工智慧的挑戰就是確保透明度、可信度以及資料保護。因為人工智慧系統在產出資料時不可避免會帶有系統性的偏見，這可能導致不公平的對待或甚至歧視，而減損司法體系的可信度。也因其演算法的「黑箱作業」本質使得我們很難了解並挑戰其呈現的結果，這種不透明的資料產出會侵蝕人們對司法體系的信任。且人工智慧處理的資料常牽涉個人資料，因此也必須確保其運作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例如歐盟的「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DPR)」。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司法體系中使用人工智慧科技會觸及很複雜的法律與道德問題，包括當其演算法做出帶有偏見的決定時，如何確認做決定者的責任。

檢察機構若使用人工智慧科技必須確認透明度與可信度。檢察官應對被告、辯護律師及法院公開在偵查與起訴階段使用了那些人工智慧科技，也應該解釋使用科技後如何產出結果，甚至在可能的範圍內公開演算法資訊，來確保可以有其他獨立單位檢視其演算過程的可信度。另外，也應該保存所有人工智慧科技演算過的資料以便被告辯護人及法官日後可以參考。且為避免演算法造成的偏誤，人工智慧科技系統產出的結果應由人類專家來檢視並負責，始能確保其結果的可信度。最後，應確保所使用的人工智慧科技能符合證據法則、人權保障與程序公平的相關法規。所以為了維護司法體系的公信力，法律界與科技界的專家學者應該密切合作來發展相關規則以確保在司法體系使用的人工智慧科技能考量以上議題，並不致減損司法公信力。

(三) 義大利最高上訴法院檢察總長 Renato Finocchi Ghersi

義大利最高上訴法院檢察總長 Renato Finocchi Ghersi 指出，因犯罪使用多樣科技工具，已對刑事程序採集數位證據造成挑戰。數位證據有無紙化、無疆界與傳輸快速的特性，因之可能涉及跨國犯罪，而使證據的採集

必須符合不同刑事管轄權的相關規定，挑戰非常嚴峻。目前聯合國正在發展新的「打擊網路犯罪公約」，而歐盟的法規與歐洲法院及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也嘗試就此議題提出意見。最新的歐洲法院判決就指出，因為跨國法律歧異無法解決，所以在打擊跨國組織犯罪的同時，如何同時平衡保障人權與人身安全，成為複雜的問題。歐洲法院在 2011 年 3 月 2 日的波可拉圖案判決¹中指出，歐盟法有限制會員國法律應規範公家機關若需取得個人使用的行動電話通訊資料，僅限於打擊嚴重的跨國犯罪或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而在刑事程序中，應由法官或獨立機構來審查核准公家機關採集這些證據，因此檢察官不能自己決定採集這些證據。這個判決對義大利的影響是促成修法，將採集此種數位證據的決定權從檢察官手上轉給法官。且因檢察官在刑事程序中被定義為中立的公益代表人，因此也必須同時蒐集對被告有利的證據。

歐洲人權法院則於 2024 年 2 月在波洽索夫告俄羅斯政府一案²中重申，蒐集個人網路上與其私生活有關的資料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3的規定。這是第一次法院處理使用加密技術的即時通話軟體紀錄的證據問題。義大利最高上訴法院對此議題也與歐洲人權法院的看法相同。當現行法規規範面對不斷進化的科技發展，不可避免地會導致偵查實務的做法產生不確定的結果。同時，因為訴訟程序法因應修法的速度太慢，也有可能導致法院看法搖擺。所以在這種案件上，法院有時會偏向保障被告程序權益，有時又會偏向支持檢察官蒐集數位證據的偵查行為。例如，義大利法院要求搜索需有正當理由，不過若搜索客體涉及電腦數位資料時，除了需要正當理由外，還需注意保護數位資料。此外，採證需求與侵犯個人權益的比例原則也需注意，尤其當第三人而非被告持有相關證據時。義大利最高上訴法院認為當對電腦中的數位資料進行大量且無差別的搜索扣押時，就違反比例原則。希望聯合國未來針對網路犯罪的公約會將這些實務上的問題考量進去並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

(四) 中華民國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AnChen Chang

中華民國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AnChen Chang 報告介紹該國的「司法聯盟鍊(B-Jade)」制度，以及該制度如何確保蒐集數位證據的透明度與可信性。

¹ Case Prokuratuur: Proportionality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Authorities in Data Retention, <https://www.europeanpapers.eu/en/europeanforum/case-prokuratuur-proportionality-and-independence> 參照，last visited 2024 年 12 月 8 日。

² CASE OF PODCHASOV v. RUSSIA (Application no. 33696/19), <https://hudoc.echr.coe.int/eng/#%7B%22itemid%22%3A%22001-230854%22%7D> 參照，last visited 2024 年 12 月 8 日。

³ Article 8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https://fra.europa.eu/en/law-reference/european-convention-human-rights-article-8-0>, 參照，last visited 2024 年 12 月 8 日。

首先數位證據有可重複複製、複製檔案與原檔案相同、無法辨別兩者區別、無法追查何人製造原檔案與複製檔案，且僅能透過電子設備閱讀檔案等特性。對檢察官而言，數位證據最重要的議題就是證據能力，故蒐集數位證據時必須先證明證物保管的連續性，接著要驗證鑑定該數位證據，以便能在法院審判時做為呈堂證供。被告辯護人在檢視數位證據時，最常爭執的也是其證據能力。在此同時，區塊鏈技術隨著虛擬貨幣比特幣的面世而逐漸發展，區塊鏈技術也有幾個特徵，它是去中心化的、透明的、匿名的、不可改變的以及基於共識修改。這些特性使得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一旦在某節點上鍊後就無法被修改，且此紀錄會增加到所有其他節點上。

世界上已有許多國家在不同領域使用區塊鏈技術保存數位資料，例如歐盟用來記錄並驗證公民資料、大學文憑與駕照；瑞典用在土地登記資料；俄羅斯用在智財權文件的紀錄與驗證上；韓國用在營業秘密上；日本用在稅捐資料、醫療紀錄與智慧財產權文件上；中國用在法院判決與智慧財產權文件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用在公證流程與文件上；杜拜則用在智慧城市與法院判決上；英國用在智慧合約上；而美國則用在公司文件上。三年前，中華民國法務部開始探索結合區塊鏈技術與數位證據採證保存的可能性，當時邀集了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高等檢察署等相關單位一同研商，如何使數位證據從偵查中採證到法院使用都能確保驗真，最後發展出「司法聯盟鍊(B-Jade)」。

首先，執法人員在第一線採集數位證據後，可以直接在執法機關自己擁有的節點上上鍊；上鍊後系統就產生一組獨特且無法修改的「身分證」。之後與此案件相關的任何人想要使用此數位證據時，只要登入司法聯盟鍊的網站，就可以看到此數位證據及其驗真的指紋，確保與搜扣時的證據資料相同，故此系統可以節省過去在偵審程序中需要花費在驗真數位證據上的大量時間與人力。而且這種「聯盟鍊」的運作方式，也可以有效降低私有鍊可能產生的可能被修改以及低信用度的缺點，還有公共鍊可能產生的費用高以及費時久的缺點。司法聯盟鍊是在 2024 年 4 月試營運，只有已受訓且有證照的各單位人員可以操作上鍊；上鍊後每一數位證據會產生一組獨特的「身分證」並儲存在所有節點上。這個身分證包含四個金鑰，第一金鑰是數位證據儲存時的雜湊值，第二金鑰是證據序號，包含四位元的上鍊機關代號以及 28 位元的證據代號，第三金鑰是證據種類代號，第四金鑰是時間區段代號，包含蒐集與上鍊該數位證據的時間。另一重點是，在司法聯盟鍊上，僅上傳數位證據的身分證，並未上傳所有數位證據的內容，這一方面可以節省大量的儲存空間與儲存上鍊時間，一方面可以避免洩漏偵查中應秘密的資料，包括案件號碼、案由、被告姓名及所有應保密的資料。

目前司法聯盟鍊有五個創始會員，此五會員的節點相互獨立且永遠存在，以確保聯盟鍊的操作穩定。這五個創始會員為法務部、司法院、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未來計畫擴增會員到其他相關司法單位，例如律師公會與公證人公會等。為了確保司法聯盟鍊運作順暢，司法聯盟鍊設計為獨立但聯盟的節點、僅有認證的節點可以儲存及驗真數位證據、僅有受訓後持有證照的人員可以上鍊、所有操作流程均有法規規範。目前已通過三個相關規範包括：司法聯盟鍊建置與運作規則、司法聯盟鍊資訊管理系統規則及司法聯盟鍊人員管理與工作規則。目前已訓練 4476 位專責上鍊人員，包括法務部的 1000 位檢察署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內政部警政署的 2503 位警員，以及法務部調查局的 973 位調查員。明年將開始訓練司法院的法官。所有受訓過的人員將發給證照，證照有效期限為兩年，到期後應重新受訓始再核照。目前有許多公私立單位在洽談加入司法聯盟鍊，例如海洋委員會的海岸巡防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廉政署以及文化部，預計明年會加入。司法聯盟鍊未來想擴大適用到營業秘密資料、數位逮捕令、數位傳票、數位債務證明以及電子筆錄等。

(五)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數位政策與數位轉型部暨溝通與資訊部專員 Prateek Sibal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數位政策與數位轉型部暨溝通與資訊部專員 Prateek Sibal 報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擬定的「法院使用人工智慧系統的指導原則草案(Draft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AI Systems in Courts and Tribunals)⁴」，該組織為發展此草案，在 2018 年至 2019 年間，諮詢了來自 160 個國家超過 3 萬 6 千位的司法人員。為何此指導原則如何重要？因人工智慧科技已逐漸在司法系統中被使用，但目前缺乏一個全球性的規則以確保其合規及合道德的使用。雖然有些國家已經發展出自己的相關規則，但仍需要一個全球統一的規則。另在司法系統中使用人工智慧科技固然能嘉惠使用者，但也無可避免地可能會產生歧視或錯誤；故相關規則必須確保人權、人身安全、資訊安全、透明化、可信度、可稽查、可說明、正確性、人工監控以及兼顧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司法機關亦須肩負機關責任，在機關使用人工智慧科技前應進行影響評估，以及建置危機管理系統、確保使用者解了解科技的功能與限制，並提供使用者訓練。至於在訓練人員方面，應確保受訓人員均能了解人工智慧科技內涵與保障機敏資料的重要性，並應使受訓人員僅使用經測試過的人工智慧科技系統，且在系統產出結果前應有充分驗證。

⁴ Document for Consultation Draft UNESCO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AI Systems in Courts and Tribunals,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90781>, 參照, last visited 2024 年 12 月 8 日。

十八、 工作坊第三場次 B：國際合作於追訴數位犯罪的重要性

主席：烏干達主任國家檢察官及烏干達檢察官協會主席 Immaculate Angutoko Draru

「國際合作於追訴數位犯罪的重要性」由烏干達主任國家檢察官及烏干達檢察官協會主席 Immaculate Angutoko Draru 主持，並由迦納總檢察署首席國家檢察官 Richard Gyambiby、沙烏地阿拉伯公訴檢察署檢察官 Anwar Mohammed Binhuwaymil、印尼雅加達檢察署檢察官 Arya Wicaksana、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自治市公共財政部調查司總秘書 Juan Ramella 主席等人共同進行與談。

講者：

(一) 迦納總檢察署首席國家檢察官 Richard Gyambiby

迦納就像世界上任何國家一樣，如果沒有國際合作，很難對抗網路犯罪。大多數的情況，執法機關根本不知道嫌疑人或犯罪地在那裡。國際合作可以確保沒有犯嫌可以躲避犯罪追訴。國際合作有正式和非正式的，二者兼備才能真正有效地打擊網路數位犯罪，迦納和其他國家間最常合作的是證據調查和引渡，如果迦納的警方要請求外國協助，會向司法部提出請求，司法部再將該此請求送到外交部，外交部再轉給被請求國，迦納正在找尋創新的方法簡化此流程，例如有一個案例，被請求國拒絕迦納的請求多次，後來安排迦納請求機關直接和被請求國開會，說明請求的理由和必要性，另詢問是否同意擴充請求內容或引渡事宜，或者事先將請求資料提供給被請求國，確認請求文件有無需要增補或更正的，順利地取得被請求國的協助。認識各國的司法互助承辦人也非常地重要，經由承辦人的說明，請求機關才能送出符合被請求國要求的請求文件，正式的司法互助通常需要 3 到 6 個月，當案件很緊急時，就需要非正式的國際合作，成功的案件通常都是同時採取正式和非正式的管道。

(二) 沙烏地阿拉伯公訴檢察署檢察官 Anwar Mohammed Binhuwaymil

跨國數位犯罪近來顯著地成長，偵查和逮捕被告變得很困難，此類型犯罪需要召開跨國會議分享情資，並進行分析，才能鎖定嫌疑人。因為沙烏地阿拉伯特別注意穩私的保護，不管是境內或境外，所以特別制定了法律對情資分享予以規範，如果合作國和沙國間有協議、或者符合沙國的利益，那麼就可以分享沙國的情資予合作國。此外，沙國也檢視現行的法

令，如果對於新型態的數位犯罪規範不足，就進行修法，同時在雙邊或非雙邊的國際協定上，適時地增訂新立法內容，簡化國際合作的作業，避免程序繁雜而影響犯罪偵辦的時效。沙國堅定地履行司法互助和引渡的承諾，在調查和懲罰犯罪等領域，和國際間展開合作，有時候也會採取司法互助外之非正式合作。網路犯罪者有著最先進的技術和精細的犯罪手法，沙國對此成立了國家網路安全局，還成立專門辦公室，有網路犯罪偵查專長的專責檢察官，和國際合作共同致力打擊網路犯罪。

(三) 印尼雅加達檢察署檢察官 Arya Wicaksana

網路虛擬貨幣犯罪在其他國家可能不是新鮮事，但是印尼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就報告人自己承辦的一件跨國愛情網路詐欺虛擬貨幣案為例，這種新型態的網路愛情模式，和去中心化及無國界的虛擬貨幣數位犯罪，增加了檢察官的偵辦難度，虛擬貨幣目前是一種趨勢，印尼人民是最積極投入虛擬貨幣投資的國家之一，每天的交易量者都非常大，伴隨著也就出現了各種新型態的犯罪。偵辦此類案件，首先遇到的困難是如何追查幣流，因為很多交易所，並不會配合印尼檢察機關，再者，如何對於境外的被害人取證，在印尼這需要大量的文書工作和長達數月的時間，除了時間和預算的限制外，傳喚外國被害人做證，還需要透過司法互助，因為傳喚外國被害人到印尼做證實在太貴了，報告人請求法院准許以視訊的方式，訊問國外的被害人，法院後來同意了，才順利取得被害人之證詞。在偵辦數位犯罪時，如果沒有國際合作，是不可能成功的，很幸運的，上開案例能查到幣流，並取得證人證詞，順利地起訴並判決有罪。印尼的檢察機關也致力於在不違反印尼憲法的前提下，採取司法互助以外的非正式合作管道，避免司法互助冗長的程序，設法以簡化、低成本的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網路犯罪。

(四)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自治市公共財政部調查司總秘書 Juan Ramella

從 2020 開始，阿根廷的網路數位犯罪快速成長，為了因應此問題，成立了專責辦公室，一開始由布宜諾斯艾利斯市先示範成立，後來各省也陸續成立，阿根廷積極和國際機構簽立合作協議，例如和國際刑警組織的合作，使得阿根廷可以經由國際刑警組織，快速地查詢嫌疑人身分、使用車輛和入出境等資料，突破了國際間之限制。阿根廷也跟其他國際機構分享情資，可以即時地收到青少年或兒童被害之可疑犯罪活動，從而營救受害者。經由 ICAP(International content adaptation protocol) 的存取協定，在偵辦選舉案件時，可以確定可疑訊息的來源地址，並調查定位嫌疑人。阿根廷也制定了兒童保護協議，該平台可以提供 IP 等和犯罪偵查有關的訊息。阿根廷也和著名的非政府組織合作，經由他們的協助，成功地起訴多起犯

罪。至今，阿根廷成功地處理了大量的數位網路犯罪，在國際合作上取得相當的成果。

十九、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環境犯罪特別主題研討-保護我們的星球-檢察對環境犯罪之觀點

主席：亞塞拜然生態與自然資源部長兼 COP29(2024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主席 Mukhtar Babayev

本場由亞塞拜然生態與自然資源部長兼 COP29（2024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主席 Mukhtar Babayev 進行開場及主持。其強調生態問題不僅是單一國家的問題，甚至不是一塊大陸的問題，而是全世界的問題，因此今天有來自不同國家和不同大陸的發言者來發表環境問題與環境犯罪。

講者：

(一) 澳洲新南威爾斯資深檢察官 Richard Lancaster

澳洲新南威爾斯資深檢察官 Richard Lancaster 自 1998 年以來一直在私人律師事務所執業，並被任命為高級律師，是澳洲法學院院士，多年來一直擔任澳洲法律報告的編輯，從高等法院、聯邦法院和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中選擇已判決的案件進行報告。

關於環境犯罪的特別活動，主講者 Richard Lancaster 討論被認為對於有效起訴環境犯罪至關重要的三個關鍵因素。第一，是針對環境犯罪的充分刑法，其次，是調查人員、檢察官起訴環境犯罪的有效結構，第三，是環境執法懲罰和工具拍賣。

從最廣泛的層面來說，起訴環境犯罪的目標是什麼？答案是環境保護，包括兩個方面，一是對造成環境損害的懲罰、譴責和威懾。其次，修復環境損害並恢復其原有生態系統。起訴環境犯罪所宣揚的價值觀對世界社區的健康和福祉具有永恆的意義，這些價值觀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序言中得到了普遍接受，該公約於 1993 年生效，目前已有 196 個締約國加入國際公約。保護自然應該是每個公民的工作，因為這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生活。

環境犯罪起訴的第一個關鍵因素是相關司法管轄區必須有足夠的環境刑法。大多數司法管轄區確實有某種形式的規劃和環境刑法來規範個人或

公司使用土地和其他農業生態資源的方式，處理廢棄物和污染水的做法很常見。但應該有更多的刑事犯罪類別，有效的條款是必要的。例如，鄰國或國際水域的人員活動，許多擁有海岸線的國家都制定了法律，透過規定在管轄範圍之外實施的犯罪行為來執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避免造成管轄範圍內的環境危害。

其次，辯護條款應包括特殊行政責任的法律。現代工商業生活的一個普遍特徵是，代表公司採取的行為造成環境損害。所犯的任何罪行承擔責任，刑法還應包含特別行政責任的條款，對公司高階主管和經理人員附加額外的刑事制裁。個人可能被視為或被視為犯下公司責任所犯的罪行，並不取決於該個人是否密切參與導致環境損害的公司行為。由於公司透過個人行事，因此指導和控制公司營運的個人也應對公司的環境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這一點很重要。

起訴環境犯罪的有效結構包括專門的法定機構，以規範環境法的遵守情況，並在新南威爾斯州設立一個環境檢察機構來起訴環境犯罪。在澳洲的許多州，還有更多的專業監管機構，例如一個名為自然資源取得監管機構的機構，該機構專門起訴濫用水資源的行為。擁有專門的法定機構的好處包括永久性（如果它們是根據法規設立的），它們不僅僅是政府的一個部門或行政部門，且運作透明清晰，這可以由立法來定義。它允許對資源（包括人員和預算）進行明確的分配和獨立管理。

專業知識，專業檢察機關可以對環境法和環境危害有專業的了解，這應該使起訴更加高效和有效，並且可以在定制的基礎上製定起訴指南。對於專業檢察機關來說，可能會出現一些挑戰，例如充分區分調查員和檢察官的角色。在新南威爾斯州，一個顯著的影響是，當環境機構提起訴訟時，私人律師出庭作證，現在在澳大利亞，檢察官和律師共同出庭的現象已經很常見，而且有日益增長的趨勢。例如，檢察機關的一名內部律師、一名擅長管理大型訴訟的外部律師以及兩名來自私人權力機構的委員會，其中一名在環境法方面擁有專門知識，另一名在刑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一些司法管轄區也設有專門法院來審理環境犯罪，新南威爾斯州就是一個例子，設有環境法院，專門法院的存在促進了對環境犯罪刑事責任的可預測、高效和有效的確定。被告一經定罪，應受到有效的製裁或處罰。

如果個別企業被判決涉犯環境犯罪，處以罰款甚至判處監禁可能非常有效，但這些懲罰是非常生硬的手段，與環境損害的補救沒有必然聯繫，最終的目的及結果還是環境損害的補救，這就是對環境的保護。如果量刑法院擁有一套執法和懲罰環境犯罪的選項工具，那麼實現這一目標的可能性就會大得多。然後，量刑法院就能夠制定懲罰性和補救性命令，以最大

限度地提高審判結果的效用和公平性。此外，讓被告就捍衛環境的未來行為提供可執行的承諾，甚至讓被告參加培訓課程，或在公司內為其員工和其他員工開設培訓課程，以預防將來進行環境犯罪。

(二) 開曼群島公訴檢察署長辦公室資深皇家檢察官 Sarah Lewis

主講者莎拉·劉易斯 (Sarah Lewis)，在倫敦開曼群島英國刑事律師協會擔任高級皇家理事會主任多年，自 2016 年前往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位在加勒比海，邁阿密以南，佛羅裡達州緊鄰古巴以南，牙買加以西。開曼群島有三個島嶼，大開曼島是最大的，然後是小開曼島和開曼布拉克。開曼群島是人口只有 7500 的小島嶼，因此受到環境的影響很大。因此，環境犯罪、林業和礦產的合法貿易、土地清理、廢棄物販運顯得重要。

以下主講者講述近期在開曼發生的三個環境犯罪：

第一個案例：一艘 95 英尺長的船舷船，名為 Cape Aggressor For。「黃貂魚城」是卡姆登的頂級旅遊景點之一，開曼群島非常喜歡水肺潛水，開曼 Ag4 是營運潛水巡航的船隻之一，可將潛水員帶到三個島嶼周圍的頂級景點。黃貂魚城因聚集在那裡的黃貂魚而聞名，黃貂魚城就位於島內洞穴的水體中央，位於最北點之間的頂部，在地圖上看到它。該地區的黃貂魚和珊瑚礁都是根據《國家保護法》受保護的物種，在返回小開曼群島時侵害了珊瑚礁，乘客和船員不得不棄船並被開曼群島海岸警衛隊救起。據稱，該船的導航設備有故障，值班船員沒有接受過適當的培訓，無法履行部分瞭望和舵手職責。疏忽的行為在沒有適當證書的情況下航行將被指控 2 至 4 年有期徒刑，並處以最高 50 萬美元的巨額罰款。不幸的是，這並不是 2024 年 7 月 6 日發生的一起孤立事件，幾個月前，一艘油輪在開曼布拉東岸擱淺，該事件發生在該油罐接近開曼布拉運送柴油時這艘油輪在試圖向接收船加油時擱淺。船體受損，碼頭附近淺水中的煤頭受到影響。2026 年 1 月，微軟億萬富翁保羅亞當 (Paul Adam) 拖過珊瑚礁，損壞了 14000 平方英尺的珊瑚礁。4 月 4 日，嘉年華魔法遊輪在喬治敦港出發時在海岸公園內 16000 英尺的珊瑚礁上擱淺。

我們在起訴此類犯罪行為時面臨的挑戰之一是責任人不在管轄範圍內，成為侵略者的船長和海員都是外國人，因此，儘管他們最初可能會被拘留以進行資訊收集目的的採訪，然而必須快速做出抉擇。自然地，他們在接受調查後，希望返回自己的管轄地區或擔任船長，因此我們不太可能再次見到他們，除非他們可以被引渡或遵守調查。顯然，建造船隻的機構可能要承擔責任，對我們來說，這是根據《商人轉移法》和《國家保護法》，但這裡的服務委員會也存在潛在的問題，根據我們的刑事訴訟程

序，這需要根據我們的刑事司法國際公司法，司法協助和應遵循的步驟。目前開曼法院審理的是侵略者的經營者和所有者，船長迄今已在服役。

第二個案例：開曼國王現在批准海濱房產非常受歡迎，但建築離海岸線太近可能會受到近年來高浪作用和風暴潮的影響，就在幾週前，我們看到了颶風活動的增加，當時我們遇到了熱帶風暴經過，這種活動與自然沙區的開發相結合，導致了海岸防禦的侵蝕和海岸結構的破壞。

根據開曼法律，海岸線要麼是海灘或紅樹林，建築物必須從海岸線向後退至少 75 英尺，才能繞過這一要求，靠近開曼首都喬治敦的沿海地塊的所有者他是一名開發商，正在規劃一個名為「All」的豪華公寓開發案。侵占王冠海底的部分，試圖增加其與海岸線的距離。開發商所做的就是建造一段延伸至海床的海堤，然後回填海床，有效地將警戒區域納入其地塊。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施工初期的鳥瞰圖，開發商被指控破壞水下植物、擾亂海床並違反在重建過程中發布的旨在防止進一步危害的既定秩序，並在審判後被定罪。定罪後，針對開發商從其犯罪行為中獲得的利益，提起了沒收訴訟，涉及金額近一百萬美元，即開發項目增加的平方英尺和額外的單元。現在程序仍在進行中，爭論的焦點是開發商是否依法獲得了土地的權益。

第三個案例：非法偷獵，開曼群島有許多海洋保護區、環境區和其他保護區，有應不受干擾的受保護物種，包括鯊魚、鱈魚和海龜。我們有捕撈限制，限制在特定季節和特定區域，以使這些物種有時間繁殖，以確保子孫後代的健康。偷獵者藐視我們的保護法並偷獵，特別是來自海洋公園地區及其周圍的海螺和龍蝦。不幸的是，這種偷獵行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喬治敦、西灣和東區地區餐飲業偷獵團體的支持，為許多建築工地和餐館供應了安然部注意到這種模式的信息，並與其他機構聯手打擊偷獵行為而影響查緝。

開曼近岸水域正在受到廣泛的環境違規行為監測。對此類犯罪行為的量刑相當嚴厲，即使是第一次犯罪，通常也會被拘留，犯罪者可能會面臨被沒收用於實施該法案的船隻、車輛或設備的風險。不幸的是，在我們的管轄範圍內，沒收並不經常執行，儘管這是遏制進一步犯罪的一種非常有效的方法。與扣押船隻相關的成本，例如碼頭費、氣候控制儲存費、定期引擎維護費等。合法捕撈的魚總是會被扣押，並通常捐贈給養老院，那裡的老年居民會享受海鮮大餐，而不是被浪費掉。

(三) 柯麥隆 Ngoumou、Mefou 及 Akono 法院所屬公訴檢察官 Ferry Mpinda

演講主題：偵查環境犯罪的技術與優化起訴

大多數國家制定的環境刑法，多是立在普通刑法以外的規定，這些規定賦予了負責環境保護的行政部門和部會官員調查違法行為的權力，且排除一般司法警察。舉例如：2011年7月9日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環境保護基本原則第11/009號法律第71條；2023年8月2日關於塞內加爾環境法規的第2023-15號或法律第230條、管理喀麥隆林業和野生動物的2024年7月24日2024/008號法令第154條第2款；《法國環境法規》第L.172-1條；1999年《加拿大環境保護法》第17條；《沙烏地阿拉伯環境法》第36條；1999年6月8日修訂的《亞塞拜然環境保護法》第678-IQ第71條；美國環境保護局等。造成的影響是，具有技術和科學技能的技術人員大部分並未接受過法律規則及進行調查的培訓，司法警察雖然也有能力，但不是環境科學家，也沒有經常接觸破壞環境和生物多樣性的事件，這樣的環節問題，導致真正有罪者不罰及程序缺陷。因此，可能產生不透明的交易，意即即使存在環境違法行為，也可能使技術管理部門，應違法者的要求，接受一筆罰鍰而避免起訴，檢察官可能未能獲知此些交易及其條件，他不會被告知要按照檢方的指示採取行動，也無法對其進行最起碼的控制。

對此問題，實際的解決方法為：(1)內部訓練：在許多系統中，檢察官是司法警察的指揮者，為了使司法警察更具效益，他可以對當地的環境保護人員進行培訓，以使其等了解如何進行調查和建立訴訟程序，這也是打擊環境犯罪取得成效所應付出的，在喀麥隆法院，2021年3月辦了10萬場訓練，主題包含：環境違法行為、具有特別管轄權的司法警察的權力和職責、進行環境犯罪調查、環境事務處理、特別權力及提交法院。

另一個重點是與技術管理部門建立聯結，我們需要跨領域與環保行政層級保持聯繫，這可能使檢察官能取得侵害環境之資訊，即使案件已經和解，仍然可以得到案件的資訊或副本，並可獲取現在正在進行或已經終止和解的案件訊息，並提高行政人員對於刑事制裁影響的認識。當檢察官了解環境司法警察及行政人員，將可使環境司法警察及行政人員共同發揮更大的效用。

(四) 象牙海岸司法與人權部民事與刑事事務司犯罪事務與赦免司副司長
Sabore Kourouma-Guiro

我們將一起更加關注環境問題和氣候變化，我的國家一直處於這些行動的最前線，這是氣候變化，生態犯罪是一種全球現象，它再次顯示了這些現象的本質和內容，這與整個人類社會有關，且將此類行為定為犯罪是當務之急。生態犯罪、環境犯罪有何類別，以及在司法問題上可以建立哪些機制，以預防和打擊環境犯罪者，我們參加了許多專門針對環境犯罪的

國際活動，也參與了聯合國海上非法貿易公約，以及非法和有毒廢棄物公約，這兩個公約是指導我們工作的重點。我們國家在這一區域戰略主要集中在保護海洋的努力上，許多非洲國家都處於同一保護之下，還有關於如何預防和調查環境犯罪的機制，這也是環境犯罪的主要部分，與非法狩獵問題有關，也帶來了社會影響和負面影響。

另外，如果我們談論環境保護的法律機制，我們必須注意到，我們必須首先研究我國關於森林砍伐的立法，它在許多會議中被重視。森林盜伐及違法捕撈這種情況急劇增加，這些對我們國家的動植物群，構成了非常嚴重的威脅，我們每年因犯下這些罪行而損失的金額高達數百萬美元，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面對所有這些挑戰，我們很高興地表示，我們有一個刑事調查機制，為一個國家的執法機構提供了幾種權力來處理這些特殊型別。我們有專門的官員，例如，我們有處理森林砍伐的司法特別刑事警察。我們有一項特別法律，一項單獨的法律，賦予司法警察在非法伐木導致我國大片領土大量森林砍伐的情況下立即採取措施的權力，到目前為止，司法警察已經相當權力非常龐大，它可以啟動刑事調查，不幸的是，環境犯罪已經形成了有組織犯罪的形式，今天我們不僅要處理幾起案件，更是為了應對在我國各地進行這些犯罪行為的犯罪組織，我們向官員提供了資料，以便能夠擁有更多調查這些犯罪的法律依據。

環境保護應該成為我們關注的中心，因為環境保護對整個國家來說非常有價值，當涉及到環境犯罪時，有時很難確定肇事者。這些犯罪的受害者，主要是居住在我國各個農村地區的居民，這就是為什麼有時你必須非常勤奮地關注所有這些案例，這需要最大的關注和非常大的努力，因此，我們正在努力增加我們政府機構的所有資源，我們已經建立一個特別執法機構。

環境犯罪行為往往具有跨國性，在這裡，它不僅對象牙海的領土造成侵害，且它也對海洋造成打擊，它現在也打擊了印度及所有鄰國，然後它延續在非洲大陸的專屬經濟路線和區域，因此，國際關係及國際互助可以協助發起有效調查行動。

在未來，我們希望進行培訓，培養我們的專業法官和檢察官，因為它不僅應該把注意力集中在調查這些犯罪上，還應該使用什麼樣的技術來防止這些犯罪的發生。所以他們應該有相對應的法律措施。例如，關於如何沒收這些資源，以及如何打擊跨國犯罪的方法和技術。國際合作提供了處理沒收和其他特殊情況的途徑，當然，我們還必須投入可行和充分的工

具。這只是一個框架，是為了捍衛這些環境犯罪受害者的權利，以便能夠恢復這些權利，我對此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前進。

(五)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助理企劃官員 James Peters Williams

各國在打擊環境犯罪時面臨一些威脅和挑戰，實際上沒有正式商定的影響環境犯罪的定義，然而，出於統計目的國際犯罪分類，大略可分為幾個領域，應對自然環境採取行動，一個是造成汙染、空氣、水和土壤退化的行為，第二個是涉及在國境內和跨境傾倒廢棄物的行為，包括非法載運廢棄物或傾倒，此外，在國境內和境外侵害受保護的物種，最終將導致自然資源枯竭，此類包括非法伐木、狩獵、採礦、捕魚等。

環境犯罪進一步分為以下 5 類犯罪，包括(1)偷獵和野生動物販運、(2)林業犯罪：非法伐木、森林砍伐、非法木材販運、(3)漁業犯罪、(4)礦產部門犯罪：包括非法採礦販運貴金屬和石頭，最後是(5)汙染。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環境犯罪本身並不獨立出現，它們相互關聯，並與毒品、武器、人口販運、病毒等其他犯罪共存。

四種不同型別的犯罪型別趨同，一種是多種物種趨同，第二種是多種環境犯罪趨同，第三種是多種嚴重犯罪，另一種是多種犯罪網路。因此，環境犯罪出現的一個明顯例子是漁業部門的犯罪，我們經常發現，非法捕魚或在海洋保護區捕魚的船隻也會捲入其他型別的犯罪，無論是強迫勞動、販運、毒品、人口販運，還是任何形式的金融犯罪、洗錢、稅收、欺詐等。這一融合過程加劇了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並增加了犯罪網路的複雜性，使其更難打擊。

就監管框架而言，有聯合國海外授權的兩項公約副本，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公約的所有締約國都受具體約束。關於打擊環境犯罪的規定，在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和工作框架內，生態組織還透過了幾項決議，呼籲各國處理影響環境的犯罪，執行這些法律文書，與決議的建議一起，要求各國之間加強合作，以加強執法，並將這些罪行視為嚴重犯罪，正如我們所確定的那樣，這些罪行本質上是跨國的，因此需要跨國應對。各締約國有義務將一些影響市場的法律活動定為刑事犯罪或懲罰，然而，這些活動大多與貿易有關，因此在刑法上的適用範圍更窄。我們在與幾個國家合作並解決這些問題時，遇到的一些挑戰包括財政和人力資源的資源限制，以適當監測、調查和起訴這些問題，腐敗和缺乏執法，在許多情況下，我們需要幾個國家共同努力解決或解散參與

這一領域的犯罪集團。薄弱的立法往往將環境犯罪視為行政犯罪，因此它們對犯罪集團的懲罰或威懾風險相對較低。

兩年前，在埃及舉行的第 27 屆締約方會議上，釋出了一份關於影響環境的犯罪和氣候變化之間的關聯性報告，該報告的一些發現基本上得出結論是，環境犯罪和氣候變化相互助長，造成了破壞性的迴圈，對兩個環境社群都有負面影響。對自然資源的非法掠奪正在導致生物多樣性下降，這又在破壞生態系統，並影響我們減輕氣候變化影響的能力，包括它們作為碳和氣候調節器的服務，因此，由於氣候變化加劇了當地社群的衝突和緊張局勢。根據這份報告，一些對氣候變化影響最大的犯罪經常被聽到，包括非法捕撈、非法森林砍伐、非法採礦、販運鋰、鈷等關鍵材料，這些材料是加速綠色能源轉型所必需的，以及威脅迴圈經濟方法的廢物販運。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的回應是什麼，UNODC 正在從犯罪現場到法庭的整個刑事司法鏈中提供支援。這包括對預防和攔截、調查和起訴以及裁決和判刑的支援。因此，我們一直在提供開發幾種工具，包括解決國家能力的國家評估。為了解決環境危機。我們最近與糧農組織一起出版的立法指南，該指南就如何改進打擊漁類犯罪的立法提供了建議。該指南目前正在幾個國家分發，我們的年度旗艦世界野生動物犯罪報告的左側也有。今年早些時候剛剛釋出的報告，包含關於野生動物犯罪的最新資料和對全球環境的分析，這是第一份報告，將於明年初釋出，專門討論不同環境犯罪的章節。

除了這種法律和技術支援外，我們還確保我們將加強起訴，以確保這些罪行在法律上結束，UNODC 向世界提出的 2001 年《國家野生動物法》的一些建議最近獲得了一致批准。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還正在對東南亞國家與廢物販運相關的後勤框架進行審查，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完成，當然，我們工作的最大重點之一是促進區域合作，在區域層面解決這些問題，因此我們的旗艦舉措之一包括，威利夫地區間執法會議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來自 50 多個國家的 100 多名代表會面，為調查人員、檢察官和其他從業人員提供了一個專門的平臺，透過刑事司法系統打擊野生動物犯罪。

其他倡議包括非洲野生動物法醫網路和與克里斯礦產相關的執法網路。此外，去年在溫哥華舉行的第七屆全球環境五人大會上，UNODC 與合作伙伴一起發起了自然犯罪聯盟，這是一個新的多部門網路，將私營部門與成員國聚集在一起，以提高政治意願，並動員財政承諾打擊自然犯罪，我們所有這些不同的合作伙伴帶來了不同的專業知識，我們共同努力支援各國解決這些犯罪問題，他們都發揮著根本作用，貢獻資源和網路來加強我們的成效。

二十、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數位犯罪特別主題研討-保護兒童免受「兒少性內容資訊」(Sexually Explicit Content Involving a Child, CSAM) 侵害

本場次由美國全美州協會訓練與研究中心主任Jeannette Manning 擔任主持人，透過對話方式，和與談人探討保護兒童免受「兒少性內容資訊」(Sexually Explicit Content Involving a Child, CSAM) 侵害的各國措施。本場次與談人包含：模里西斯公訴檢察署辦公室國家檢察官 Bhavna Bhagwan、澳洲新南威爾斯公訴檢察署檢察長 Sally Dowling SC、美國國家兒童失蹤與受虐兒童援助中心兒少性內容資訊 (CSAM) 支援顧問 Katelyn Semales、世界銀行法務副總資深顧問 Min Suk Kim 及本次獲獎的加拿大檢察官 Christine。

(一) 模里西斯的快速處理系統

問：模里西斯是否有快速處理系統？

模里西斯國家檢察官 Bhavna Bhagwan 答：模里西斯國家檢察官 Bhavna Bhagwan 介紹該國針對的「兒少性內容資訊」的快速處理機制。該國設有專門的網路犯罪部分和女性與兒童被害人支援小組，得以快速處理涉及「兒少性內容資訊」的案件，通常在幾天內聽取案件並提供心理支援，協助被害人在法庭作證。某些案件最快可在兩個月內結案，顯示出其案件處理的高效性。

(二) 美國國家兒童失蹤與受虐兒童援助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NCMEC) 與國際合作夥伴的情況？

Katelyn Semales 顧問表示，美國國家兒童失蹤與受虐兒童援助中心與國際組織、各國司法及執法機構合作，為律師、檢察官提供法律培訓並提供所需資金，審核訓練及經費申請。中心設有 24 小時全國性兒童虐待與剝削通報熱線，幫助被害人快速求助。

(三) 生成式 AI 的聊天機器人如何幫助受害者？

Sally Dowling SC 檢察長表示，澳洲新南威爾斯建立生成式 AI 的聊天機器人，幫助不願透露個資的匿名被害人說出受害經過，得以保護被害人隱私，便於被害人自行尋求幫助。然目前尚缺乏人性化的語音技術，僅能以簡訊或語音模式與被害人對話，現已廣泛為非政府組織所使用。

(四) IAP 獲獎案例介紹

加拿大 Christine 檢察官表示，本案被告 Aydin Coban 利用未成年被害人的性內容照片對被害人進行勒索，其中一名被害人為 15 歲的加拿大女孩 Amanda Michelle Todd。她遭被告 Aydin Coban 多年在網路世界騷擾，以她的裸照脅迫其拍攝更多性內容影片與照片。Amanda 最終與 2012 年因性影像遭散播及校內霸凌而自殺，事件引發全球關注。調查人員追蹤 Facebook 用戶 IP，發現使用者位在荷蘭，荷蘭檢方調查發現存在數十名被害人，並於 2014 年逮捕被告並起訴被告。然而 Amanda 的案件並不在荷蘭法庭審判，而是由加拿大法院審理。

本案加拿大方的偵查涉及大量網路電磁紀錄蒐集、取得與資料分析，且涉及跨國因素，案件偵辦成本高且耗時。此外，加拿大做為普通法系國家，與荷蘭做為歐陸法系國家間存在體系差異，加拿大法官對遠距作證的接受度有限—加拿大法官不太喜歡在訴訟程序當中存在他國法官，因而導致檢察官於審判程序舉證遭遇諸多困難；此外，因被告涉及犯罪行為種類眾多，加拿大法院僅對部分（誘騙及騷擾兒童罪）享有管轄權。耗時多年偵查及審理後，Aydin Coban 終於 2022 年遭加拿大法院以誘騙及騷擾兒童罪判處 13 年徒刑。對此，Christine 檢察官認為加國對於利用網路誘拐兒童、對兒童騷擾、性勒索、兒童色情製作與散佈等審判權，以及跨境取證應有與時俱進的思考與立法，以降低偵辦及審判此類案件的阻礙，方能使犯罪行為人得到應有的處罰，並遏止此類犯罪的繼續發生。

(五) 在此領域中，是否有應納入而未納入的專家？

美國國家兒童失蹤與受虐兒童援助中心兒少性內容資訊（CSAM）支援顧問 Katelyn Semales 表示，執法人員應隨時掌握最新 CSAM 技術以應對犯罪。教育工作者則應加強從潛在被害人方著手，教育兒童保護措施，預防犯罪。相關科技社群則也應加入討論，為技術問題提供諮詢。

澳洲新南威爾斯公訴檢察署檢察長 Sally Dowling SC 則認為，網路安全專家應與搜索引擎合作，減少 CSAM 內容的可及性。世界銀行法務副總資深顧問 Min Suk Kim 則重申增加犯罪資訊透明度的重要性，方能促進各領域專家間合作，並且認同 Katelyn Semales 支援顧問所提納入教育人員的重要性，蓋深偽色情案件中，79%的加害者為青少年，其中 2/3 是未成年人。除此之外，政府、國際組織、企業（如 META 和 Google）及非營利組織均須建立合作信任機制，成立長期策略與威脅專注型工作小組，分享資訊與技術。

(六) 跨國合作與建議

1. 擴大管轄權：加拿大 Christine 檢察官重申，為避免嫌疑人逃避法律責任，應根據《2001 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第 4 條規定擴大管轄權。
2. 資訊共享的重要性：模里西斯國家檢察官 Bhavna Bhagwan 則強調非正式的情資交換與分享能幫助小國提高案件的國際可見性。
3. 保存電磁紀錄：美國司法部派遣至國際刑警組織的檢察官表示，正式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美國請求調取電磁紀錄前，應及時請網路平台業者保存電磁紀錄，第一次的保存期間為 90 天，期限屆至可再延長 90 天，以便使正式司法互助請求更加順暢及快速。

(七) 如何應對被害人隱私與心理健康問題？

多名講者均表示，部分被害人為求正義而報案，但後續卻因隱私或安全考量（如：被跟蹤或遭遇網絡霸凌）選擇放棄作證，以致刑事案件無法順利偵查或起訴，使犯罪行為人最終逍遙法外，對此，政府應建立機制及時提供保護，並為受害者提供專業心理支持，特別是針對持續性傷害的保護需求。

(八) 結論與建議

1. 支持被害人：Katelyn Semales 支援顧問認為，任何人都能成為受害者的支持者，應協助他們找到正確的資源與機構。
2. 快速移除有害內容：加拿大 Christine 檢察官則表示，加拿大兒童保護中心著力於移除有害影像與資料，降低被害人二次傷害的可能。對此，Min Suk Kim 副總資深顧問亦認同為保護被害人的被遺忘權，以防免被害人持續受到傷害。
3. 資源共享：Sally Dowling SC 檢察長則強調資源共享，鼓勵各國檢察官可利用國際檢察官協會網絡尋找資源，找到正確的對話對象，成立合作夥伴關係。

二十一、 專家網絡與特別主題研討 iii)：反恐特別主題研討—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主義-趨勢、挑戰與最佳實踐

主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東歐與中亞反貪腐網絡反貪腐分析師 Noel Merillet

講者：

(一) 開曼群島公共檢察署檢察長 Simon Davis

他概述了何謂「威脅評估」(Tread Assessment) 並討論了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第四輪評估中關於立即成果 9 (IO9) 的評級。他探討了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的主要威脅，詳細說明了國內恐怖主義、國際恐怖組織以及外國恐怖主義作戰人員等概念。他指出，各司法管轄區在識別資恐的威脅和漏洞方面面臨的若干挑戰，包括濫用多個金融部門、以較小規模移轉資金、缺乏有關國內恐怖主義的數據，以及情報共享中的保密問題。此外，他還提供了一份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受監管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VASPs) 的清單，並討論了空殼公司對該地區的影響，以及當前活躍的主要恐怖組織。

(二) 不列顛奈洛比高級委員會刑事司法顧問 Jennifer Riddell 及肯亞公共檢察署代理副檢察長 Hassan Abdi Ahmed

他們強調了肯亞的主要追訴領域，包括資助恐怖主義、被禁止的生物攻擊、大規模襲擊、攻擊準備，以及孤狼(lone actor)式的攻擊。他們討論了一些關鍵挑戰，如網路的使用、非法資金流動，以及獲取國際證據的複雜性。他們特別強調了合作、協調和協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檢察官主導的調查和跨部門資訊共享方面。他們指出，肯亞擁有專門的檢察官以及兩個專門的法院——Kahawa 法院和 Shanzu 法院，這些法院位於高安全級別的監獄附近，提供更高的安全性、強化的證人保護、特殊措施和程序創新。此外，他們還討論了監察與質量確保部門(Inspectorate and 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的角色，該部門透過問責機制進行監督，防止檢察裁量權的濫用，並通過審計和檢查評估法律、監管和政策的合規性，識別差距和挑戰。在總結他們的報告時，他們強調了識別恐怖主義驅動因素的重要性，並重新定義多機構合作的必要性。

(三) 艾格蒙組織金融情報單位支援與合規工作小組會員及主席 Dr. Fuad Aliyev

他介紹了艾格蒙組織的工作情況。該集團由 177 個金融情報單位 (FIUs) 組成，提供一個安全平台，用於交換金融情報，並促進專業知識與經驗的分享。他討論了 2022-2027 年的戰略計劃，該計劃旨在加強 FIUs 之間有效資訊交流的框架，深化與國際合作夥伴組織的合作，並開發關於新興反洗錢 (AML) 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CFT) 方法和趨勢的知識。他詳細介紹了艾格蒙組織的結構、運作方式以及其工作小組，特別指出非營利組織 (NPO) 部門帶來的重大挑戰。在該部門中，恐怖組織已發展出複雜的籌款方法。他強調了艾格蒙組織當前的目標，包括更新現有資訊、開發新的分類法與金融威脅知識、協助 FIUs 利用金融情報、加強檢測與干預的能力，以及提升艾格蒙網絡內部的合作。此外，他討論了一份基於 44

個艾格蒙成員 FIUs 對其司法管轄區內 NPO 部門反饋的報告，該報告識別出一些重要的類型，包括資金的挪用、與恐怖組織的聯繫以及計劃的濫用。他提出了一系列緩解措施，包括加強與相關國內外機構的合作與資訊共享，對 NPO 提供有關恐怖主義融資風險與類型的教育，增強 FIUs 的檢測與調查能力，以及要求 NPO 向監管機構註冊以對各該部門進行監督。最後，他強調了 FIUs 在識別與檢測中的關鍵角色，並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提高這些領域的工作效率。

(四) 斯里蘭卡總檢察署副檢察總長及總統顧問 Harippriya Jayasundara

她概述了與泰米爾伊拉姆解放之虎（the 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 LTTE）相關的衝突。她討論了 LTTE 旨在建立一個獨立泰米爾國家而主張分離主義，以及其具有嚴密結構的階層式組織。她特別提到受伊斯蘭國（IS）啟發的復活節星期日襲擊事件，該事件發生於 2019 年 4 月 21 日，包括針對教堂和酒店的七起自殺式炸彈襲擊。襲擊者混入平民中，增加了識別的困難。她指出，斯里蘭卡在應對恐怖主義新趨勢時面臨的重大挑戰，例如經由社交媒體對青年進行灌輸和招募、國際極端主義（特別是瓦哈比主義）的影響，以及使用加密技術（如 Threema）來躲避執法機構的追蹤。她強調受限於接觸社群媒體數據的限制，因此阻礙了斯里蘭卡調取國際數據的能力，並使司法互助請求變得更加複雜。為應對這些挑戰，她倡導建立國際資訊共享機制，以及一個全球協調邊境監控和數據共享的系統，用於追蹤已識別的恐怖分子。此外，她還提出了更廣泛的反恐策略，強調非軍事手段，例如在貧困地區提供職業培訓和經濟振興，改革教育課程以抵制極端主義意識形態，規範伊斯蘭教育中心（Madrasa）的運作，對持暴力極端觀點的人進行觀護，辨識種族和宗教隔離的成因，並建立防止社區孤立的計劃。

(五) 英格蘭刑事司法與國際司法主席 Mark Carroll

他強調自 2020/21 年以來，少數伊斯蘭主義和極右派恐怖分子使用加密貨幣的情況有所增加。他指出，目前大約 20% 的對於反恐的追訴（CTP）案件涉及加密資產，而從 2018 年至 2022 年，約 5% 的可疑活動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s, SARs）和 8% 的《反恐怖主義法》（Terrorism Act）相關 SARs 涉及虛擬資產。他特別提到隱私幣（如 Monero、Dash 和 Zcash）的使用逐漸增加，並提到混幣服務（mixing services）、交易攪拌器（tumblers）、穩定幣（如 USDT）以及去中心化交易所（DEX）用於模糊交易的情況。此外，他討論了與敘利亞拘留營相關的釋放運動、資助生活需求，以及自 2021 年塔利班對 Hawaladers 的攻擊行動，這些都促使恐怖分子尋找替代的融資方法。他提到 Hisham Chaudhary 的案例，此人因被指控

涉及七項恐怖主義活動（包括七項反恐融資罪行）被定罪。他利用加密貨幣為達伊沙（Daesh）提供支持。Chaudhary 將其資金和通過「慈善」捐款籌集的 52,000 英鎊轉換為比特幣，聲稱這些資金用於支持國內流離失所者（IDP）營地的婦女和兒童。然而，他的比特幣交易實際上是為了資助將 IS 支持者從 Al-Hol 拘留營救出並偷運回 IS 控制區。值得注意的是，在他被捕時，他的手機仍然登錄著其加密貨幣帳戶。講者最後強調了警察與檢察官合作的重要性，並提出一些關鍵建議，包括為調查人員和檢察官簡報做好準備、建立工作關係、提前預警可能遇到的法律困難，以及在每個案件結束後進行回顧簡報。

參、 檢察署參訪報告

亞塞拜然位處東歐與西亞交界，東臨裏海，國名來自古波斯語，意為「火焰之國」。亞塞拜然境內天然氣、石油資源豐富，首都巴庫即為著名的石油城市。亞塞拜然有自己的語言「亞塞拜然語」，屬突厥語系中的一支，國教為伊斯蘭教，人口數約為 1045 萬人，國土面積 86600 平方公里，法定貨幣為「亞塞拜然馬納特（Azerbaijani Manat，AZN）」⁵。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IAP）2024 年年會選在亞塞拜然首都巴庫舉行，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一行人於 2024 年 9 月底前往與會，因而有機會造訪這個神秘的國家，也開啟接觸異國檢察體系的機緣。

一、亞塞拜然檢察體制

亞塞拜然的司法體制為三級三審制，司法權由憲法法院、最高法院、上訴法院、普通法院和其他專門法院構成，檢察體系則由總檢察長辦公室（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作為中心機構，其下附屬有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專門檢察官辦公室⁵。

檢察官辦公室的任務包括進行刑事偵查、確保偵查活動中法律的正確執行和適用、作為當事人參與法庭中刑事案件的審理、作為原告參與民事和經濟糾紛案件、對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或異議、參與達成法院所作出的處罰⁶。《亞塞拜然共和國檢察官辦公室法》中揭示檢察官辦公室所進行的活動應遵守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並尊重個人的權利、自

⁵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rticle 133.

⁶ Law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On Prosecutor's Office" Article 4.

由、法人人格的權利」；「客觀、公正、依據事實」；「服從亞塞拜然共和國總檢察長」；「政治中立」等原則⁷。

依據《亞塞拜然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由檢察機關提起公訴⁸，刑事程序中除檢察官外，另設有調查員，大部分刑事調查程序由調查員進行，檢察官則負責主導刑事案件調查、起訴與否之最終決定、在法庭上對刑事案件進行控訴等任務。依據《亞塞拜然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規定，調查員、檢察官之職權概略如下：

(一) 調查員：

1. 預審調查員（preliminary investigator）⁹：負責刑事案件調查，然一旦該刑事案件經調查員或檢察官接手，預審調查員僅能依據檢察官或調查員的指示進行調查程序；
2. 調查員（investigator）¹⁰：審查收到有關犯罪的申請、資訊、在其權限範圍內調查案件（包括取得相關資訊、文件、資料；拘留、詢問嫌疑人、搜索場所及人員、扣押財產、請求政府提供專家、口譯員參與調查程序、請求政府機關進行檢查、專家評估和其他稽查）；執行檢察官的指示；完成調查、起草刑事起訴書並發送給負責調查程序的檢察官；向檢察官和法院提出書面和口頭說明（若發生調查員不同意負責調查程序檢察官的意見或決定時，調查員可以向更上級檢察官提出異議，如果上級檢察官同意調查員的論點，將撤銷原檢察官的書面指示，若上級檢察官不同意調查員的論點，則應將此案調查移交另一名調查員。）

(二) 檢察官¹¹：審查已被起訴的罪行的申請和其他文件；在有充分理由、依據之情形下，實施或計畫啟動刑事案件、行使調查權力，進行調查或授權予預審調查員、調查員；負責監督案件調查的程序面；向法庭提出民、刑事訴訟，並在法庭上履行職責。

亞塞拜然檢察官人選條件，是從曾在檢察官辦公室服務至少 5 年資歷的候選人中選拔、派任，若是派任至總檢察長辦公室、軍事檢察官辦公室等職位，則需至少年滿 30 歲^{12 13}。

⁷ Law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On Prosecutor's Office" Article 5.

⁸ Article 47.1.

⁹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 Article 86.1-86.8.6.

¹⁰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 Article 85.1-85.6.4.

¹¹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 Article 84.1-84.8.

¹² <https://rm.coe.int/evaluation-of-azerbaijan-judicial-system-country-republic-of-azerbaija/16807899c3> page 84.

¹³ <https://www.nhc.nl/assets/uploads/2017/07/Functioning-of-the-Judicial-System-in-Azerbaijan->

就檢察機關對於警察之刑事程序權限而言，依據《亞塞拜然共和國警察法》，警察就刑事案件的職責包括接收、登記有關刑事犯罪和其他違法行為的申請、資訊，依法開啟刑事程序，進行詢問、調查、搜索等行動，警察並需執行法官、檢察官或調查員就前開行動之決定¹⁴。檢察官辦公室及法院則負責監督警察部門遵守法律的狀況¹⁵。除此之外，同法中明定警方在執行職務過程中若有使用私人武力、特殊手段（如催淚瓦斯、橡皮子彈、高壓水槍或其他法定之特殊裝備）、槍枝之狀況時，需立即以書面向總部或當地警察局提出有關使用私人武力、特殊手段、槍枝之案件資訊，亦需在 24 小時內向各自檢察官提交使用私人武力、特殊手段、槍枝之書面聲明¹⁶。

二、參訪納里馬諾夫地檢署（Nərimanov Rayon Prokurorluğu）

亞塞拜然全國共有 85 個檢察署，納里馬諾夫地檢署（Nərimanov Rayon Prokurorluğu）位於亞塞拜然首都巴庫市。巴庫市共有 12 個地方檢察署，每個檢察署由一位檢察官（Prosecutor）負責，相當於我國地檢署的檢察長，每次起訴均需由這位相當於我國檢察長的檢察官簽名批准。

納里馬諾夫地檢署除了 1 名檢察長級別的檢察官，另有 5 名調查員、5 名助理檢察官，負責案件的實際偵查工作。該檢察署轄區內有約 25 萬名居民。本次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9 屆年會的會議場地及總統接待外賓的場所均位於此轄區內。

到達納里馬諾夫地檢署，由檢察長 Hidayat Nuralibayov 親自接待，納里馬諾夫地檢署大廳左側有國家領導人的紀念像，顯示出對總統阿利耶夫的尊敬與愛戴。地檢署訊問室兼接待室位於一樓走廊的第一間，主要用於接待一般民眾、偵訊證人、被害人及被告。每位調查員及助理檢察官各有獨立之辦公室，而檢察長的辦公室內設國旗，後方牆上懸掛總統照片，氣氛莊嚴肅穆。我方檢察總長在檢察長辦公室內致贈亞國檢察長臺灣紀念盤，表達對此次交流的重視與感謝。

隨後，參訪團參觀檔案室，了解已結案、未起訴或停止偵查案件的卷宗保存方式，亞方並強調所有卷宗及起訴文件均已電子化管理。最後，參

[and-its-Impact-on-the-Right-to-a-Fair-Trial.pdf](#) page 11,12.

¹⁴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on Police Article 15.

¹⁵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on Police Article 12.

¹⁶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on Police Article 27.

訪了指認室，通過單向玻璃進行被告的指認，確保被害人或證人在辨認過程中不會受到心理壓力。

參訪後並進行座談，亞塞拜然與我國一樣，詐欺案件是主要犯罪類型之一，而該國目前的司法制度與設施，已從俄羅斯制度逐漸走向歐盟體制。臺灣訪問團表示，我國詐欺案件常與洗錢等犯罪結合，特別是投資型詐騙，是我國打擊的重點之一。我國張時嘉檢察官即因偵破跨國詐欺案件，於本屆年會中獲得國際檢察官協會的表彰。



納里馬諾夫地檢署



納里馬諾夫地檢署調查員辦公室



檢察官（即檢察長）辦公室



納里馬諾夫地檢署大廳

三、參訪亞塞拜然最高檢察署

拜訪亞塞拜然最高檢察機關，由副檢察總長 Elma Jamalov 接待並舉行座談，使我們得以深入了解其各項設施與制度，在此次拜訪亞塞拜然最高檢察機關的行程中，我們得以深入了解其各項設施與制度。首先，在圖書館內設有兩個觸控螢幕，方便訪賓與檢察官查閱資料。而科技與資訊室由專門的主管管理，內部配備了無人機、水中無人機、探測機、指紋採集器、鞋印採證等高科技設備，協助檢察官及調查人員在偵查過程中取得證據。此外，亞塞拜然的檢察系統設有鑑識檢察官，協助進行現場採證及後續鑑定工作，確保證據的完整性與準確性。

檔案室的運作也相當有序，所有未起訴的檔案都存放於此，而其他已起訴的案件資料則已數位化並提交法院，並且起訴程序現已實現數位化操作，儲存在紙盒中的僅是非數位檔案。偵訊室設於一樓，以確保安全與便利，主要用於偵訊證人和被害人。對於羈押中的被告，則設有專門的偵訊室及特別通道，確保羈押流程的安全和私密性。

在訪問中，亞方還展示了 2020 年亞美尼亞戰爭的相關紀念資料。在戰爭紀念室中，我們看到最大的一次轟炸照片，該次轟炸造成 200 多人死亡。亞塞拜然透過無人機從 500 公尺高空查看轟炸情況。戰後，該國仍面臨 15,000 枚地雷的清除工作，以使受影響的地區恢復適居。亞美尼亞在戰敗前對亞塞拜然平民進行轟炸，觸犯了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亞塞拜然的檢察官即將對此進行起訴。儘管亞塞拜然並非國際刑事法院（ICC）成員國，該國仍依據國內法來起訴涉案者。亞美尼亞則於去年才正式成為 ICC 成員國。

亞塞拜然檢察官在交流中詢問我國是否有自殺罪，因在伊斯蘭教義中，認為「人無權自殺」，上帝是命運的主宰，而人的智慧活動與命運應以神為依歸。雙方在交流間亦談及死刑議題，亞方表示其已廢除死刑，詢問我國是否仍有死刑？亞塞拜然的副檢察總長並指出：關於死刑這個議題，與各國傳統、文化、價值有關，並非他人可以任意評價，若有建議與評論，應參考注意該國傳統、文化與價值，避免輕率干涉。亞塞拜然副檢察總長同時分享：「在檢察官漫長的職涯中，我們必須要有乾淨的手、火熱的心與冷靜的頭腦」，這句話亦道出檢察官的責任與使命。

在結束前，我方致贈了台灣紀念盤、楊檢察官手繪明信片，象徵我們對此次友好交流的重視與感謝。



亞塞拜然最高檢察署



參訪亞塞拜然最高檢察署，由副檢察總長 Elma Jamalov 熱忱接待



亞塞拜然最高檢察署圖書室



亞塞拜然最高檢察署偵查設備室



亞塞拜然最高檢察署檔案室



亞塞拜然最高檢察署戰爭紀念室

四、結語

在此次交流中，我方特別表達了對亞塞拜然熱情接待的感謝，並非常高興能夠與該國檢察機關深入交流意見。亞塞拜然副檢察總長對我們的到訪展現誠摯歡迎，同時感性地表示「時間不停流逝，只有回憶能定格」，臺灣代表團也引用「天涯若比鄰」和「賓至如歸」等詩諺，表達臺灣代表團對亞塞拜然熱忱接待的感謝和深厚情誼。亞塞拜然副檢察總長並提到儘管現階段仍需考慮時間和其他因素，仍希望未來能有機會回訪臺灣。亞方還分享了「賓客是神的禮物，賓客高興，神就高興」的文化理念，展現了該國在宗教和文化上的包容性。

最後，亞塞拜然檢察官們表示，期待未來能再次接待我們，繼續深化雙方的友誼與合作。這次訪程，讓我們有機會認識他國檢察體系、交流制度間所呈現相異處係源於不同的文化，也讓我們收穫了許多溫暖而珍貴的回憶與經驗。